

國立台東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
社會科教學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賴亮郡 先生

清代十八重溪流域的開發與地權轉移

The Development and Land Tenure Configuration in The Eighteen Curves River in
Ching Dynasty

研究生：黃曉琪 撰

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七 月

國立台東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
社會科教學碩士論文

清代十八重溪流域的開發與地權轉移

The Development and Land Tenure Configuration in The Eighteen Curves River in
Ching Dynasty

研究生：黃曉琪 撰

指導教授：賴亮郡 先生

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七 月

附件十二

國立台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暑期社會科教學碩士班

本班 黃曉琪 君

所提之論文 清代十八重溪流域的開發與地權轉移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 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盧祥凱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

夏黎明

賴其那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98年07月03日

國立台東大學

附註：1. 一式二份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後，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或進修部存查。

2. 本表為日夜學制通用，請依個人學制分送教務處或進修部辦理。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提供授權人裝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之次頁用)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社會科教育學系
碩士班 97 學年度暑期 取得 碩士 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清代十八重溪流域的開發與地權轉移

指導教授： 賴亮郡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及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 讀者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上列論文，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授權人：黃曉琪

簽名：黃曉琪

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20 日

謝誌

這是一本充滿快樂與難過的論文。

快樂的是在論文寫作過程中，對台灣這塊土地有更多的了解，也認識很多熱心幫忙的人。每次有了新的發現，就能帶來研究的樂趣，一直激發我繼續下去。

難過的是，懷孕期間停寫一年，產後急於完成論文，又要兼顧工作和寶寶，可謂蠟燭三頭燒，在巨大的精神與肉體壓力下，半年後罹患憂鬱症與自律神經失調，常有輕生念頭。幸好透過諮商、外子支持，以及指導老師「不要怕，繼續寫下去」的鼓勵，終於能克服萬難完成論文。真的要感謝許多幫助我度過難關的人：

賴亮郡老師

孟祥瀚老師

夏黎明老師

許耿肇先生

外子堂佑、小芝麻與所有的家人

竹仔門蘇文祥先生

白河謝覺民先生

楊淑娟與她的家人

葉鳴、姿君、惠娥、家君

土地公崎張案坤先生

李子園黃金龍先生及其家人

學校的所有同事

蘇惠君

蔡郁樺、蕭靜純

所有曾經幫助、安慰、鼓勵我的朋友

音樂家布拉姆斯在五十歲以前想要征服全世界，五十歲以後他發現征服世界很簡單，最難的是征服自己。最後我要感謝自己，因為在這場與意志挑戰的過程中，我很認真，也很努力的征服了自己。

清代十八重溪流域的開發與地權轉移

作者：黃曉琪

國立台東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班

摘要

十八重溪流域為清代急水溪上游總稱，包含今白水溪、六重溪與龜重溪。流域內整體環境崎嶇不平，河道曲折蜿蜒，地勢東高西低，東邊山地區域多果樹與旱作，西邊平原區域有較多農田。流域內土壤易受河流沖刷而時常流失，蓄水性不佳，清代以一年一作的看天田為主，需有水利灌溉輔助。

清代十八重溪流域內活動的族群很多，包括哆囉嘓社、蕭壠社、大武壠派社、麻豆社、以及入墾漢人。漢移民包含漳州人、泉州人與少許的客家人，在流域內進行土地開發與水利建設，形成以漢人為主的開墾社會。本研究從民間古契書記載整理發現，十八重溪流域地權轉移的情形，各有不同之處。白水溪流域的地權轉移全部在漢人間進行，多為杜賣方式，大部分為了金錢不敷使用而出賣土地。白水溪流域沒有番租土地，土地多帶有地主大租，顯示此區大租戶盛行。

六重溪流域至清末仍有番地，然而番地實際使用權掌握在漢人手裡，番地主只留有收租權，番地地權因而空洞。龜重溪流域土地大都帶有番租，番租沒有隨漢人買賣價格增加而上漲現象，番地主固定收取定額番租，金額不大，對於番地主而言，番租並無法保障經濟不虞匱乏。再者，番地主雖然一再試圖維持土地權利，仍經常被迫放棄土地實權，最終仍無法掌握實質的土地使用權。

關鍵詞：十八重溪流域、地權。

The Development and Land Tenure Configuration in The Eighteen Curves River in Ching Dynasty

Hsiao-Chi Huang

Abstract

The Eighteen Curves River includes the White Water River, the Six Curves River and the Turtle Curves River. It was the upper river of the Rapid Water River in Ching Dynasty. The basin is mountainous and rugged with river ways. The physical feature is high in the east and low in the west. There are many fruit trees and drought fields in the mountain area in the east side of the basin. And there are many rice paddies in the flat area in the west side of the basin. Due to river brush, the soil flows away easily and is bad for water keeping. Therefore, since the Ching Dynasty, most farms in the basin are arid farms and desperately need supplemental irrigation works.

Many tribes including the Toroko, the Hsiao-lung, branch of the Tavlong, the Matou and the Han people have ever stayed around the Eighteen Curves River basin. The Han people include Zhangzhou, Quanzhou and a little Hakka people. By developing the lands and irrigation works in the basin, they formed a Han-based society. From ancient contracts, the study finds out that the land tenure configuration conditions are different in three tributary rivers. In the White Water River basin, the land tenure configuration is mostly among Han people and most lands are sold because of money deficiency.

There is no record of aborigines' lands and most lands are tagged with large-rent. In the Six Curves River, some aborigines' lands are kept until the late years of the Ching Dynasty. However, most aborigines' lands are controlled by Han people, the aborigine landlords only keep rent collecting right. In the Turtle Curves River, most lands are aborigines' lands but the rent doesn't rise with sale prices. By collecting low and fixed amount rent, aborigine landlords can't have economic improvement. Also, though aborigine landlords always try to keep their land rights, they are forced to give up the land control rights and finally lose their lands.

keyword : The Eighteen Curves River , the land tenure configuration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28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本研究的重要性	4
第三節 前人研究成果回顧	8
壹、地理環境相關研究	9
貳、開發史料與族群關係相關研究	10
參、漢番地權相關研究	14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21
壹、研究範圍	21
貳、研究觀點	22
參、研究方法、架構及流程	24
第二章 十八重河流域的地理環境與族群分佈.....	29-60
第一節 地理環境特色	29
壹、區位邊陲	29
貳、地形與地勢	29
參、河流與土壤	33
肆、地質	36
伍、地貌	37
第二節 平埔族的分佈	38
壹、各社分佈範圍	39
貳、各社人口	48
參、十八重河流域平埔族社一般生活概況	51
第三章 十八重河流域的開發與番地流失管道.....	61-102
第一節 聚落的開發	61
壹、移民入墾奠基期—明鄭至康熙末年	62
貳、擴展期—雍正、乾隆年間	62
參、成熟期—嘉慶、道光年間	65
肆、山區蓬勃發展期—同治以後	71
第二節 移民祖籍與空間分佈	72
壹、清代十八重河流域移民祖籍	72
貳、十八重流域內移民祖籍空間分布	73
參、十八重流域內的福佬客	76

第三節	番界與番地的流失管道	77
壹	十八重溪流域內的番界與番地	77
貳	十八重溪流域番地的流失管道	81
第四節	十八重溪流域番地轉為民業的方式與過程	90
壹	「番墾漢耕」	91
貳	「番墾漢典」	95
第四章	十八重溪流域的地權轉移	103-142
第一節	白水溪流域	103
壹	白水溪流域各段土地古契書分析	103
貳	白水溪流域地權轉移特徵	113
第二節	六重溪流域的土地權利轉移	114
壹	六重溪流域各段土地古契書分析	114
貳	六重溪流域地權轉移特徵	120
第三節	龜重溪流域的土地權利轉移	120
壹	龜重溪流域各段土地古契書分析	121
貳	龜重溪流域地權轉移特徵	140
第五章	結論	143-148
壹	土地開發受到水文與地形影響	143
貳	聚落發展過程分為四期	143
參	族群的組成份子多元	144
肆	地權轉移受地形結構與開發時序兩者交互作用影響	145
伍	番地外流管道特殊	147
參考書目		149-155
附錄		156-165
白河蘇氏古文書		166-174
仙草侯氏古文書		175-193

表目錄

表 2-1 哆囉嚨社名演變	40
表 2-2 〈台灣番社戶口表〉北部集會區	48
表 2-3 明治 31 年(1898)化番人口數調查表	49
表 2-4 1905 年十八重溪熟番人口表	50
表 2-5 明治 42 年熟番戶口表	51
表 3-1 清代十八重溪流域水利建設表	63
表 3-2 〈觀音埤公記〉內水分持有數量表	67
表 3-3 十八重溪漢人祖籍分佈表	74
表 3-4 十八重溪各庄內部彰泉人數比例表	75
表 3-5 十八重溪流域以「番墾漢典」模式運作古契書列表	95
表 4-1 仙草埔某筆土地權利轉移情形	103
表 4-2 無水坑口 A 段土地契書記載一覽	104
表 4-3 咬狗寮犁頭彪某筆土地歷年權利轉移情形	107
表 4-4 塗溝厝契書記載一覽	109
表 4-5 下秀祐崩埤溝契書一覽	111
表 4-6 下秀祐庄前南畔契書一覽	112
表 4-7 石牌仔某筆土地契書一覽	114
表 4-8 茄荖坑歷年土地契約列表	121
表 4-9 尅仔上天山內土地契書一覽	125
表 4-10 山豬陷土空口契書一覽	131
表 4-11 滴水仔庄崎頭契書一覽	133
表 4-12 石敢當土地契書一覽	134
表 4-13 葉氏宗族土地範圍	138

圖目錄

圖 1-1 台南縣地形圖	5
圖 1-2 研究區域空間範圍	22
圖 1-3 論文架構圖	27
圖 1-4 研究流程圖	28
圖 2-1 台南縣地形圖	29
圖 2-2 前大埔沖積平原周圍山勢圖	31
圖 2-3 龜重溪有「崎」字、「炭」字和「坑」字地名分布圖	31
圖 2-4 白水溪與六重溪有「崎」字和「炭」字地名分布圖	32
圖 2-5 研究區流域圖	33
圖 2-6 十八重溪流域看天田分布圖	35
圖 2-7 牛肉崎背斜軸、前大埔向斜軸以及六重溪背斜軸	36
圖 2-8 十八重溪流域地貌圖	37
圖 2-9 台南縣平埔族分布圖	39
圖 3-1 清代在台漢人的原鄉	61
圖 3-2 拓展期聚落發展	65
圖 3-3 成熟期聚落發展	66
圖 3-4 山區蓬勃發展期聚落	71
圖 3-5 清代在台漢人的原鄉...	73
圖 3-6 十八重溪漢人祖籍分佈圖	75
圖 3-7 番社庄移民祖籍比例	76
圖 3-8 康熙 60 年番界立石位置	79
圖 3-9 平埔族遺跡與番界位置	80
圖 4-1 曾氏購置及承典土地範圍	136
圖 4-2 契書編號(中)2 之土地範圍	138

清代十八重溪流域的開發與地權轉移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清代台南地區的開發，急水河流域是僅次於曾文河流域的重要區域。¹清康熙年間，北台南地區共有 19 條陂圳，其中 17 條位在急水河流域。這 17 條急水河流域的陂圳，又有 15 條是在康熙五十年代築成，這說明了急水河流域是台南地區在康熙末期墾拓的發展重點。十八重溪為急水溪的上游，源於台南縣東山鄉東部山丘，向西流經東山鄉及柳營鄉，於新營附近與白水溪、六重溪匯合後，始稱為急水溪。十八重溪流域包含三大主要支流：北部流經今白河鎮與後壁鄉的白水溪、中部流貫今白河鎮與東山鄉之間的六重溪、以及南部流經今東山鄉及柳營鄉的龜重溪。十八重溪流域的區位邊陲，位在嘉南平原與嘉義丘陵南段之間，地理環境兼具有平原、丘陵及山地，地形複雜多變。

漢人在十八重溪流域的開發時間，最早可以追溯至明鄭時期，歷史記載當時的鄭氏戎政屯墾地，就位在龜重溪下游之五軍營。²明末清初的時候，白水河流域已出現有大排竹與下茄苳兩個漢人聚落。白水溪上游的關仔嶺、糞箕湖等處，在乾隆中期也有漢人入墾。康熙末年，龜重溪的上游有漢人開發的「前大埔」聚落³，該處被視為是「東山鄉東方山地漢人最早開發之地。」⁴由以上可見，十八重溪流域至少在兩百年前就已開發，時間久遠，具有值得探究的歷史價值。

早在荷據時期，十八重溪流域就有洪雅族哆囉囑社群居住於此。⁵乾隆年間，有兩個平埔族群遷移至十八重溪流域內居住，其中之一為蕭壠社群，他們由倒風

¹ 趙文榮：〈清代急水河流域之墾拓略探(1683-1760)〉，《南瀛文獻》第二輯，2003-1。

² 連橫：《台灣通史》(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9)，頁 456。

³ 藍鼎元：《東征集》(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 83。

⁴ 張清鴻：〈台南縣東山鄉東原地區地名探源〉，《南瀛文獻》第三十一卷合刊，1986-6。

⁵ William Campbell 著，李雄揮譯：《荷據下的福爾摩莎(Formosa Under Dutch)》，(台北，前衛出版社，2003)，頁 177。

內海溯急水溪而上，離開原居地(佳里北頭洋)，遷移進入龜重溪中游的吉貝要。⁶另一支遷移到十八重溪流域的則是大武壠社人，他們由玉井盆地北移到六重溪一帶居住，被稱為大武壠派社。⁷由上可知，在十八重溪流域內有多種平埔族群。再加上移墾入流域內的漢人大陸原籍，有來自潮州、漳州及泉州者，構成十八重溪流域內的多元族群。

若要了解一個地方的人文歷史，以及生活空間的規劃，以河流做為主軸性的探討，是具有重要意義的。⁸本研究以十八重溪流域為研究的動機之一，乃因無法從學界研究成果中得知，有關十八重溪流域內完整的各聚落生成與變遷的解釋。綜觀目前學界對於河流流域的人文社會調查，多強調流域內大型或是具政治經濟要角的單一城鎮研究，如濁水溪流域之鹿港鎮、曾文溪流域之麻豆鎮。然而若要研究一個城鎮，就必須研究該地的河流，因為城鎮必須依靠河水成長，而河川的興衰，也關係著城鎮的興盛。⁹又誠如林美容所論，要了解台灣社會發展的軌跡，必須掌握聚落的本質和特性，村莊聚落是漢人在家庭之外最重要的社會單位，村莊若沒有歷史，就像國家沒有歷史，若忽略村莊聚落的發展歷史，也許會造成對於自我的認識不清。¹⁰郭肇立認為聚落是有意義的集體居住單元，人群的認同與地域文化的形成，都在共同生活體中發展，逐次建立文字溝通符號、社會倫理、相互維繫的情感機制。¹¹因此，十八重溪流域內的聚落內部的構成、相互的依存關係、以及對外的環境因素等，都應該以「村莊不可以無史」¹²為前提做完整的研究。又如張素玢所言，河流兩岸居住的「人」與「水」，是一種共生的關係，因為生活的領域相同，因而發展出「同質演進軸線」，因著河流的天然不

⁶ 黃文博總編輯：《南瀛探索》上冊(台南縣，台南縣政府，2004)，頁 183。

⁷ 黃文博編：《南瀛探索》上冊，頁 192。

⁸ 溫振華、戴寶村：《淡水河流域變遷史》(台北縣，台北縣立文化中心，1999)，頁 11。

⁹ 陳世昌：〈大漢溪孕育的城鎮〉，《在地視野島嶼情》(台北市，常民文化，1999)，頁 83。

¹⁰ 林美容：《鄉土史與村庄史--人類學者看地方》(台北，台原，2000)，頁 39。

¹¹ 郭肇立：〈傳統聚落空間研究方法〉，《聚落與社會》(台北，田園城市文化，1998)，頁 8。

¹² 林美容：《鄉土史與村庄史--人類學者看地方》，頁 39。

定，隨著擺動命運的起伏波瀾。¹³本研究的第一個動機，便是想要了解十八重溪當地人們的生活與歷史的奮鬥過程。

簡炯仁認為一個地方的開發，絕對不能夠以該地強勢民族的生活方式作為唯一的標準來評判，因為不同的族群有不同的生活方式，所以不應將漢人的移墾，視為台灣開發的全部。¹⁴蔡淵黎則認為，台灣各地的開發，可被視為是閩粵移民以其固有文化適應新開發地區的歷程。¹⁵而尹章義也說，台灣各地的開發有其地域性，各區域開始開發和完成開發的時間也有時差性，開發之前是先住民社會，開發後是漢人社會，台灣的開發、漢人定居社會形成、先住民漢化這三者呈現同軸同步的發展，除了漢番關係之外，福佬和客家的關係也是台灣社會整合過程中的主要變數。¹⁶此話道出在台灣研究中族群的關係包含平埔族、福佬人及客家人，所以若要更進一步探討十八重溪流域的開發，族群關係是一個重要的面向。因為，族群的延續是一種精神性的存在，在地域的作用上作為物質的表現¹⁷，從一個地域的文化作用如何體現「因地制宜」的結果，可以了解一個區域內族群關係的內涵，這正是本研究的動機之二。

要了解一個地區的歷史人文的開發過程，必須從多個面相來探討。若是要談有關台灣的土地開發過程問題，勢必與原住民土地流失問題密切相關，所以必須處理不同群體間的土地分配問題，以及不同群體的制度如何融合形成，來配合土地開發所需的制度結構，為此，借助契約文書的紀錄有其必要。¹⁸故本研究的動機之三，是要分析本研究蒐集之民間古契書，企圖了解十八重溪流域在歷史開發過程中土地的支配與權力結構上的變動。

¹³ 張素玢：《歷史視野中的地方發展與變遷》（台北，台灣學生書局，2004），頁 5。

¹⁴ 簡炯仁：《台灣開發與族群》（台北，前衛，1995），頁 1。

¹⁵ 蔡淵黎：〈清代台灣的移墾社會〉，《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1986），頁 46。

¹⁶ 尹章義：《台灣開發史研究》（台北，聯經，1989），頁 7-12。

¹⁷ 陳板：〈族群與地域〉，《第四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論文集：聚落、宗族與族群關係》2000-12。

¹⁸ 劉瑞華、林瓊華：〈台灣土地開發歷程與原住民的土地流失—清代竹塹社的產權變動研究〉，《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2001），頁 48。

筆者在蒐集研究資料的過程中，惠蒙許耿肇先生給予一份台南縣平埔族漢人契約書拍照紀錄，其中內容有約 20 紙仙草侯氏古文書，以及白河謝氏古文書 50 紙。經查發現，這兩筆古文書的地點，正巧涵蓋古代十八重溪流域當中六重溪與龜重溪流域的範圍，這些古文書當中某些雖已由中研院發現¹⁹，但至今仍未有關於該區域完整平埔族地權的研究探討，使得其研究的價值性更高。可惜的是，前述二筆古文書闕漏白水溪流域的古代地權轉移資料，所以筆者一直無法以完整的視野來檢視十八重溪流域的地權與開發的相關歷程。所幸後來經由白河謝先生告知，白河另有一位蘇文祥先生藏有白水溪流域的古文書。經蘇先生同意，筆者取得 40 份白水溪流域的古文書影像。這些收錄的仙草侯氏古文書 15 紙，白河謝氏古文書 44 紙，白河蘇氏古文書 14 紙，再加上中研院收錄、《臺灣私法》以及台灣總督府檔案收錄之十八重溪流域古文書，經整理之後，成為本研究深入了解十八重溪流域地權演變及開發過程的重要歷史資料。

貳、研究目的

基於前項所述的研究動機，本研究的目的如下：

- (一) 彰顯十八重溪流域的地理環境特色。
- (二) 了解十八重溪流域聚落的開墾時間歷程及空間變動。
- (三) 釐清重溪流域內部族群的分佈與互動關係。
- (四) 分析十八重溪流域地權的轉移方式與其意義。

第二節 本研究的重要性

首先，十八重溪流域為台南縣急水溪的上游，流域範圍包含台南縣柳營鄉、東山鄉、白河鎮及後壁鄉，流貫嘉南平原與嘉義丘陵帶南部尾段。流域內地形包

¹⁹ 白河謝氏古文書收錄於林玉茹：《臺南縣平埔族古文書集》(台南縣，台南縣政府文化局，2004)一書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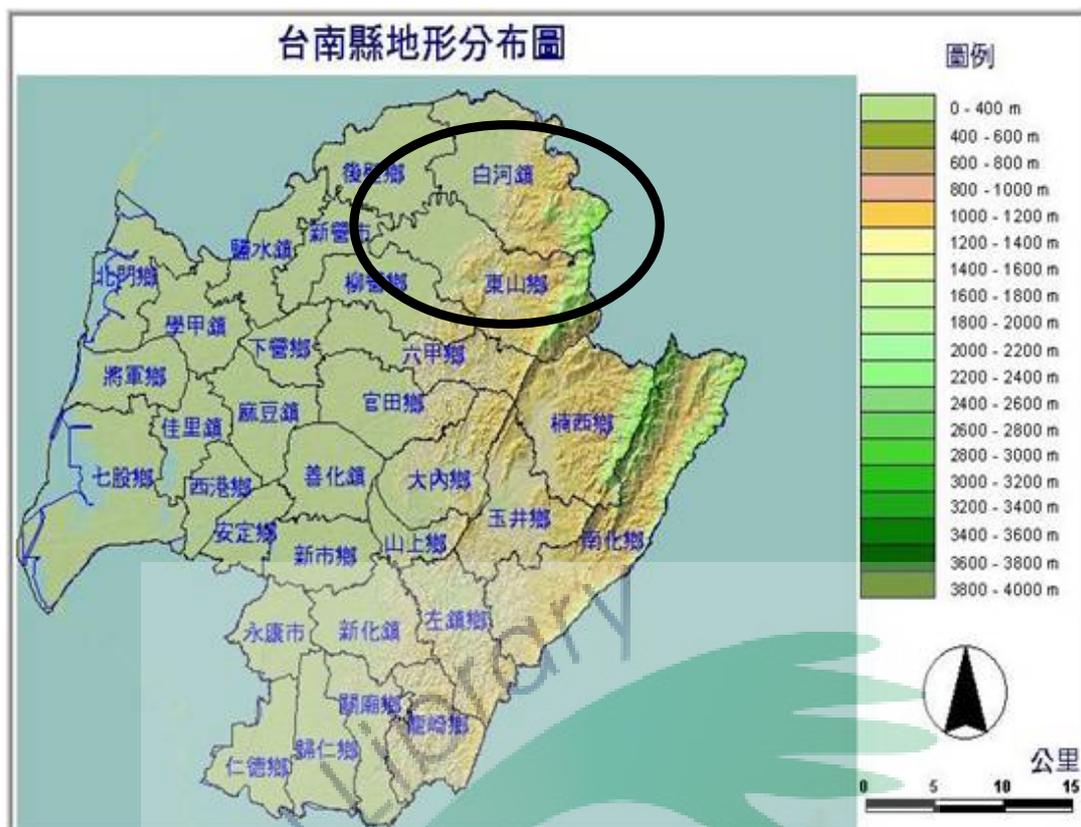
含平原及丘陵，其人文活動與地景也因為地形上的變異，而產生不同。圖 1-1 為台南的地形圖，從圖上筆者加圈處，可以看出龜重河流域的地形結構富有層次，最西側為嘉南平原的一部分，中游地帶為嘉義丘陵的南部尾段，最東側則是與東側台灣高山相接的衝上斷層山地。劉益昌認為台灣研究，需要有更多山地丘陵區的實際案例，因為山地、丘陵和平原的互動性較不被重視，山地丘陵西側與平埔族群相接觸地帶的分佈及變遷，很少被人提到，缺乏基礎資料，未來的學術研究應針對這一類的區域作更詳細更多的研究，以建立山地、丘陵和平原的互動體系。²⁰黃明雅也發現，台南地區的研究大多著重在平原聚落的紀錄，山區的人文活動受到忽視，所以平原聚落的記載數量比山地丘陵區聚落多。²¹因此，本研究將提供台灣(尤其是台南地區)研究，多一個實際具有山區資料的案例。

十八重溪流域的流域範圍廣大，同時具備的平原、丘陵與山區的不同地形，本研究將探討本流域不同地形與族群分布，以及社經活動在不同時間背景下發展的差異，以便在參照比較的過程中，提供能夠突顯山地丘陵聚落特殊人文地景的內涵，以供學界及其他後續研究參考。

圖 1-1 台南縣地形圖

²⁰ 劉益昌：〈考古學研究所見人群互動關係與分布界線——以嘉南平原東側丘陵山地地區為例〉，《建構西拉雅研討會論文集》，2006-8。

²¹ 黃明雅：《南瀛聚落誌》(台南縣，台南縣文化局，2001)，頁 8。



圖片來源：<http://edb.epa.gov.tw/localenvdb/TaiNan/landforms.htm>。

其次，林衡道早在 60 年代即提出「福佬客」一詞，廣義指被福佬人同化的客家人。²²許嘉明接著從祭祀圈探討彰化平原福佬客的群體組成。²³目前學界對福佬客的研究多集中在中部地區，例如郭伶芬從信仰的角度研究彰化地區福佬客²⁴；賴閩聰從開發、信仰及語言角度研究員林地區的福佬客²⁵，其餘大多以桃竹苗、高雄及屏東平原的客家人為研究重點，很少有人研究台南地區的客家人。少數幾位學者提到台南有客家人的存在，目前已知有莊華堂²⁶、黃文博²⁷以及吳中杰與黃彥貴²⁸等人對於白河鎮及東山鄉山區的客家族群有初略的探訪，皆為約略性的簡短敘述，並沒有深入而整體性的研究。筆者發現十八重溪流域確實有客家人的存

²² 林衡道：〈員林附近的「福佬客」村落〉，《臺灣文獻》第 14 卷第 2 期，1963-7。

²³ 許嘉明：〈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36 期，1973 春。

²⁴ 郭伶芬：〈彰化福佬客玄天上帝信仰之研究〉，《台灣人文生態研究》第五卷第 1 期，2003-1。

²⁵ 賴閩聰：《員林的福佬客》，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2004。

²⁶ 莊華堂：〈客家人、福佬客的開發背景與現況〉，《歷史月刊》第 134 期，1999-3。

²⁷ 黃文博：《南瀛地名誌·新營區卷》(台南，台南縣文化局，1998)，頁 336。

²⁸ 吳中杰、黃彥貴：《台灣客家地圖》，台北，果實出版，2001，頁 136。

在，若能加以深入考察，對於目前學界忽視台南地區客家研究的現象，應當可以提供一個實際的案例，供其他研究者參考。

第三，台灣研究中平埔族一向是重要的研究主題，學者認為以往和平埔族群研究因為在分類與研究法上，一直採用「定時化」與「定點化」的假設，以至於有不全面的遺憾，但區域性的研究視角，可以使人群在時間及空間上犬牙交錯的現象，較為清楚的被點出來。²⁹本研究在族群關係的研究面向，採用區域性的觀點，深入探討十八重溪流域的族群組成與變異，族群組成方式及地域分布，使族群在時間與空間的縱軸與橫軸上再現，裨補台灣平埔族群研究見樹不見林的遺憾。

平埔族本是游牧、游獵民族。潘英認為在台灣平埔族史上，平埔族社群原本就經常遷徙，但漢人入台之後，平埔族的遷徙不再單純為了逐地利而居，而是屈於漢人的壓迫，被迫前往陌生環境求生存的集體遷徙。³⁰十八重溪南部的龜重溪流域上游，是哆囉囑洪雅族世居之處，乾隆時期蕭壠社溯龜重溪往上進入今吉貝要一帶，佔據哆囉囑社居住地，哆囉囑社未知遷往何處，似乎消失了。³¹大約同時期，麻豆社本社也分支到官田鄉與龜重溪與溫厝部流域的果毅後³²，大武壠社群也由玉井楠西，遷移到六重溪流域，被稱為大武壠派社。³³噍吧哖事件時，原居於玉井楠西的大武壠社群再次北移入，大多落腳六重溪與龜重溪東原地區。³⁴而北部白水溪流域的嚴前村，也是哆囉囑社群的北遷的落腳處。³⁵可見十八重溪流域在南部平埔族的遷徙歷史上，有其重要性。因為地理關係，十八重溪流域就像潘英海所認為的大內頭社³⁶，可能也是一個族群遷徙的交通重要孔道。就因為

²⁹ 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序：區域研究在平埔族群研究上的意義〉，《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8)，頁 1。

³⁰ 潘英：《台灣平埔族史》(台北，南天書局，1996)，頁 162-164。

³¹ 潘英：《台灣平埔族史》，頁 185。

³² 潘英：《台灣平埔族史》，頁 171。

³³ 涂順從：《南瀛公廨誌》(台南，台南縣文化局，2001)，頁 431。

³⁴ 劉還月：《南瀛平埔誌》(台南縣，台南縣立文化中心，1994)，頁 154。

³⁵ 吳新榮：《震瀛採訪錄》(新營市，台南縣政府，1977)，頁 166 記載：「岩前村民在乾隆初期由現今的東山（當時的哆囉囑）移徙來的，據朱明清、明陰兄弟說他們的祖先曾往番社（今東山）收大租，這也可證明岩前村現住的祖先由東山移徙來的。」

³⁶ 潘英海：〈歷史、聚落、與意義——頭社村的聚落發展與族群關係〉，《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目前學界缺乏十八重溪流域這方面的完整研究，本研究認為此一面向是一個重要的現象，以此來思考十八重溪流域的族群關係並加以探討，將可以提供學界一個平埔族遷徙移動與融合的案例。

第四，本研究的範圍涵蓋整個清代十八重溪流域，從區域研究的角度來看流域內各個村落的開發過程，更能建立完整、有整體性的參照與比較。陳秋坤經由文獻的解讀發現，各地區熟番地權外流的過程，都有複雜的歷史原因以及階段變化，且各個部落的遭遇也會因為地理環境、官番關係和漢人貨幣經幣的侵略程度而產生差異。³⁷又因為區域歷史以一手檔案文書資料來掌握研究區域的情況，成為台灣歷史中，特別是開發史的脈絡中的一個重心。³⁸所以，本研究利用古文書來釐清十八重溪流域平埔族在清代的地權轉移，是站在區域歷史的重構與解讀角度思考。這都是爲了要了解漢番之間的關係，以及當時代人民的生活，也爲了在區域內的各個聚落間進行整合與比較的工作，俾使學界對於十八重溪流域的地權轉移、族群關係、開發歷程有更多的認識。

整體而言，嘉南平原大部分的區域都不乏各個學門的研究探討，唯獨十八重溪流域，卻久久不爲學界所重視，在區域開發上、族群關係上，乃至人文地景變遷的層面上，其探討均頗有不足。本計畫的完成，將彌補此一空白，並爲嘉南平原與週邊山地、丘陵的互動體系，建立一個可供參考的範例。

第三節 前人研究成果回顧

目前與本研究相關的前人研究成果，大致可分爲以下三類：

壹、地理環境相關研究

第 77 期，1994 春。

³⁷ 陳秋坤：〈清代地權與客家產權—以屏東平原爲例(1700-1900)〉，《歷史人類學刊》2 卷 2 期，2004-10。

³⁸ 梁志輝：〈區域歷史與族群：清代雲林地區平埔族群討論〉，《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8)，頁 142。

一、十八重溪流域地形相關研究

董金進、阮亞興在〈惡地創生機—泥岩地區之自然生態工法〉³⁹中提到龜重溪流域為台灣西南部泥岩分布區之一。楊貴三及陳尙民在〈六甲、小岡山斷層地形之研究〉⁴⁰一文中提出龜重溪流域有一牛山背斜，其走向是由東向西橫切，有從東翼的柿子寮河階階面向東南傾動的現象，顯示牛山背斜為活背斜。林朝榮進一步在《台灣地形》⁴¹一書中，提到急水溪上游地形為嘉義丘陵的南段，在龜重溪流域有許多的掘鑿曲流，上游分支出許多的支流共同沖積出前大埔沖積平原。林氏並提到，牛山背斜因為東翼為石灰質選擇侵蝕形成的地形，和高雄縣半屏山、大小岡山相似。張憲卿的〈從地形與碳十四定年探討台灣西南部龜重溪流域的新期構造運動〉⁴²論文，則是在十八重溪流域中，是一篇完整地形論述的論文研究。該研究以區域整體地形特徵受控於地質構造的分布為重點，發現十八重溪流域的支流，龜重溪上游河流系統受地形高度控制，又受到地質構造之影響，故每在斷層位置或褶皺軸部即改變其河道流向，是近年唯一以龜重溪為題的學位論文。方淑美所撰《南瀛地形誌》⁴³有整個十八重溪流域完整的地形介紹，方氏認為清代藍鼎元的記載，雖然描寫的是今日的前大埔，但實際上即是由白水溪算起的，在十八重溪流域中，有著豐富多變的地形，有嘉義丘陵、珊瑚礁石灰岩和火山地形。另外，嘉南農田水利會則曾以開發急水溪的需求，將急水溪完整做了《急水溪綜合開發初步規劃調查報告書》⁴⁴，在此報告書中，舉凡十八重溪流域的河道地形、地下水層、地形及土壤都做了詳細的調查。

³⁹ 董金進、阮亞興：〈惡地創生機—泥岩地區之自然生態工法〉，《泥岩自然生態工法研討會論文集》，台南，2003-11。

⁴⁰ 楊貴三、陳尙民：〈六甲、小岡山斷層地形之研究〉，《中國地質學會九十四年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5-5。

⁴¹ 林朝榮：《台灣地形》（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57），頁 274。

⁴² 張憲卿：〈從地形與碳十四定年探討台灣西南部龜重溪流域的新期構造運動〉（台灣大學地質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⁴³ 方淑美：《南瀛地形誌》（台南縣，台南縣文化局，2000），頁 52-79。

⁴⁴ 嘉南農田水利會：《急水溪綜合開發初步規劃調查報告書》（台南，台南縣政府、嘉南農田水利會，1959）。

二、十八重溪流域內各聚落地名之研究

從一個地方的地名可以找到一些開墾歷史的線索，龜重溪流域的聚落地名研究可以作為本研究的參考工具。龜重溪有許多的掘鑿曲流，例如斑芝花坑、子龍廳坑、崎子頭坑等，地名中可以發現以「坑」為名的聚落，例如大坑、坑子底、過坑仔、內坑仔、二坑仔埔等。王月鏡《台灣人口移動及地域發展之研究》⁴⁵中指出，「坑」為河谷較深的小河，而全台以「坑」為名的聚落，幾乎分布在 100 公尺到 500 公尺的等高線丘陵帶，且分布區域以台北盆地周圍丘陵區最多，其次在苗栗銅鑼三義一帶，再其次為西南部平原的東方山丘，其發現正好符合十八重溪流域的所在地理位置。陳國章在〈臺灣以「坑」命名之地名的讀音、含意與分布〉⁴⁶中指出，「坑」指水流較少，或僅有間歇性流水的溪谷，只有少數具有礦坑的意思。黃文博的著作《南瀛地名誌·新營區卷》⁴⁷以現今行政區為劃分，將各村莊聚落做地毯式調查，對十八重溪流域的大小村落都有簡略的地名由來說明或是地名意義解說。張清鴻〈台南縣東山鄉東原地區地名探源〉⁴⁸一文，以龜重溪上游的東原地區為範圍，調查該區域的聚落地名由來，分為歷史類和地理類兩大項，再細分地緣、血緣、墾殖、地形、水文、植物及交通等，非常詳盡清楚。楊森富在《台南縣平埔地名誌》⁴⁹記載了十八重溪流域內，有平埔族地名的村落，並說明其地名由來與平埔族音譯及解釋。

貳、開發史料與族群關係相關研究

一、十八重溪流域開發史料

⁴⁵ 王月鏡：《台灣人口移動及地域發展之研究》（台北，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1973），頁 21-22。

⁴⁶ 陳國章：〈臺灣以「坑」命名之地名的讀音、含意與分布〉，《地理教育》第 16 期，1989-6。

⁴⁷ 黃文博：《南瀛地名誌·新營區卷》（台南，台南縣文化局，1998），頁 129-147，291-475。

⁴⁸ 張清鴻：〈台南縣東山鄉東原地區地名探源〉，《南瀛文獻》第三十一卷合刊，1986-6。

⁴⁹ 楊森富：《台南縣平埔地名誌》（台南，台南縣政府，2002），頁 167-171、187、192。

藍鼎元在〈紀十八重溪示諸將弁〉⁵⁰中的記載，是十八重溪流域最早的開發紀錄，藍氏詳細描述了當時十八重溪最大的聚落—「大埔莊」的情形。大埔莊在朱一貴事件之後，存有 70 家民居，共 257 人住在該地，大多屬於廣東籍人士，沒有平埔族人，另有不到一成的漳州及泉州人，只有 1 人有老婆，60 歲以上者 6 人，其餘 250 人全是年輕力壯的單身力農人士，共開墾有 32 甲地。最初主要是由武舉李貞鎬代番納餉，招集客籍移民到此開墾。王東在《客家學導論》⁵¹一書中指稱，藍鼎元記載之大埔莊為現今嘉義縣大埔鄉，與大部分學者認為，古大埔莊在東山鄉東原村的見解大不相同，筆者認為王東先生應該是誤判。趙文榮〈清代急水溪流域之拓墾略探(1683-1760)〉⁵²一文，從水利建設、聚落街庄與廟宇的形成，探討清領臺灣初期至乾隆中期的急水溪開發情形。趙氏認為急水溪流域之拓墾，對於清代台南地區的開發有其影響，而與其密切相關的是水利建設的相關效應，有水斯有土，有土斯有人，街庄聚落因而發展。《南瀛聚落誌》⁵³一書當中，另有對於白水溪流域、六重溪流域以及龜重溪流域的柳營、東山鄉聚落有初淺的介紹，是近年來少見的，有關於十八重溪流域內部聚落發展歷史的調查。

二、十八重溪流域族群關係之相關研究

(一) 平埔族社群相關研究

聚落研究方面，張瑋蓁以〈東山鄉吉貝要居民的生活方式〉⁵⁴為題，以人地傳統中的文化景觀與生活方式為主要的研究概念，探究東山鄉吉貝要聚落居民的民宅型態、社會關係以及宗教信仰。張氏發現吉貝要聚落的民宅型態多樣，在外型上漢化速度很快。不過，當地居民不見得是直接將差序格局、倫序的觀念轉化的「經濟活動」有關。陸文照從建築學的角度，經由日據時代「戶籍舊簿」的使

⁵⁰ 藍鼎元：《東征集》，頁 83-84。

⁵¹ 王東：《客家學導論》(台北，南天書局，1998)，頁 239。

⁵² 趙文榮：〈清代急水溪流域之拓墾略探(1683-1760)〉，《南瀛文獻》第二輯，2003-1。

⁵³ 黃明雅、黃明惠：《南瀛聚落誌》(台南縣，台南縣文化局，2001)，頁 57-95。

⁵⁴ 張瑋蓁：〈東山鄉吉貝要聚落居民的生活方式〉(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碩士論文，2001)。

用，以〈吉貝要(Kapas-au)聚落之研究(1904~1976)〉⁵⁵為題，進行該聚落的「空間復原工作」，並由田野調查研究該聚落的社會脈絡、宗教信仰與住居空間。陸氏研究發現，吉貝要聚落的住居空間是位在水田與旱田之間的集村，該聚落不只是哆囉囑社群的舊地，同時也是蕭壠社群及麻豆社群的遷徙地，聚落內具有多種社群的文化。宗教信仰上，基督教、平埔族的祀壺信仰和民間信仰三者同時存在，其中最複雜的，是民間信仰與祀壺信仰兩者相互滲透的情況。

許清保在〈尋訪哆囉囑社群〉⁵⁶一文中，整合史料中哆囉囑群的記載，以及史前文化遺址的考古發現，界定哆囉囑社群分布在現今東山鄉與白河鎮，也就是急水溪的中上游地區丘陵與平原的交會處。潘英在其著作《臺灣平埔族史》⁵⁷中對於南部平埔族社的遷徙與分佈有詳盡的整理，潘氏認為有一部分麻豆社人分布在十八重溪流域果毅後庄附近；今東山鄉東河村原本是洪雅族哆囉囑社的地盤，後來似乎被蕭壠社最大支社—吉貝要社驅逐。

信仰活動紀錄方面，石萬壽在《台灣的拜壺民族》⁵⁸一書中，詳細說明十八重溪中游吉貝要聚落的尪祖信仰與祭拜過程。劉還月《南瀛平埔誌》⁵⁹調查平埔族公廨的地點，實地訪問並紀錄儀式過程。劉氏在其書中也是記載著，乾隆中葉漢人大量遷入蕭壠社境，壓迫蕭壠社人他遷。北頭洋一帶的段、程、駱、向、潘、毛、李等姓氏家族相偕遷到吉貝要，壓迫哆囉囑社人他遷，蕭壠社人遂在此建立了交破社，後來漢譯為吉貝要。涂順從的《南瀛公廨誌》⁶⁰更點出在十八重溪內有大滿亞族與哆囉囑社的公廨，大滿亞族公廨有位在白河的六重溪公廨、東山嶺腳公廨與東山呼神坑公廨。哆囉囑社的公廨則是位在白河險潭。以上對於研判十八重溪流域內的平埔族群聚地點，有很大的幫助。

⁵⁵ 陸文照：〈吉貝要(Kapas-au)聚落之研究(1904~1976)〉(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⁵⁶ 許清保：〈尋訪哆囉囑社群〉，《臺灣文獻》第58卷第1期，2007-1。

⁵⁷ 潘英：《臺灣平埔族史》，頁171-173。

⁵⁸ 石萬壽：《台灣的拜壺民族》(台北，台原出版，1990)，頁193-208。

⁵⁹ 劉還月：《南瀛平埔誌》，頁102、154-169。

⁶⁰ 涂順從：《南瀛公廨誌》，頁428-443，470-489。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台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⁶¹書中，將清代漢番界碑與土牛紅線位置，以彩色地圖標示出來，在十八重溪流域的漢番界碑，出現在老古崎與土地公崎兩處，幫助本研究對於十八重溪流域的番界畫定有更清楚的了解。

(二) 客家族群方面

客家族群方面，尹章義所著《台灣客家史研究》⁶²認為清朝政府力行番產保護政策，以及在朱一貴事件之後，清政府、漢移民及番社三者的關係，對於開闢台南東部的山區有極大的影響。其中與十八重溪開發密切相關的，是客家語群的入墾。尹氏認為，在鄭氏時代，入墾的腳步已經進到急水溪的中游，上游的後壁，白河也出現有「大排竹」之類的漢地名，所以他推測清朝入主臺灣時，一定有不少鄭氏游兵進入十八重溪。東原地區雖最早由客家人入墾，但是戰後吳新榮經由田野實訪發現，粵籍客家人數甚少，大部分是彰泉籍人士，在南勢村有「賀佬寮」顯示當時後的「福佬人」是少數民族，就像「大客庄」在番社庄(今東山鄉)是少數的意思一樣⁶³，至於為何如此實際原因尚待研究。

吳中杰、黃彥貴在《台灣客家地圖》⁶⁴書中，以語言學的角度，調查台灣客家人分佈，並比較中國地區客家語音，他們認為白河鎮崎內與林子內等近十個聚落，約200多人，大多數的村莊是客家人與世居住民混居的情況。東山鄉橫路、嶺南，青山、高原等村散佈著由桃竹苗地區移民而來的客家人。吳中杰的碩士論文〈臺灣福佬客分布及其語言研究〉⁶⁵中，認為清代客家移民集中在最東邊沿山的白河、東山等鄉。在東山鄉境內最高的「大凍山」、「頂窩」、「料里」皆是客語地名，並且東山街上的望族陳家也是饒平客籍，都可作為推測東山地區曾有

⁶¹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台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台北，中研院社研所，2001)，〈圖 2.2〉與〈圖 7.3〉。

⁶² 尹章義：《台灣客家史研究》(台北，北市客委會，2003)，頁 267-268。

⁶³ 吳新榮：《震瀛採訪錄》(台南縣，台南縣民政局，1981)，頁 118。

⁶⁴ 吳中杰、黃彥貴：《台灣客家地圖》(台北，果實出版，2001)，頁 136。

⁶⁵ 吳中杰：〈臺灣福佬客分布及其語言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頁 45。

客籍移民的依據。吳氏的另一篇文章〈臺灣漳州客家分佈與文化特色〉⁶⁶中，記載台南縣是清代客家移民如今客語已經完全流失，比如白河鎮只有客庄內的張家和內角村的魏家知道自己家族是客家後裔，但在其記憶中從不記得家族內有人會說客語。

莊華堂曾到白河鎮實地訪查，寫了〈白河地區的福佬客及客家人〉⁶⁷一文，他整理出白河客家庄的開發時間，歸納早期客家人到白河拓墾可分為兩個階段，一是康熙初年到康熙中葉，第二階段約在雍正年間。莊氏認為原來是客家人被誤認為是福佬人的情形，不僅出現在白河地區，同樣出現在嘉義、雲林、與彰化八卦台地。

參、漢番地權相關研究

目前學界並沒有以十八重溪流域地權轉移為主題的研究專書或是文章，在此僅就學界其他探討臺灣地權問題的前人研究，作為主要的討論對象，這些都以台灣中北部或是屏東平原的以古契書為題材，與本研究以台灣南部十八重溪流域的區域及時間不同，可以作為參照比較的資料。

柯志明在《番頭家—清代台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一書中，認為地權制度是研究臺灣平埔族、漢人與清廷三者之間互動關係的重要線索。柯氏認為《臺灣私法》只將番租分為「公口糧租」⁶⁸、「私口糧租」⁶⁹與「番業戶租」⁷⁰三種太過粗略，他認為番租應當細分為五種類型：

(一)純社餉的番租

⁶⁶ 吳中杰：〈臺灣漳州客家分佈與文化特色〉，《臺灣源流》第22冊，2001-6。

⁶⁷ 莊華堂：〈白河地區的福佬客及客家人〉，《客家》第90期，1997-12。

⁶⁸ 「公口糧租」指番社以共有的土地收租，作為全社的公務使用，或是應用在通士、土官的辛勞費及春秋祭祀費用上面。詳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第一卷(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80)，頁207。

⁶⁹ 「私口糧租」又稱為番丁私口糧或私租，番人將自己的管業地給墾給漢人，再收取的番租。詳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第一卷，頁207。

⁷⁰ 「番業戶租」是指在番社中除通事、土目外的番業戶，因其管理屬於全體番人的土地，故漢人承墾土地的時候需要經過番業戶的許可，並繳納番租。詳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第一卷，頁208。

此類番租的數額等於社餉的番租，是番租的最初原型，由贖社演變而來，習稱為代納番餉、代輸社餉、或代番納(輸)餉。漢人墾戶所繳納的番租就是社餉本身。此類型番租存續時間不長，在乾隆二年(1737)減免社餉改征番丁銀之後，就被貼納的番租所取代了。

(二)貼納的番租

如果同時有多位漢人想要耕種番社的土地，社餉又是由番社自行籌措，不假手漢人的話，分攤到個別漢人開墾者身上的番租負擔，通常會成為「貼納的番餉」。所謂「貼納」是指社餉之外，可以歸給番社自用的部分。這類型番餉因為議價的空間較大，往往數額都可以超過社餉的數額。貼納的番租是社餉的擴大，包括社餉與貼納兩部分，社餉以現金繳納，貼納的社課則多以穀物為主。

(三)免納正供的番大租

雍正八年以前，番社有繳納社餉的義務，番租因而以代番納餉或貼納社餉的形式存在，其租額附屬在漢大租，也就是《臺灣私法》一書中所言「一般大租之上亦有番租存在的情形」。雍正八年後，因為番業戶的成立，熟番有正當名義向漢人佃戶收取番租，番租就以番大租的形式獨立存在。

(四)須納正供的番大租

乾隆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1757-1761)間，清政府規定漢墾戶將番地陞科納供後，仍須繳納社餉，漢墾戶於是承受雙重負擔，又被稱為重科。

(五)社番口糧租

此種番租的屬性比較接近小租。番社均分社地，自力開墾稱為社番口糧田，或私口糧田。此種田地開墾之後，或繼續自耕，或招佃耕作收取小租。

其中招漢人現耕佃人抽收租佃而發生的番租叫做番小租，因為不必繳納大租又免正供，所以可以稱之為「大小租」。⁷¹

柯志明運用中北部平埔族古文書，以時間推進說明清代各時期的番地政策，整理歸納出上述五種番租的種類，但是並不是每個時期都有出現以上五種番租的類型。柯氏並言平埔族番產外流的管道如下：

(一)民番無礙、朦朧給照(雍正5年以前)

康熙時期雖然禁止開墾番地，但對於無主荒地名義報墾的土地，不在限制之內。通常由番社及鄰近的漢庄鄉職人員具結無主地的時候，以「民番無礙」稱之，然而荒地的認定並沒有具體明確的準則，規定本身又往往自相牴觸，所以地方官在發墾照的時候，難免會產生「朦朧給照」的情形。

(二)番佃墾戶首報陞科(雍正5-9年)

康熙時期的「民番無礙、朦朧給照」，漢業戶以荒地名義取得番地，但因稅則過重所以時常以少報多逃稅，也造成了漢人藉著番地免賦稅的漏洞，以番地名義欺隱匿報。雍正年間，清朝政府進行地稅改革，希望能夠清理地籍和杜絕逃稅的事情。地稅改革之下，隱匿不報稅的土地，清政府責令由墾墾的番佃戶直接報陞，番地因而轉為民業，變成番地外流的第二個管道。

(三)番業戶轉賣(雍正8年以後)

雍正8年以後清政府准許熟番報墾陞科，乾隆2年開始免除番餉，熟番與

⁷¹ 陳秋坤認為柯氏此一說法的致命錯誤，在於柯氏詮釋岸裡社潘家契約內涵的時候，忽視契約規定漢佃該納「大小租粟」之後的「共」字，逕自將「大小租」視為大租與小租之外的另一種特別租粟。陳氏認為應當是岸裡社潘家因為代管「田底」，又兼任大租業主和小租田主身分，向承耕佃農「包收大、小租穀」，所以在番租名目當中，並沒有柯氏所稱的番「大小租」這種特別的番租。詳參陳秋坤：〈清代中晚期平埔熟番業主的番租性質，1740-1870—以臺中岸裡社和大崗山田園租業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13卷2期，2006-12，頁57-85。

民人繳交同樣數額的丁銀。熟番既然與民人相同，自然其土地也被視為民業，可以自由轉賣、出讓。此後，番業戶將報墾或墾成陞科的土地再轉賣給漢人，就成為另一個番地流失的管道。

本研究蒐集之十八重溪流域古契書，雖然年代最早始自雍正年間，最晚至日治初期，年代長遠。由於台灣南部的開發情況與中北部並不相同，所以十八重溪流域的例子，未必與柯氏所歸納整理的結果相同。柯氏以台灣中部岸裡大社大土目敦仔家族為主，將之視為清代臺灣「番頭家」的典型，然而岸裡社為清代中葉全台最有勢力、也最富有的一個平埔族群⁷²，與十八重溪流域的番業主普遍呈現「乏銀費用」的貧窮現象，兩者處於截然不同的條件，因此柯氏所言是否能夠應用在十八重溪流域的平埔族番業主身上，尚待檢視。

陳秋坤在〈十九世紀初期土著地權外流問題—以岸裡社的土地經營為例〉⁷³一文中，從岸裡社的土地經營角度切入，探討在十九世紀初期平埔熟番土地外流的問題。陳氏強調，岸裡社的土地來源大多是因為幫助清政府剷平番亂，接收鄰近其他番族土地而來，與一般平埔熟番以祖遺鹿場為主的地權來源不同。不過從平埔熟番土地經營的方式，可以大略看出同時期中北部地區土著地主，普遍面臨到的土地外流的問題。陳氏認為土著地主的最大問題，在於佃權的維護漢佃人的管理。由於清朝禁止買賣番產，故發展出「番產漢佃」的租佃生產形式，這種出贖制度雖然保障土著地主的業主權和抽租權，卻也造成土地實質經營權外流的門戶之一。

陳秋坤另一文〈清初屏東平原土地佔墾、租佃關係與聚落社會秩序，(1690-1770)〉⁷⁴文中，論述屏東平原的漢人佔墾發生的土地問題。陳氏發現屏東

⁷² 陳秋坤：〈清代中晚期平埔熟番業主的番租性質，1740-1870—以臺中岸裡社和大崗山田園租業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13卷2期，2006-12。

⁷³ 陳秋坤：〈十九世紀初期土著地權外流問題—以岸裡社的土地經營為例〉，《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1992），頁29-57。

⁷⁴ 陳秋坤：〈清初屏東平原土地佔墾、租佃關係與聚落社會秩序，(1690-1770)〉，《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1-45。

平原自西元1700年代開始，土地的分配就呈現不均的格局，施世榜家族憑藉著官僚網絡與地緣關係佔墾大片草埔，開闢了年收租穀數額高達1萬1千多石的租業，以不在地業主的形式，長期雇用私人管事管理龐大的田業。而這些租佃的契約機制對於港東裡地區的族群互動、農村生產秩序與業佃生產交換關係等，具有正面的穩定作用。上層「閩籍」大租業主家族雖然經常易手換人，但實際的耕作權一直掌握在「粵籍」佃戶手中，「閩主客佃」的租佃具有維持族群和平共存的意義，也有助於農村聚落的穩定發展。此外，漢人與鄰近高山族依據契約換水納租，也有保證灌溉水源和穩定水田稻作生產的功能。所以如果沒有上述的租佃機制，初民社會將缺乏有效的權利義務關係，來維持生產和村落的社會秩序。

陳氏另有〈清代塔樓社人社餉負擔與產權變遷(1710-1890)〉⁷⁵一文，以清代屏東平原塔樓社人為例，分析人頭稅餉性質和產權變遷的過程。塔樓社人的產權結構普遍出現「一田二主」的情況，並且與漢人進行頻繁的佃權交易，其中有來自台南府城的商家富戶，也有在當地定居的漢人。產權外流的方式，並非一買就斷，而是經過典當、添典或找洗等市場程序，逐步轉移到漢人商家富戶手裡。

吳奇浩在〈清代臺灣之熟番地權—以道卡斯族為例〉⁷⁶碩士論文中，由國家制度與民間實態兩個層面，探討清代臺灣熟番地權的問題。透過道卡斯族的古書契分析，反映清乾隆末年以後，熟番私有地權在民間社會的交易實態。在國家制度方面，吳氏將護番政令的禁止項目與番地契約的統計結果相互對照，發現兩者符合的地方相當少。只有嘉慶年間的一道禁令稍微遏止了番產外流的風潮，其它大部分的護番禁令，幾乎沒有發揮影響。各個時期均可見各個類型的番地交易契約。此外，不少契約藉著出典、贖耕、招佃、給墾等名目，雙方無約定墾耕期限，番人將土地的實權永遠割賣給漢人，僅保留一些番租。甚至還有連番租也不保留一同杜賣的情形。可見很難以政治手段控制經濟發展，國家法令實難干預民

⁷⁵ 陳秋坤：〈清代塔樓社人社餉負擔與產權變遷(1710-1890)〉，《臺灣史研究》第9卷第2期，2002-12。

⁷⁶ 吳奇浩：〈清代臺灣之熟番地權—以道卡斯族為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4)。

間既存的土地交易慣習。吳氏進一步分析認為，熟番田業流失的根本因素不在於法令是否周嚴，也不在於官員是否確實執行，經濟因素才是促使番地不斷流向漢人社會的真正主因。

蔡承維在〈清代田寮地區新港社人的地權演變(1736-1895)〉⁷⁷碩士論文中，以收集到的100多張田寮地區古文書作交叉比對分析，發現田寮地區的三個平埔族群—新港社人、尖山社人、水蛙潭社都在康熙年間就在該區域內居住耕作，自乾隆年之後，漢人進入田寮地區開墾，除部份是向官方請墾，大部分是以「番墾漢典」與「番墾漢耕」兩種方式取得平埔族人的土地。新港社的土地流失管道，除了柯志明所言的三種管道之外，蔡氏發現田寮地區還有另外兩種流失地權的管道：

- (一)新港社人定立山券字，將山窩等土地賣斷給漢人銀主安葬親人。
- (二)墾典新港社人土地耕作的漢人，因為反抗清政府，造成新港社人的土地連帶被官方當成叛產抄封，番地因而流失。

另外，關於熟番土地繼承方面，蔡氏發現無論是田寮地區的新港社人，或是左鎮地區的新港社人、卓猴社人，在乾隆至光緒年間出現有男性社番與番婦參與立契的例子，可見新港社的男性與女性，皆可擁有私有土地權利的繼承權與處分權。與水蛙潭涉及尖山社皆為男性社番的情形不同。

楊鴻謙在〈清代臺灣南部西拉雅族番社地權制度變遷之研究—以鳳山八社領域為範圍(1683~1895)〉⁷⁸博士論文中，從制度變遷理論，配合西拉雅族番契，探討西拉雅族番社地權從傳統共有地權、私有地權形成至虛有地權之變遷過程。楊氏發現，十七世紀以前鳳山八社傳統地權型態屬番社共有，番社各有其領域範圍，至清治時期，為勻支番社各項管理費用，部分番地仍為番社共有地，其共有地權型態延續至日據初期。十八世紀以後因漢移民引進水田稻作生產技術，鳳山

⁷⁷ 蔡承維：〈清代田寮地區新港社人的地權演變(1736-1895)〉(國立台南大學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⁷⁸ 楊鴻謙：〈清代臺灣南部西拉雅族番社地權制度變遷之研究—以鳳山八社領域為範圍(1683~1895)〉(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論文，2003)。

八社生產型態由游耕游獵型態轉向定居農耕型態，番社地權形成私有制，或私有與共有並存制。在雍正及嘉慶初期以前，番業主對番地尚有部分支配的權能，但在嘉慶初期以後，因為土地地權已經分化為業主權及田主權，田主已經完全操控了番地地權，番業主僅擁有收租權。此種大小租權能的消長，楊氏經由蒐集之鳳山八社典賣案例，推算結果其大小租權價格差距約為13倍。

此外，清朝政府不能因應民間產權制度發生的變革，以國家的強制力量保障番地產權制度失衡的情形，實在是因為清朝的番地律令，已經無法配合當時的社經環境改變。主要原因在於漢人掌握番地的實權，番業主只有收租權，又社番社經條件原本就處於弱勢，部分番業主以番租做為典押或胎借之債務擔保，屆期無力償還，收租權又淪為漢人收取，等於雪上加霜。

蔡瑞龍在〈清代台灣平埔族地權的變遷—以田寮地區為例〉⁷⁹的研究中發現，田寮地區平埔族地權呈現番產漢佃的情形，就是漢人向熟番納租，承作番田，其基本精神，在於承認熟番業主的私有地權，防止其他漢人再行侵墾。地權的私有化的結果，熟番接受了漢人既有的多層地權制「一田二主」，業主權分為收租權與佃作權。熟番只管收租權而不管產權，致使熟番與土地的關係愈行疏離，遇到生活困窘，即會將田租典與田主或銀主，熟番僅有番產之名，業已無番產之實。其地權便經由這樣的管道，流落到漢佃戶手中。熟番又無其他生財之道，熟番的經濟逐漸貧窮化，成為漢人社會的邊際族群。

綜合以上關於臺灣熟番地權的前人研究，一致認為經由番產漢佃產生的漢人一田二主多層次地權模式，是影響番地流失的主因之一。由於社番的經濟地位普遍弱勢，通常因為出典土地或胎借金錢而積欠債務，無力償還。番產無法贖回，覆因土地的收租權利也淪入漢人手裡，故產生貧上加貧的處境，番產因此外流。

上述三類前人研究雖然各有貢獻，但多為片面的調查與報導，並未針對十八重溪流域作社會、人文、族群及產業變遷的整體性研究，實在無法提供本區域一

⁷⁹ 蔡瑞龍：〈清代台灣平埔族地權的變遷—以田寮地區為例〉（國立台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個清晰的歷史發展面貌。對大台南地區的開發史來說，這毋寧是一大缺憾。本計畫即針對上述研究成果的不足之處，企圖透過十八重溪流域內聚落內部的構成、相互的依存關係、以及對外的族群與地域互動關係，乃至產業經濟與生活方式的變遷等，作一整體性的探究，以填補大台南地區開發史上的一頁空白。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壹、研究範圍

首先以十八重溪流域來稱呼本研究區，始於康熙 56 年(1717)主修的《諸羅縣志》⁸⁰一書當中，該書所稱之十八重溪流域包含今龜重溪與六重溪。另外一條溪流—白水溪則是發源自玉枕山，在今南縣新營附近，與龜重溪、六重溪的合流相會，才被稱為急水溪。對於本研究所稱之「十八重溪流域」一詞，在此必須要做個界定，本研究將「十八重溪流域」視為一個人文環境的總合，是以來此開墾的漢人角度所稱的耕墾區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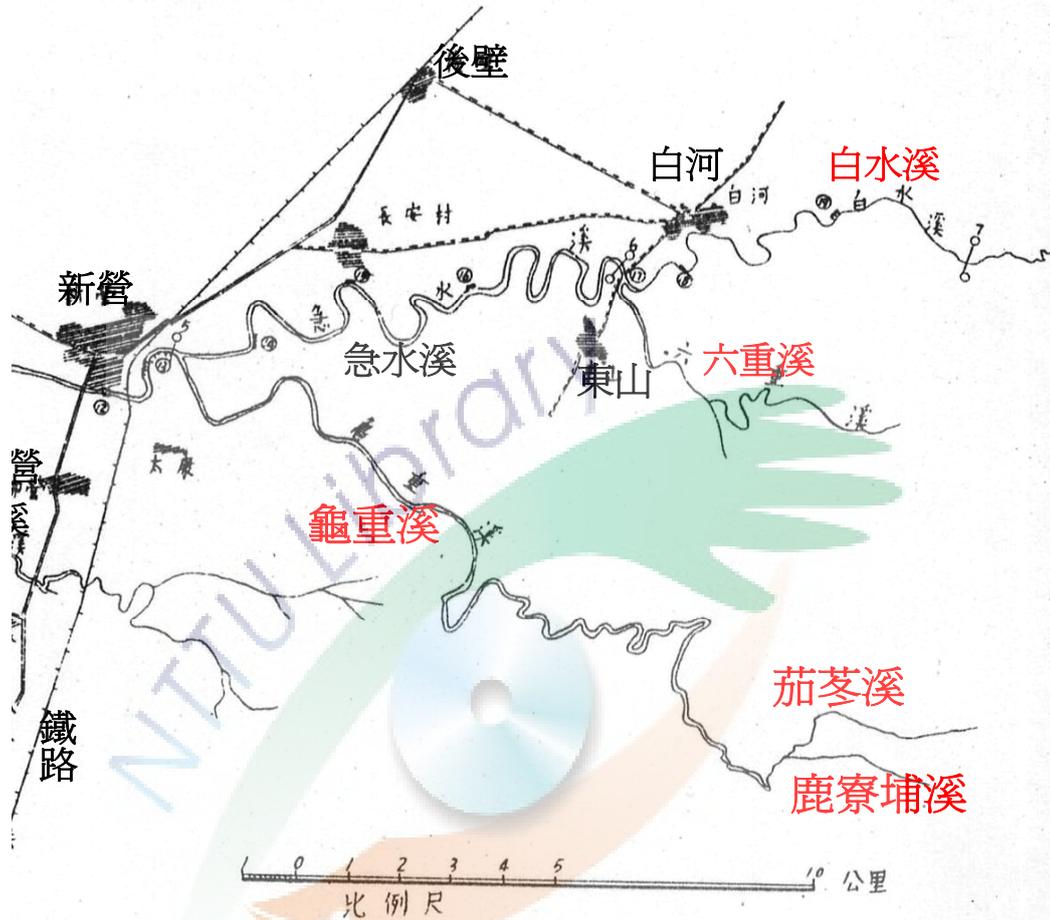
就地理空間方面，本研究所稱之十八重溪流域，在地理上包含今台南縣急水溪的上游(圖 1-2)，流域內包含白河後壁地區的白水溪流域、東山柳營地區的龜重溪，以及流經東山白河交界的六重溪，共三條支流，位在台南縣東北側。流域範圍包括今台南縣東山鄉、柳營鄉、後壁鄉及白河鎮。流域範圍東與中央山脈的南部餘脈相鄰，北接八掌溪流域，南邊與西烏山嶺相鄰，西邊則是嘉南平原。以現今行政區來看，包含柳營鄉太康、重溪、篤農、大農及旭山、東山鄉全部、後壁鄉南部，以及白河鎮店仔口以南，都是本研究的範圍。

就時間範圍而言，本研究自荷據時期開始，至日治初期。本研究選擇荷據時期開始討論，原因在於當時居住於本研究區的平埔族哆囉囑社群的出現，已經有

⁸⁰ 周鍾暄：《諸羅縣志》中說：「曰囉溪，發源於大武壠(山名)十八重溪(狹而淺，以其迂迴屈曲，故名十八重)，合哆囉囑社北九重溪(狹淺如十八重)之流，過雙溪口西南，為急水溪。」

了文獻的記載。研究結束的年代在日治初期，是因為本研究蒐集之可判讀契書，最晚的時間出現日治初期，大約是在明治末年的時候。

圖 1-2 研究區域空間範圍



底圖來源：不著撰者：《急水溪綜合開發初步規劃調查報告書》(台南縣，台南縣政府、嘉南農田水利會，1959)，圖 2-IV-1，「急水溪平面及防洪建築物位置圖」。

貳、研究觀點

本計畫主要是從歷史的角度切入，探討十八重溪流域的社會與人文現象。除了歷史研究外，本計畫將依單元主題，佐以區域社會學、人文地理學、族群人類學觀點，配合古文書的交叉分析比對，來了解十八重溪流域的區域開發、族群關係與地權轉移的情況。採行的主要視角簡述如下：

一、強調本區域的「動態發展歷程」：

正如潘英海所說，歷史事件所指陳的不是人類「行爲」的「發生時間」，而是人類「活動」的「發展歷程」。⁸¹就十八重溪流域的開發來說，「動態發展歷程」的觀點，能更清楚的呈現本地的發展實貌，否則將只是片斷資料的調查與累積而已。

二、區域性的觀點描述：

根據《臺灣詩乘》⁸²記載，哆咯嚨社云：「十八重溪外九重，山環水複草蒙茸。既和族類臻饒裕，秫酒清過漢酒濃。」顯示自清代以來，十八重溪流域就有豐富的族群存在，是重要的族群、聚落形成與移動的孔道。因此在族群關係的面向中，本計畫為避免單向而刻板的描述，捨棄「定時化」與「定點化」的假設，而採用區域性的視角，將本地區視為各個族群交流、互動、遷徙實驗室，以便更清楚的呈現出人群在時間及空間上犬牙交錯的現象。

三、強調山地、丘陵與平原的互動性：

正如學者所指出，目前有關台灣的區域研究中，平原地區一向備受喜愛，而山地、丘陵和平原的互動性考察則頗為缺乏。這種厚此薄彼的現象，不僅無法呈現台灣區域發展的全貌，也忽視了早已存在的山地、丘陵和平原的互動關係。本計畫以十八重溪流域作為實際案例，將嘗試建立大台南地區山地丘陵西側和平原接觸地帶的互動體系，在參照比較的過程中，提供突顯山地丘陵聚落特殊人文地景的實貌，以供學界及其他後續研究參考。

參、研究方法、架構及流程

一、研究方法

⁸¹ 潘英海：〈歷史、聚落、與意義——頭社村的聚落發展與族群關係〉，《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77 期，1994 春。

⁸² 連橫：《臺灣詩乘》（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 67。

本研究採取以下幾個研究方法：

(一) 田野調查

田野調查的研究方法包含與居住在研究區內的當地居民訪談、活動參與觀察。透過初步的訪談，探得古地契的收藏、宗族淵源的來歷等初步資料，有助於文獻的收集與掌握，同時俾補文字記載資料的不足。

(二) 文獻收集

由於研究區範圍廣闊，資料分散在戶政、公所等行政機關、日據時期政府公報、以及方志記載當中。另外，各村廟的沿革碑記、以及私人收藏的清代古契書，都尚待採集整理。其中《總督府檔案》以及各方志的文字記載，拜現代 e 化資源之賜，在網路上都可以查詢。臺灣家族譜牒的微捲資料、學位論文、和期刊論文則分別在故宮博物院、國家圖書館及各圖書館中可以查到，但需要花時間親自到現場查閱。至於私人收藏的清代古書契，先是惠蒙研究同好許耿肇先生提供，其餘的部分在田野採集、中研院與《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灣私法》等書中收集。大多數的資料都屬於小地方的零星記載，所以必須先地毯式的翻閱各種文件資料，細心挖掘，時日良久，才累積有較大量的資料判讀研究。

(三) 古地契解讀

古地契的解讀是一項繁瑣的工作。好不容易在各處收集到的契書，先依研究區內的三大支流做地域性的分類，編號後一張一張打字存檔，曠日費時，其中某些古契書有破損情形，某些則保存方式粗糙(例如：將古契書摺疊後直接護貝，契書全部與膠膜黏在一起，內容根本無法閱覽)，還有些字跡潦草，難以判讀，資料處理相當困難，以致於必須捨棄一部分的契書，甚為可惜。

所幸大部分的契書內容完整，字跡清楚，對於研究區清代的地權轉移情形，提供了許多寶貴的資料。

本研究所有契書內容收錄在附錄十六—古契書總目當中。編號的方式說明如下：

(中)代表中研院收錄之古契書

(總)代表《總督府檔案》收錄之古契書

(土)代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中收錄之古契書

(私)代表《臺灣私法》中收錄之古文書

(平)代表《平埔百社古文書》中收錄之古文書

(蘇)代表白河竹仔門蘇文祥先生收藏之古文書

(謝)代表白河謝覺民先生收藏之古文書

(侯)代表白河仙草侯宅收藏之古文書

二、論文架構

本研究從四個面向討論影響清代十八重溪流域土地地權轉移的因素，分別說明如下：

(一) 自然環境

1. 區位與地理位置：十八重溪流域的地理位置在嘉義丘陵與嘉南平原之間，大多是沿山地帶與丘陵。
2. 地形與地勢：地形與人類擇址定居、農作方式等有很大的關係，平原地形有較多可用的地塊，山地地形則零星可用地較多。
3. 水資源環境：十八重溪流域主要是由三大支流構成，以河流為主體的生活環境，在這個研究區中，河流的走向、河道的變遷與河流沖刷的土壤層次，支配了人類與其所選擇的生活環境，產生相互依存的關係。

4. 地質與地貌：地質結構受斷層與地殼皺摺等因素影響，連帶的使地表的自然生成資源有所不同，而使得人類維持生活必須的方式有所不同。

(二) 族群分佈

1. 平埔族群：平埔族群可說是十八重溪流域中最早的住民，有不同的族社分據不同的區位。
2. 漢人族群：漢人入墾十八重溪流域，最早可追溯至明鄭時期，隨著漢人的入墾，十八重溪流域的聚落漸漸開發，土地的所有權也因而重新分配。

(三) 聚落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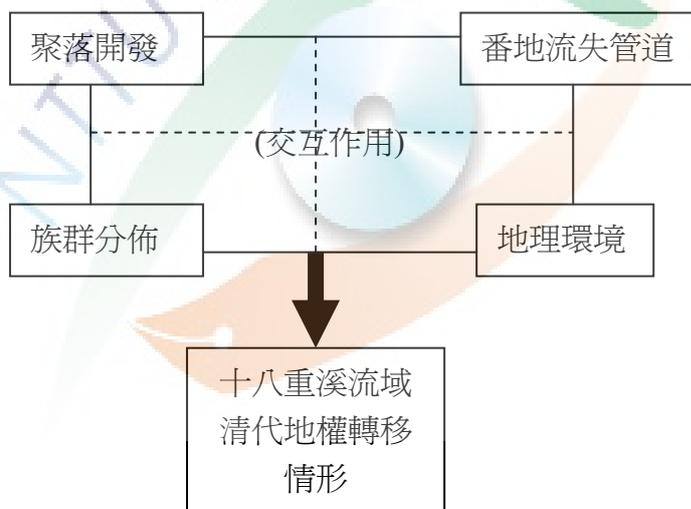
1. 水利建設：漢人農耕需要水利灌溉，聚落的發展也需要飲水等民生必需用水，因為水利建設的發展，幫助農耕地能更充分有效的利用，聚落因此可以養更多的口。
2. 聚落發展：十八重溪流域聚落的發展，分為清領前期與清領後期兩個時期，發展的情形受到漢人入墾時間先後與地形的影響。

(四) 番地流失管道；

1. 番地的流失時間：自漢人入墾十八重溪流域，便慢慢開始了番地的流失，平原區的流失時間較丘陵山地區早。
2. 番地的流失管道：十八重溪流域的番地流失管道有五：
 - (1) 有田無租：經濟貧乏造成番人以土地典當、胎借或是杜賣以求銀錢。
 - (2) 積欠債務：若是番人以土地胎借銀兩，到了契約期滿之日，沒有能力贖回土地，又以土地再次借款，導致積欠債務越來越多，更加無力償還。

- (3) 名「典」實「賣」：番地實有以「典當」之名行「杜賣」之實者。原因有政府禁止番地買賣、番人積欠債務等。
- (4) 繇役勞務過重：因為繇役勞務等額外的工作沉重，番地因而疏於照理，導致番地外流。
- (5) 番地出墾後被迫接受漢人「一田二主」的土地經營方式：番產漢佃，採用一田二主的多層次地權俗例，實際的田地使用權在漢人手裡，是番產外流的其中一個管道。

圖 1-3 論文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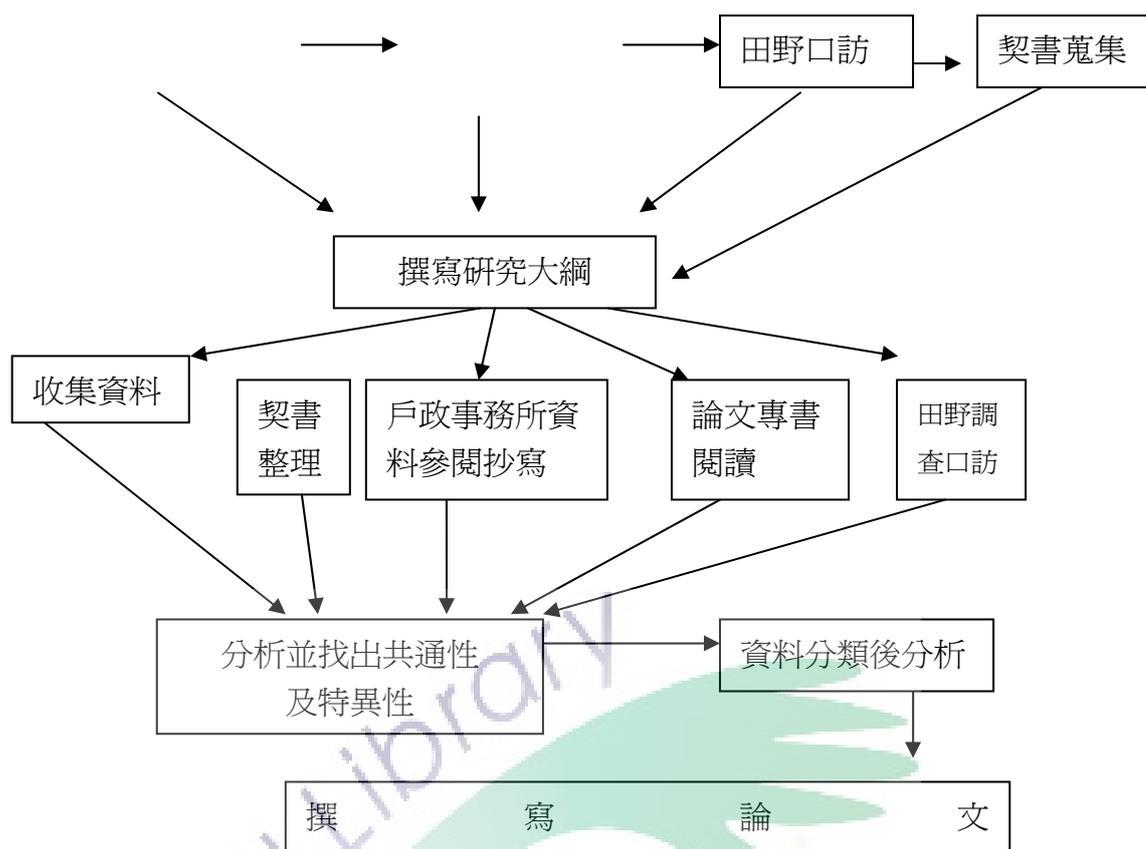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三、研究流程

本計畫的研究流程如下圖所示：

圖 1-4 研究流程圖





第二章 十八重溪流域的地理環境與族群分佈

第一節 地理環境特色

壹、區位邊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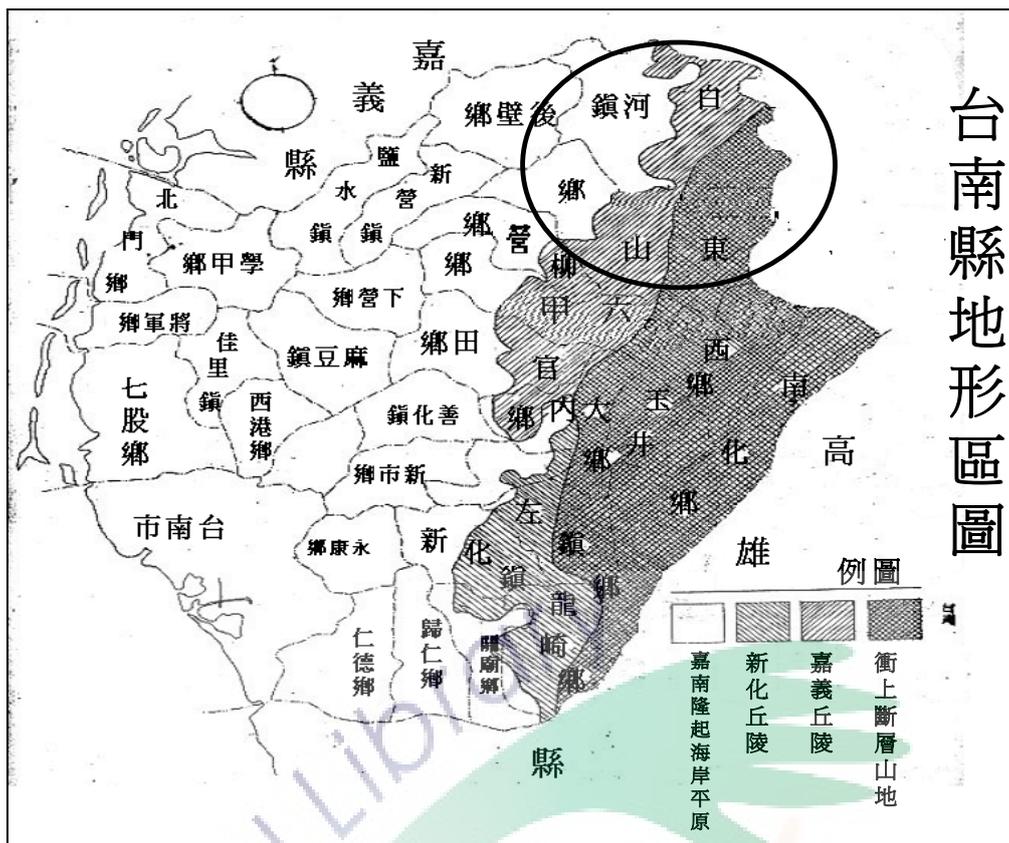
位在台南縣東北側的十八重溪是古代急水溪上游的總稱，包含有白水溪、六重溪與龜重溪。十八重溪流域範圍包括今台南縣東山鄉、柳營鄉、後壁鄉及白河鎮。流域範圍東與中央山脈的南部餘脈相鄰，北接八掌溪流域，南邊與西烏山嶺相鄰，西邊則是嘉南平原。由此可見，流域範圍僅包含一小部分的嘉南平原，其餘大多數的地理範圍都在沿山地帶與山地丘陵區。下游的平原區開發時間較早，中、上游則因為地理位置靠近山地，所以開發時間較晚。

貳、地形與地勢

十八重溪流域主要發源於嘉義丘陵，河流走向為由東向西，截穿呈現南北走勢的嘉義丘陵，因而產生許多坑谷地形。流域內的地形包含有三種類型：一、下游區「嘉南隆起海岸平原」地形，二、中游區「嘉義丘陵帶」，三、上游「衝上斷層山地」(圖 2-1)，流域內的地勢整體而言東高西低¹，東方的大凍山是台南縣最高的山(標高 1241 公尺)，越往西部的下游地區，山勢高度越低。

圖 2-1 台南縣地形圖

¹ 方淑美：《南瀛地形誌》(新營市，南縣文化局，2000)，頁 59。



圖片來源：胡龍寶、陳華宗、謝嵩林等：《台南縣志稿》（臺南縣，臺南縣文獻委員會，1957）卷1〈自然志(上)〉，「台南縣地形圖」。

位在龜重河流域中游的牛山，有明顯的背斜地形，該地區處處可見半面山、陡坡甚至陡崖，地形複雜。龜重溪上游的許多細小支流在河谷內沖積出大塊平地，稱為前大埔沖積平原，這個沖積平原「四面大山環繞」²，是盆地狀的平原(圖 2-2)。國分直一曾在遊記中對這塊平原做了以下的描述：「早晨被靄氣埋沒不見，至黃昏僅見丘陵起伏之狀，形成深山的盆地。」³可說是對前大埔平原最真實的紀錄。

流域內地形上的特色也可以從許多村莊的地名中有「崎」、「崁」、「坑」、「湖」等字看出。(圖 2-3、圖 2-4)。「崎」字指的是從低處向高處的漸移斜面，相當於「坡」的意義。⁴「崁」字則是指河川下切所形成的河階地形⁵，表示「溪

² 藍鼎元：《東征集》卷 6，頁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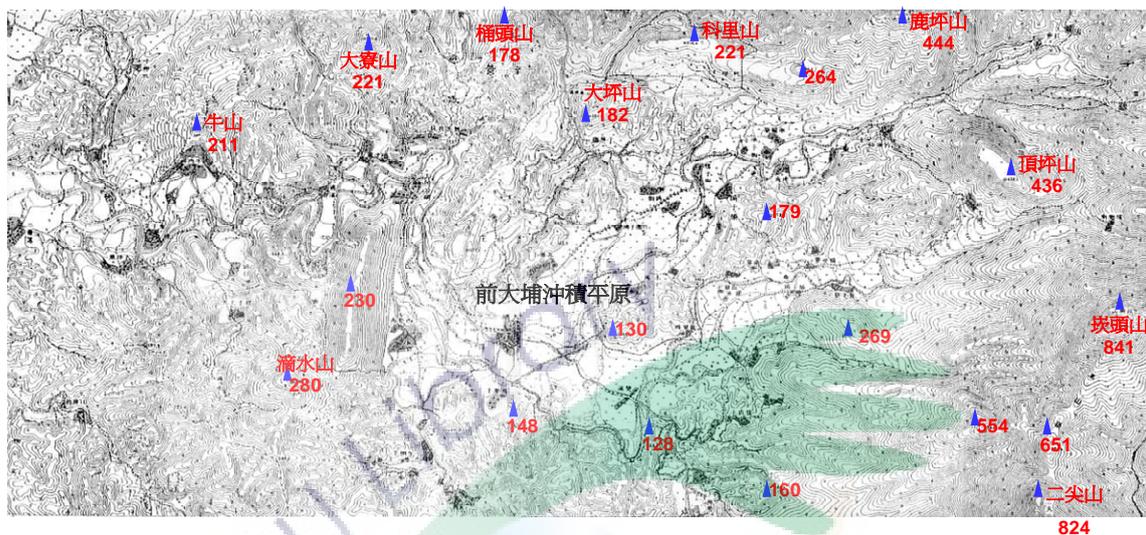
³ 國分直一：〈烏山嶺與曾文溪〉，《台南縣志》(台南縣，台南縣政府，1980)卷 9·雜誌，頁 32。

⁴ 方淑美：《南瀛地形誌》，頁 52。

⁵ 方淑美：《南瀛地形誌》，頁 52。

畔高地」的意。⁶「湖」字是指「山間小盆地或較平坦之地」。⁷「坑」字有「短山谷」或是「有聲的最小溪流」的意思。⁸這些地名都代表著本地區地形凹凸不平，平地極少的地形特色。

圖 2-2 前大埔沖積平原周圍山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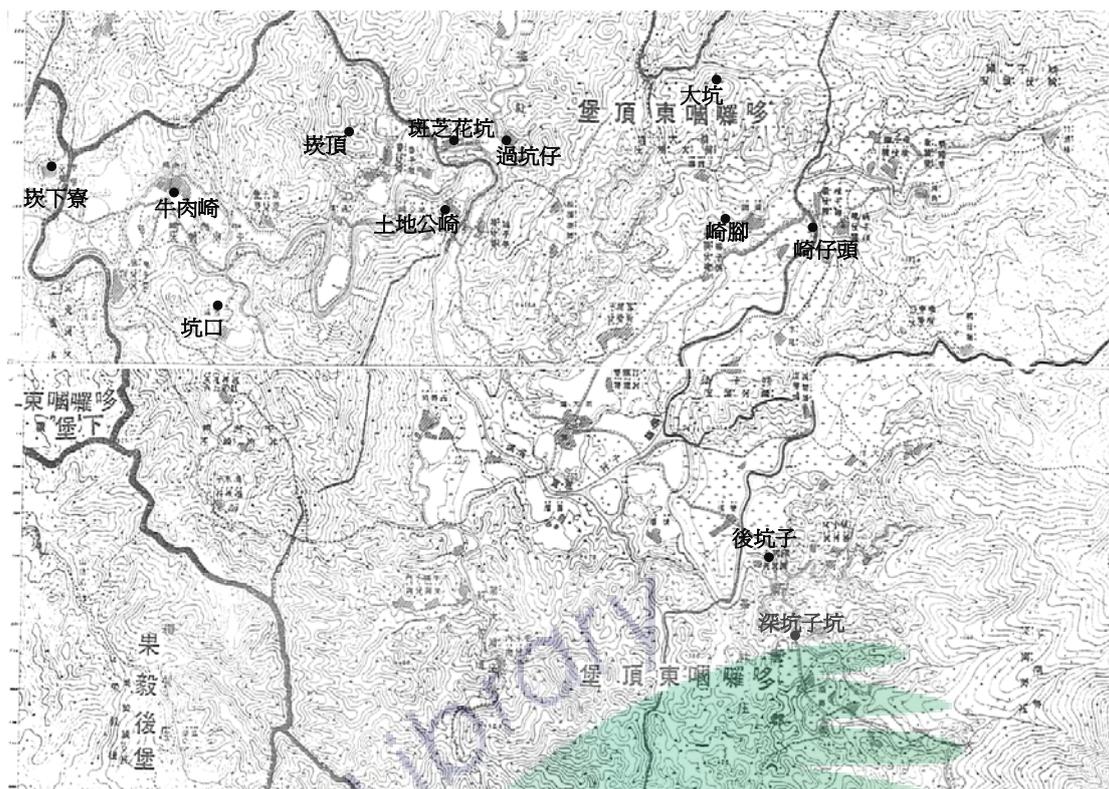
底圖來源：大日本帝國陸地測量部：《臺灣地形圖》(臺北市，遠流出版，1999)，圖幅番社與圖幅白河接合重製。

圖 2-3 龜重溪有「崎」字、「崁」字和「坑」字地名分布圖

⁶ 黃文博：《南瀛地名誌·新營區卷》，頁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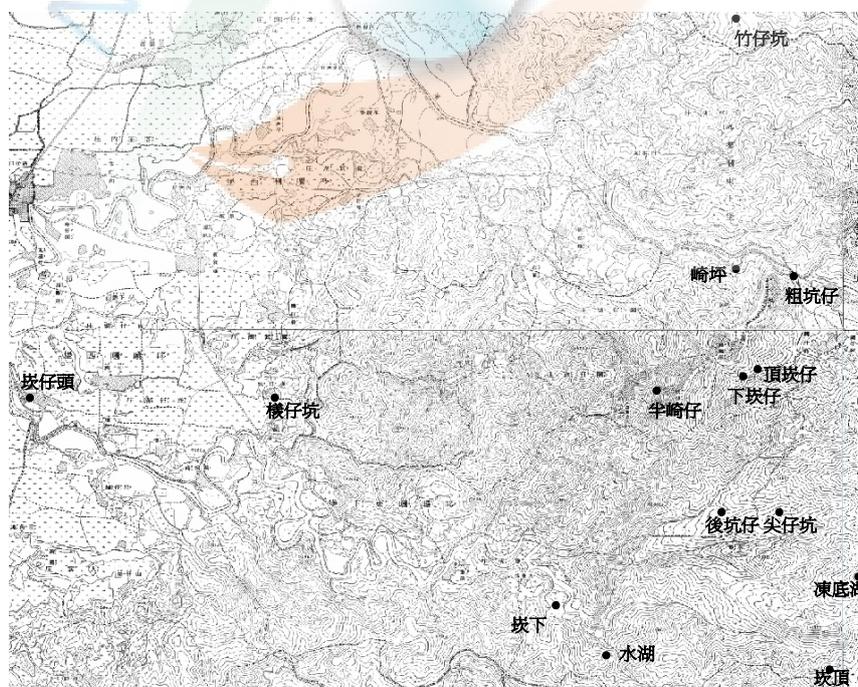
⁷ 黃文博：《南瀛地名誌·新營區卷》新營區卷，頁 347。

⁸ 黃文博：《南瀛地名誌·新營區卷》新營區卷，頁 446。另外一位學者施添福認為，「坑」是有聲的最小溪流，因為溪流源流處總是三面封閉而一面開口，所以「坑」成為針對某種地形的專有名詞。以上施氏的看法，轉見羅烈師：《大湖口的歷史人類學探討》(新竹縣，新竹縣文化局，2001)，頁 228。



底圖來源：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堡圖》（台北，遠流出版，1996），「圖幅 330」及「圖幅 331」接合重製。

圖 2-4 白水溪與六重溪有「崎」字和「崁」字地名分布圖



底圖來源：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堡圖》，「圖幅 330」及「圖幅 331」接合重製。

流域內地形多變，崎嶇不平的現象影響了本地區的人民生活，在治安問題上自古便「屢次為匪盜得巢窟，尤以朱一貴倡亂時更甚。」⁹流域內的村莊，自清代以來，時常有許多匪徒在內躲藏，影響人民的安居樂業。流域內唯有白水溪上游的關仔嶺，因地形屏障而免於賊匪動亂的困擾。¹⁰關仔嶺地區地形為一個台地，標高有 334 公尺，是大尖山斷層帶底下的扇狀台地¹¹，東南方有大凍山向西北西方向延伸，西方有獨立山頭枕頭山(標高 648 公尺)。關仔嶺台地夾於前述兩個山頭之間，屬於平原與高山中間的丘陵地帶，周圍又有陡峭坡地，所以像是一扇大門保護該地免於匪徒擾亂。

參、河流與土壤

十八重溪並「非十八條溪水橫流而過」。¹²流域內各個河道淺又狹窄，迂迴屈曲¹³，「曲折繞道、跋涉十八重，間有一二支流附入」¹⁴，每一個彎曲就算一「重」，溪行山谷蜿蜒曲折成蛇行狀，所以名為十八重溪。二重溪、三重溪、六重溪、九重溪之名都是因應河流的多彎崎嶇而起，從圖 2-5 的水系圖流域內河流彎曲轉折的劇烈變化，就不難了解為何以「十八重」來稱呼本流域。流域內有許多舊河道殘存而形成的珊瑚形流路，還有河流截彎取直後留下的牛軛湖，這些都是流域內可以利用來儲水的天然環境，更提供良好的水利開發條件。¹⁵許多的埤圳與水庫，如尖山埤水庫、白河水庫，就是應運此種特殊的河流條件而產生的儲水灌溉系統。

圖 2-5 研究區流域圖

⁹ 國分直一：〈烏山嶺與曾文溪〉，頁 32。

¹⁰ 黃文博：《南瀛地名誌·新營區卷》，頁 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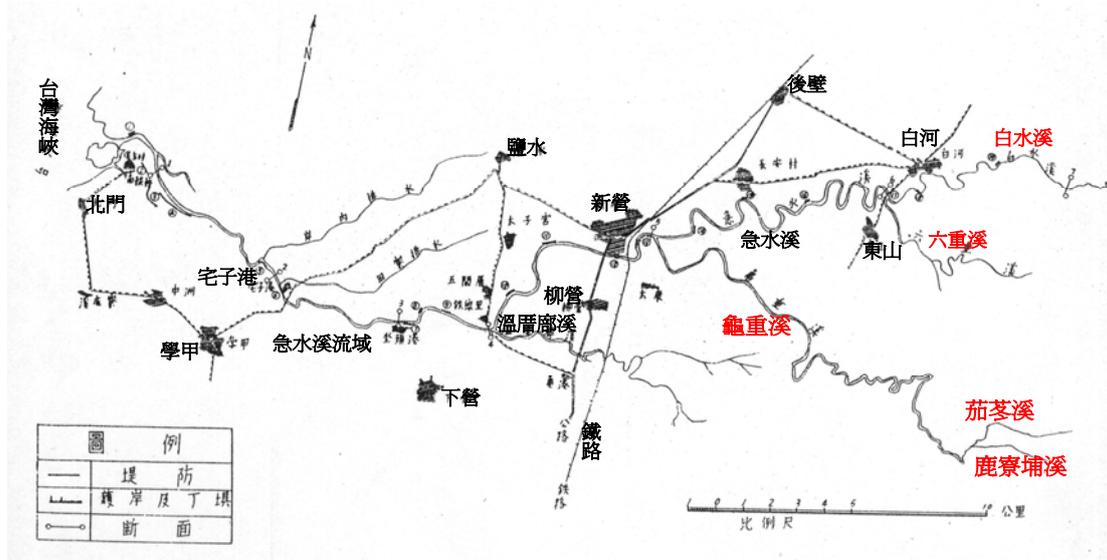
¹¹ 林朝棨：《臺灣地形》，頁 274。

¹² 唐贊猷：《臺陽見聞錄》(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卷下，頁 123。

¹³ 周鍾瑄：《諸羅縣志》(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卷 1，頁 15。

¹⁴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卷 22，頁 694。

¹⁵ 林聖欽等：《台灣地名辭書》卷七《台南縣》(南投，台灣省文獻會，2002)，頁 741。



底圖來源：不著撰者：《急水溪綜合開發初步規劃調查報告書》，圖 2-IV-1，「急水溪平面及防洪建築物位置圖」。

流域內許多的掘鑿曲流像蛇爬行狀，彎曲迂迴又複雜難行。¹⁶掘鑿曲流受到地盤上升產生回春作用，河水快速向下刻蝕，造成河床兩岸對稱，谷壁坡度相同的河階地形。¹⁷上游海拔較高有較多高位河階，六重溪與其他二溪中下游則為低位河階，大約高度在 100 公尺以下。二重溪地區牛山背斜附近河階階數最多，最多可達 6 階，東西兩側漸漸減為兩階。河階地形平坦又高於河床，是聚落發展的理想地點，當地許多家屋建造在河階地上，從河的一岸望向對岸可以看到高度差不多的對岸「鄰居」。

流域內流路曲折蜿蜒，土壤結構鬆散容易崩塌，因此懸崖或崩坎地形時有變化，影響流域內人們的生活。土地公崎居民因為河階崩塌，房子無法居住，於是遷居到鄰近的三塊厝或柿子寮。¹⁸尖山埤水庫也因為河岸兩旁的鬆散土壤經過冲刷淘挖，上部地層連竹木整個崩塌，時常淤積泥沙而影響蓄水與供水。¹⁹該水庫自民國 27 年建成使用後就常有淤沙情形，據資料統計每年淤沙量約等於水庫容

¹⁶ 黃文博編：《南瀛探索》上冊，頁 110。

¹⁷ 方淑美：《南瀛地形誌》，頁 189-191。

¹⁸ 採訪報導人：土地公崎居民張先生。(2008 年 6 月 20 日)

¹⁹ 不著撰者：《急水溪綜合開發初步規劃調查報告書》，頁 112。

積的 1/31。水庫的放水管亦曾兩次被泥沙阻塞，無法放水²⁰，可見其淤沙情形之嚴重。民國 48 年台南縣政府欲利用流域特殊水體環境具有儲水灌溉的特性，規劃興建龜重溪水庫，但經過評估後認為龜重水庫蓋成之後的使用壽命可能不長，且施工費用高又效益低，因而放棄興建。²¹白河水庫也有泥沙淤積的問題，原預計可使用 100 年限只剩 75 年²²，也可見其泥沙淤積的情形。

流域內土壤大致以軟質地層的黏性砂岩、頁岩為主。此種黏質土壤形成的田就叫做看天田，以旱作為主，非常需要水利灌溉設施的輔助，從圖 2-6 可以看到整個急水溪流域，看天田分布最多的地方就在龜重溪至六重溪之間，為流域內土壤的特色，在嘉南大圳築成之前，主要是以旱田與看天田耕作，旱田種植甘蔗及雜糧作物，看天田則靠著降雨勉強種植一次水稻栽種。²³由於流域內的土壤大多是靠著降雨可行一次稻作的看天田，所以水利灌溉的輔助非常重要(詳見第三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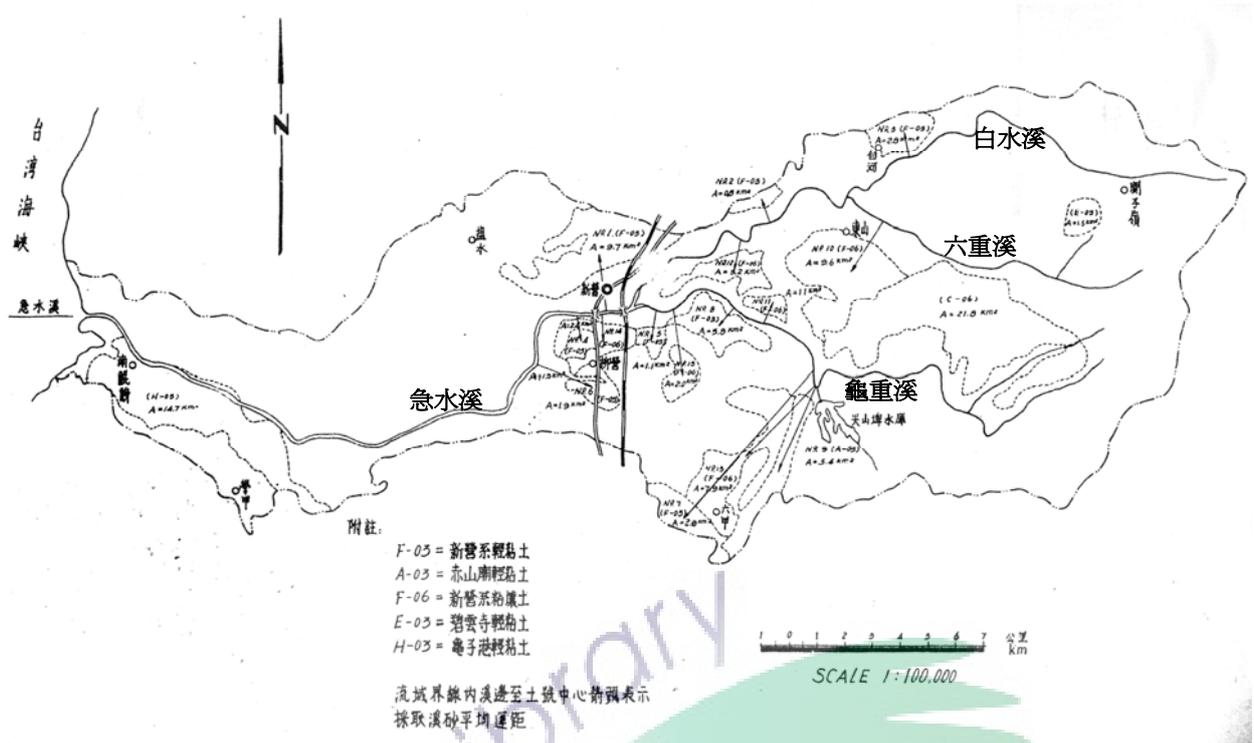
圖 2-6 十八重溪流域看天田分布圖

²⁰ 不著撰者：《急水溪綜合開發初步規劃調查報告書》，頁 112。

²¹ 不著撰者：《急水溪綜合開發初步規劃調查報告書》，頁 261。

²² 黃文博：《南瀛地名誌·新營區卷》，頁 461。

²³ 陳文添：〈八田與一在臺經歷和興建嘉南大圳問題〉，《第四屆台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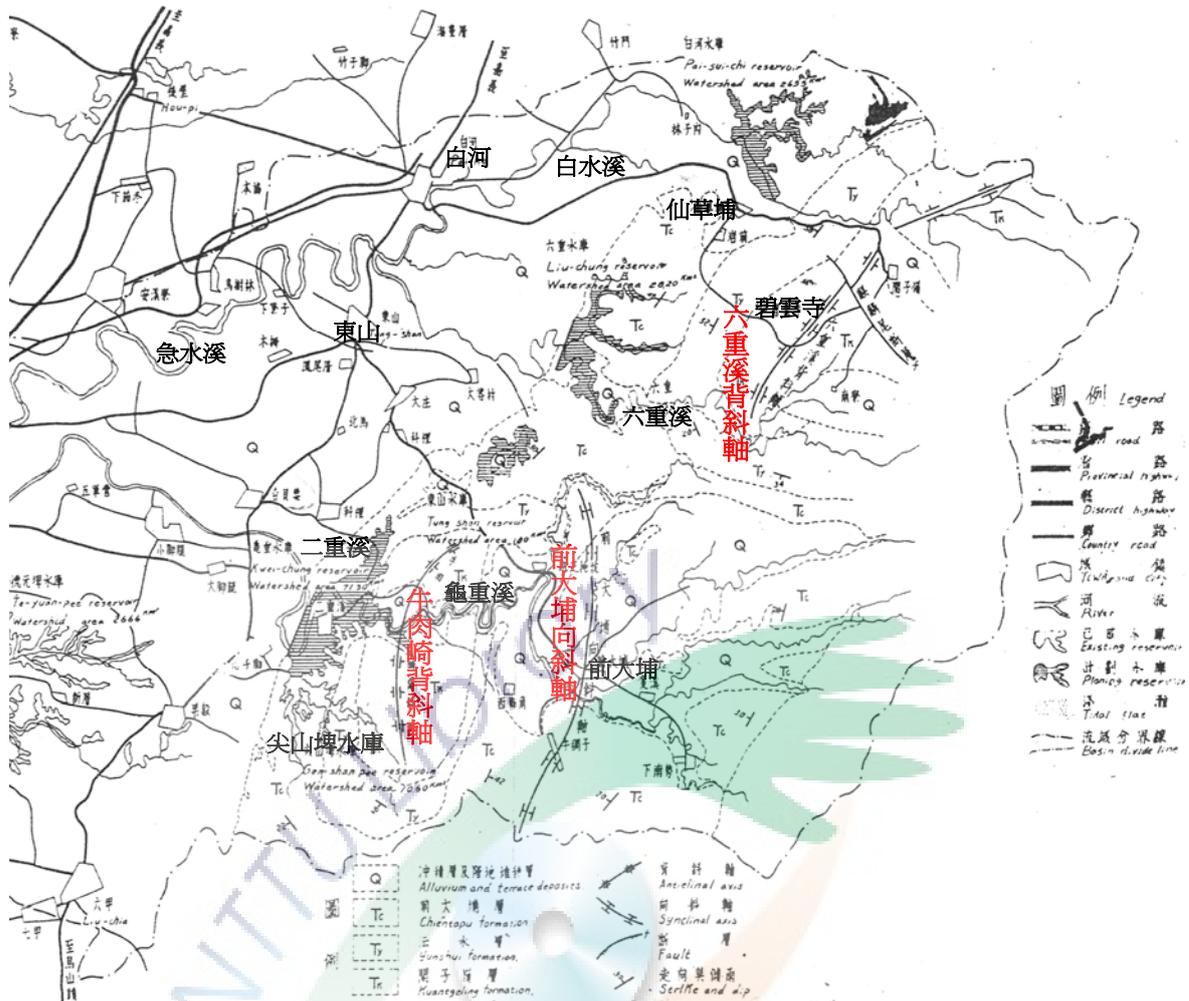
底圖來源：不著撰者：《急水溪綜合開發初步規劃調查報告書》，圖 3-VI-1〈急水溪流域看天田土壤客土改良計畫位置圖〉。

肆、地質

流域內有兩大斷層通過，南部的龜重溪流域有六甲斷層通過，斷層經過池口、枋子林東南方、枋子林南方 500 公尺處（今國道 3 號東山服務區）、山仔脚經新吉庄至埤越等地。北部的白水溪關仔嶺地帶有觸口斷層通過。斷層小崖或捲曲崖東高西低，崖高 2.6~9.3 公尺，與溪流及其支流的流向直交。²⁴牛山背斜軸、前大埔向斜軸和六重溪背斜軸(圖 2-7)都呈南北走向，含有石油與天然氣構造。關仔嶺地區形成溫泉和水火同源的地質現象，清代就有人發現此地的地熱與瓦斯，至今仍以溫泉吸引觀光客前往。

圖 2-7 牛肉崎背斜軸、前大埔向斜軸以及六重溪背斜軸

²⁴ 楊貴三、陳尙民：〈六甲、小岡山斷層地形之研究〉，《中國地質學會九十四年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5-5。



圖片來源：台灣總督府殖產局：《台南州嘉義油田調查報告》(台北，總督府殖產局，1931)，頁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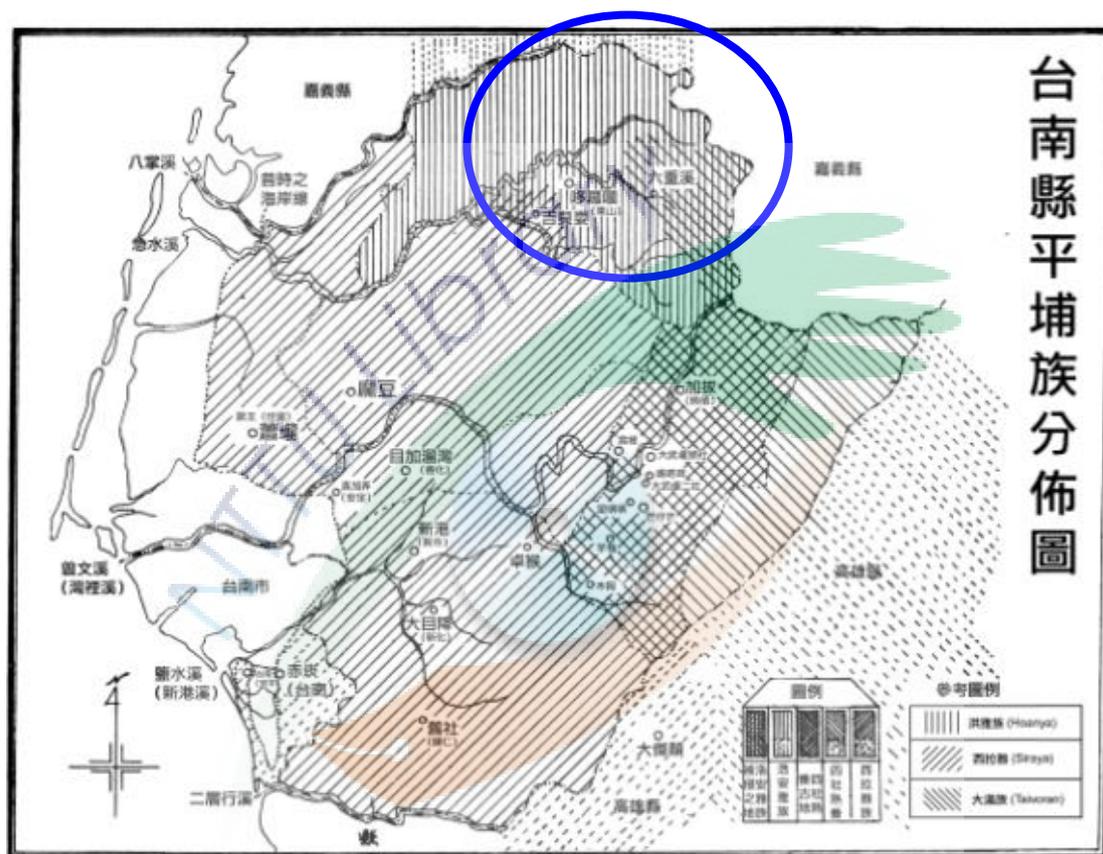
伍、地貌

流域內主要作物為果樹與竹林(這與本研究蒐集之流域內的清代古契書記錄相同，古契書中記載大多數的作物為竹木與菓子，詳見第四章)。在平原區則有較多的集中式農耕地塊，最東部以大凍山為主的山地區域則有較多的天然林地。整體地貌上，樹林竹木佔多數，平原水田佔少數。(圖 2-8)

圖 2-8 十八重溪流域地貌圖

連橫以「十八重溪外九重，山環水複草蒙茸。既和族類臻饒裕，秫酒清過漢酒濃」²⁵一詩，形容十八重溪流域各族群相互融合生活富庶的景況。流域內主要有三個平埔族社：一、洪雅族哆囉囑社。二、大武壠派社。三、蕭壠社。(圖 2-9) 以下就三個族社分別說明：

圖 2-9 台南縣平埔族分佈圖



圖片來源：陸文照：〈吉貝要(Kapas-au)聚落之研究(1904~1976)〉，頁 3-6。

壹、各社分佈範圍

一、洪雅族(Hoanya)哆囉囑社

(一) 名稱演變

²⁵ 連橫：《台灣詩乘》卷 2，頁 67。

荷據時期，哆囉囑社已在十八重溪世居，當時稱為 Dorko²⁶，至十七世紀中改稱為 Doroko²⁷，與現今所稱之名相似，應當是音譯而成。1683 年清領台灣後，郁永河首先使用「倒咯國社」²⁸稱呼流域內的平埔族人，此後史料除《續修臺灣府志》一書中使用「哆咯囑街」的名稱之外，大抵所用名稱與郁永河所稱「倒咯國社」之名相去不遠。此外亦有使用「哆囉囑社」之名者，並沿用至今成為定名(表 2-1)。本文交互使用以上名稱，但主要以「哆囉囑社」作為敘述行文的稱呼。

表 2-1 哆囉囑社名演變

書名	年代	名稱
《台灣番社戶口表》	1647-1656	Dorcko
《熱蘭遮城日誌》	1629-1662	Dorko
《荷據下的福爾摩莎 (Formosa Under Dutch)》	1624-1662	Dorko
《台灣府志》	1694	哆囉囑社
《裨海記遊》	1697	倒咯囑社
《諸羅縣志》	1717	哆囉囑社、 倒咯囑社
《鳳山縣志》	1720	哆囉囑社、 倒咯囑社
《番俗六考》	1722	哆囉囑社、 倒咯囑社
《續修府志》	1764	哆咯囑街
《東瀛識略》	1848	哆囉囑社
《臺灣地名研究》	1938	哆囉囑社、 哆咯囑社、 倒咯囑社

資料來源：楊森富：《台南縣平埔地名誌》，頁 167-168。

²⁶ William Campbell 著，李雄揮譯：《荷據下的福爾摩莎(Formosa Under Dutch)》，頁 177。

²⁷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台灣番社戶口表〉，《台灣風物》44 卷 1 期，1994-3。

²⁸ 郁永河：《裨海記遊》(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0)，頁 18。

(二) 哆囉囑社分佈範圍

哆囉囑社屬於洪雅族的一支，一般認為該族在台南縣的轄地很少，大多分佈在雲嘉兩縣²⁹，亦有學者認為是在台中縣霧峰鄉以南，台南縣新營鎮以北較接近山麓的平地地帶。³⁰荷據時期哆囉囑社大約分佈在目加溜灣以北，諸羅山以南³¹，相當於今麻豆與嘉義之間。1635年文獻記載哆囉囑社村莊由兩個村子聯合組成，地點可能在今東山鄉吉貝要與舊社兩處。³²東山鄉東山警察派出所前，就曾矗立有一古碑〈嚴禁派撥累番碑記〉(附錄 2-1)³³，是清代哆囉囑社群活動於東山鄉的證據。

此外，地圖對於判斷清代哆囉囑社分佈有很大的幫助。康熙 33 年的〈臺灣府總圖〉(附錄 2-2)為最早標出哆囉囑位置的地圖，該圖標示的哆囉囑(圖稱「倒咯囑」)位在白河鎮大排竹及後壁鄉上下茄苳以東，諸羅縣以南，急水溪以北。盧嘉興所繪之清代地圖³⁴(附錄 2-3、附錄 2-4)的哆囉囑，都位在相當於今東山鄉的範圍，今東山街可能是最主要的群聚中心。〈嘉義縣圖〉³⁵(附錄 2-5)中更清楚的指出哆囉囑在仙草埔以南，十八重溪以北、赤山以東，即以今東山鄉為中心的分佈。乾隆 34 年(1769)〈勘定社番管業碑記〉³⁶(附錄 2-6)記載，哆囉囑社在仙草埔一帶的土地被漢人李必秀侵占放牧，通土眉八稀於是向官府投告，官府查核勘界之後頒布界址碑明白昭告哆囉囑社的土地範圍：東至大凍山，西至雙叉路，南至糞箕湖，北至溫水溪。

²⁹ 盧嘉興：〈台南縣下古番社地名考〉，《南瀛文獻》，第 4 卷上期，1956-12。

³⁰ 宋增璋編註：《台灣撫墾志》(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80)，頁 7。

³¹ William Campbell 著，李雄揮譯：《荷據下的福爾摩莎(Formosa Under Dutch)》，頁 191。

³² 許清保：〈尋訪哆囉囑社群〉，《台灣文獻》，第 58 卷第 1 期，2007-3。

³³ 洪波浪、吳新榮主修：《臺南縣志》卷十·附錄(台南縣，台南縣政府，1980)，頁 25。

³⁴ 參見附錄 2-4〈台南市清朝康熙時期輿圖〉、附錄 2-5〈台南市清朝乾隆時期輿圖〉。圖片來源：盧嘉興：《輿地纂要》(臺南縣，臺南縣政府，1981)，無頁數。

³⁵ 圖片來源：不著撰者：《台灣地輿全圖》(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 56-57。

³⁶ 何培夫：《南瀛古碑誌》(台南縣，南縣文化局，2001)，頁 38。

現存的公廨與地名的由來也可以看出哆囉囑社以往的分佈區域。涂順從經由實地採訪發現白河險潭為哆囉囑社的公廨。³⁷今東山鄉龜重溪流域的北馬³⁸、吉貝耍³⁹、科里⁴⁰、厝仔上天⁴¹、柳營鄉之大小腳腿⁴²，白水溪流域的石碑仔⁴³與巖前⁴⁴等處都是哆囉囑社以往的分佈區域。

綜上可見，清代哆囉囑社在十八重溪流域的分佈，以東山鄉為中心，龜重溪流域一帶的沿山區域與丘陵山地，白水溪流域有零星分佈、西側不超過果毅後，東以枕頭山屏障阿里山生番。此範圍與《臺灣撫墾志》認為「較接近山麓的平地地帶」⁴⁵有所出入，筆者認為應當是在「沿山地帶與嘉義丘陵的南段」。然而現今依照前人田野調查的結果，洪雅族社人都杳然無蹤，哆囉囑社只剩下一個地名了。⁴⁶

二、大滿族大武壠派社

(一) 由大武壠社分支而來

大滿族大武壠社群原居於玉井盆地，包括頭社(今大內)、宵裡(今玉井鄉)、茄拔(今台南縣善化鎮)、芒仔芒社(今玉井鄉)，明末受到漢人侵略，自台南平原遷移至大武壠盆地，與西拉雅族甚少往來，形成一個擁有獨立歷史與獨特文化、

³⁷ 涂順從：《南瀛公廨誌》，頁 483。

³⁸ 「北馬」譯為「白米之地」。楊森富：《台南縣平埔地名誌》，頁 170。

³⁹ 「吉貝耍」譯為「木棉社」。楊森富：《台南縣平埔地名誌》，頁 171。

⁴⁰ 「科里」譯為「加禮祖神之地」。楊森富：《台南縣平埔地名誌》，頁 170。

⁴¹ 不著撰者：《福建通志臺灣府》(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當中記載：「翁仔上天山距城東南八十里，山極險峻，其形如老翁扶筇揚步天際。」亦有「翁仔」乃「厝仔」同音異寫字的說法，沒有其他特殊意義。楊森富則說「厝仔上天」是指平埔族祭祖用的「甕仔」放在半天高山頂上的公廨。劉澤民認為翁仔上天山就在台南縣東山鄉附近，見附錄 2-8。劉澤民：〈厝仔上天—有趣的台灣地名〉，《臺灣文獻》別冊 7，2003-12，頁 49-58。楊森富：《台南縣平埔地名誌》，頁 170-171。

⁴² 根據黃文博報導，大腳腿地名由來有二：1.此地地形或庄形由東邊山上向下眺望近似人的大腿。2.此地地形成長條，因庄大人多。楊森富對於大小腳腿的地名來源有以下說明：「大腳腿」係西拉雅平埔語 Toural 的義譯，和「小腳腿(Nounog)」一樣都有「雙溪匯合之處」的意涵。黃文博：《南瀛地名誌·新營區卷》，頁 135。楊森富：《台南縣平埔地名誌》，頁 187-188。

⁴³ 黃文博：《南瀛地名誌·新營區卷》，頁 472。

⁴⁴ 黃文博：《南瀛地名誌·新營區卷》，頁 459。

⁴⁵ 宋增璋編註：《台灣撫墾志》，頁 7。

⁴⁶ 劉還月：《南瀛平埔誌》，頁 167。

風俗的亞族群。⁴⁷乾隆初期由於西拉雅人與漢人陸續進入大武壠盆地，造成大武壠社群的向外遷移，大部分往東至楠梓仙溪及荖濃溪，少部分往北越過烏山嶺，再翻越大凍山等山嶺，而到達哆囉囑社東邊山麓的六重溪一帶開墾，稱為大武壠派社。⁴⁸在六重溪的公廨內，有平埔拜拜，時間和大滿族的例祭日—農曆九月十五日相同，是追尋大滿亞族—在遷徙建社的主要線索。⁴⁹

(二) 大武壠派社分佈範圍

史料關於大武壠派社的記載極少，本文以民間古契書說明該社在十八重溪分佈的範圍。

1. 龜重溪流域

龜重溪流域一向被視為是哆囉囑社域範圍，其中最大的村社為東山舊社，及前述東山警察派出所一帶，以及在藍鼎元《東征集》中所記載的前大埔盆地。然而，從古契書[編號(總)3]當中，卻可以發現龜重溪中游的番仔寮地段，有大武壠派社在此活動的紀錄，該契書部份內容抄錄如下：

[契字編號(總)3]⁵⁰

立典契人哆囉囑保大武壠派社番^{桂觀}_{耀觀}等，有承祖父應份山田壹處，土名番仔寮。年納番租粟(粟)玖斗陸升滿，東至山頂，西至山頂，南至坑，北至蘇家田，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費用，先問番親等不能承受，外將田送就與炭仔頭庄蘇家福德爺弟子出頭承典，三面言議時典番銀柒大拾元正。……

代書人 潘大傑

⁴⁷ 劉還月：《南瀛平埔誌》(台南縣，台南縣立文化中心，1994)，頁 144。

⁴⁸ 黃文博編：《南瀛探索》上冊，頁 192。

⁴⁹ 黃文博：〈台南縣的平埔族及其祭典現況〉，《南瀛文獻》第 14 卷合刊，1995-12。

⁵⁰ 本文內所有契書編號總目錄請見附錄中的〈契書總目〉。

為中人 通土

嘉慶叁年正月

立典契人 番 桂觀
耀觀

大武壠派社番桂、耀繼承祖父遺產，該田在龜重溪番子寮，嘉慶3年(1798)二人因缺錢花用，將田產出典給蘇姓漢人。由古文書中所載「有承祖父應份山田」推測大武壠派社18世紀初期(約雍正至乾隆初年)，已經有人移居到龜重溪流域。

2. 六重溪流域

六重溪流域是龜重溪與白水溪的中介帶，大武壠派社自南部的玉井盆地，向北越過烏山嶺到六重溪開墾，故六重溪是大武壠派社的主要落腳地。吳新榮在《震瀛探訪錄》⁵¹的六重溪探訪紀錄中寫到，有位村民給他看一顆「通事印」，上頭刻有「嘉義憲正堂給大武壠派社通事」字樣，由此見得，六重溪地區的確曾有大武壠派社在此活動。本研究找到一份契書，編號為(土)4，亦可以用來佐證大武壠派社在六重溪活動的事實，契書部份內容抄錄如下：

[編號(土)4]

立再找貼契人哆囉咽保大武壠派社番婦含密揀，有承祖母含密株納遺下山畬，並早田瘠田園壹所，坐落土名四重溪南勢山頂，其東西四至界址，登載上手契內明白，前乾隆四十四年間，典找過洪振觀契價銀共捌拾柒員半正，因年期已滿，乏銀費用……

大武壠派社番婦含密揀典押一塊土地給漢人洪家，位址在四重溪南勢山頂(可能在今三重溪與六重溪之間)，乾隆44年(1779)典期屆滿，含密揀無力贖回田產，乃向洪家索取找銀。契字上無標註日期，因此無法知道土地確切出典的時間。雍正三年(1725)以後年政府規定番產不許買賣，番業主便出現以出典之名行出賣

⁵¹ 吳新榮：《震瀛探訪錄》，頁112。

之實的情形，把「賣」轉為長期典當田產或是出贖給佃，典期、佃期不斷延長，有 10 年甚至 20 年之久，據此含密揀田產可能在乾隆 34 年(1769)前後典押給漢人洪家。又此田是含密揀祖母遺產，故在此筆者也推測，和龜重溪流域一樣，大武壠派社 18 世紀初期(約雍正至乾隆初年)已在六重溪流域生活。

從上述兩張契書來看，大武壠派社在康熙雍正時期(18 世紀初)已在十八重溪流域出現，並留下與漢人土地權利轉換的紀錄，此部分本文將於第四章詳細探討。

三、蕭壠社

(一) 分佈範圍

蕭壠社原居地在今佳里鎮，蕭壠街、廟後區、三五甲、公廨宅、北投洋、佳里興、番仔寮，學甲鎮社子，七股鄉篤加、番仔塢等聚落。⁵²乾隆 25 年(1760)前後，蕭壠社自佳里移往十八重溪流域的吉貝要⁵³，成為蕭壠社最大的支社。現今學者與地方文史工作者認為吉貝要是因為「屯番」政策而形成的聚落，由於哆囉囑社地處於平原北端入內山的孔道，在屯番實施之後，四大社的蕭壠社、麻豆社等被派至吉貝要屯守⁵⁴，契書[編號(謝)4]就同時出現有蕭壠社印記與麻豆社通事印記，顯示在吉貝要地區有哆囉囑社、蕭壠社與麻豆社夾雜分佈的情形。由於吉貝要地區的族群分佈已有研究著述⁵⁵，且不是本文的研究中心，不在此贅述。

(二) 哆囉囑社域與蕭壠社吉貝要的關係

按本文先前所述，哆囉囑社的傳統社域以東山鄉為中心的沿山地帶與丘陵山地，距離以府城為中心的早期開發平原區有一段距離，以地理位置之利，漢人湧入臺灣占墾土地之後，初始尚能免於漢人的壓擠外推，但隨著入台漢人越來越

⁵² 石萬壽：《臺灣的拜壺民族》，頁 100。

⁵³ 陸文照：〈吉貝要(Kapas-au)聚落之研究(1904-1976)〉，頁 3-22。

⁵⁴ 潘英海：〈「文化系」、「文化叢」與「文化圈」：有關「壺的信仰叢結」分佈與西拉雅族群遷徙的思考〉，《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8)，頁 180。

⁵⁵ 參見石萬壽(1990)、張瑋棻(2002)、陸文照(2003)等人的著作。

多，哆囉囑社與其他族社一樣，不得不面對漢人對於土地的需求與渴望所帶來的一連串衝擊，傳統社域因為土地的轉讓、出墾等權利移轉、社人的遷移而發生變動。

根據現居吉貝要段氏家族族譜記載，蕭壠社人於乾隆中葉自北頭洋溯急水溪到吉貝要定居，不知是否因為蕭壠社移入人數眾多，或因為該社民族性強悍，竟能對當時世居的哆囉囑社造成威脅，迫其北遷至白水溪一帶⁵⁶，甚至最後似乎消失了。⁵⁷ 根據調查發現，清末至日治初期，吉貝要最大姓為段姓⁵⁸，又筆者從古契書中發現[契書編號(謝)6、(謝)7、(謝)16、(謝)17、(謝)21]，段氏在龜重溪流域擁有多筆土地，包括茄苳坑、大坵埔山以及滴水的崎仔頭等(詳見第四章)，這些土地可能最初為哆囉囑社人所有，被蕭壠社購買之後，哆囉囑社人因而能夠支配的領域減少，最後不得不離開吉貝要。

四、麻豆社

麻豆社的社域位於麻豆鎮的麻豆街、番子巷、加輦幫、公廨埔、買郎宅等處，柳營果毅後附近也有麻豆社聚落分佈。⁵⁹ 麻豆社在十八重溪流域的活動主要在南部的果毅後附近，乾隆 43 年(1778)5 月 27 日，果毅後庄民蔡明遭吳惠控告放任牛隻吃食他在山上(當地芋山)的作物，吳惠遂向官府陳情，縣太老爺認為當地的芋山應當屬於庄民共有，不可私佔不許他人樵牧，於是判決該山嶺可任意讓人砍材放牧牲畜，吳惠違法罰 30 大板。到了 7 月 19 日又發生吳家兄弟「串麻豆社番，□山仔腳麻埔一片，□吳胡加等在該處抽租。加等混將麻埔山崙管禁，不許樵牧。議抽：每牛入山，每年抽草□銀一員；帶刀斧入山，每年抽銀四錢」的事情，黃家牽牛入山後，牛隻就被吳家兄弟據為己有，經縣府判決比照前案，吳家兄弟違

⁵⁶ 吳新榮：《震瀛探訪錄》，頁166記載：「岩前村民在乾隆初期由現今的東山（當時的哆囉囑）移徙來的，據朱明清、明陰兄弟說他們的祖先曾往番社（今東山）收大租，這也可證明岩前村現住的祖先由東山移徙來的。」

⁵⁷ 潘英：《臺灣平埔族史》，頁 185。

⁵⁸ 張瑋蓁：〈東山鄉吉貝要聚落居民的生活方式〉，頁 14。

⁵⁹ 石萬壽：《臺灣的拜壺民族》，頁 100。

法佔山抽地頭稅，也各罰 30 大板。此後爲了讓庄民能夠放心的到山上放牧砍材，於是頒布〈嚴禁抽索麻埔山崙樵牧碑記〉⁶⁰(見附錄 2-7)讓大家遵守，禁止再有任何人抽收「放牛稅」或是「砍材稅」。

這段碑記中指控吳家兄弟串通麻豆社番，這恐怕是漢人集體掠奪番族土地的手段，該處的芋山可能本爲麻豆社番所有，乾隆 43 年(1778)之前，漢人繳錢(金額應當不大)給番人後，可以入山砍材放養牲畜，如此運作下兩者之間相安無事，互有默契。乾隆 43 年(1778)漢人吳氏兄弟(可能是地痞流氓)假借麻豆社番的名義，向入山的漢人收地頭稅，漢人不服前去告官。官府沒有查明真相，就聽信漢人的片面言詞，把原屬於麻豆社番的土地判爲所有庄民皆可使用的無主山園，於是原本可以收租的麻豆社人從此就沒有正當理由收錢，土地也不再是他們所有。

麻豆社人除了分佈在果毅後附近，另有往北，移至靠近番社與吉貝要的二重溪附近購地，擴充生活範圍的情形。請看以下這份筆者所收集到的契書：

[編號(謝)4]

立墾契人蔴豆業主陳国興，□□買過茄荖坑山二湖，東至李天河、蔡□園為界，西至李天河石釘烏松為界，南至沅崇園為長崙項為界，北至坎為界，四至明白為界。並栽種什物、菓子孰園方埔，黃義等退耕，托中招佃，曾振生出首成懇耕作，或再種菓子、什物，年帶鉤艮一員，永付振等為己頁，日後不得別佃份佔爭組。如有份佔，業主一力抵當。此係二比甘愿，即日收过懇艮四員，再炤。

乾隆六十年十月

立懇契字人 陳国興

為中人 □□信

代書 □□□

⁶⁰ 何培夫：《南瀛古碑誌》，頁 454-455。

這份契書顯示麻豆業主陳國興買了茄苳坑的土地後，招佃開墾，先是由黃義承墾，黃義退耕之後續由曾家承墾，代價墾銀 4 元，年繳納番銀 1 元。麻豆業主陳國興之所以可以把土地出佃，乃是由於購得該筆土地。陳國興可能從麻豆社的本居地搬到北部的龜重溪流域，在茄苳坑置產，所以才能留下麻豆社人出現在龜重溪流域的紀錄。古契書能流傳至今的為數不多，麻豆社人陳國興在龜重溪流域置產墾地，應不是特例，可見麻豆社人在 18 世紀後期(相當於乾隆末年至嘉慶初年)，已入墾龜重溪流域。

貳、各社人口

一、荷據時期

荷據時期《台灣番社戶口表》資料中顯示，哆囉囑社人口數量以 1650 年最多，有 32 戶(202 人)；1654 年最少，有 29 戶(148 人)。蕭壠社人口最多時達到 2000 人以上，最少的時候還有 1400 人上下；麻豆社大部分維持在 1200-1500 人左右。1654 年三社的人口均較四年前減少，哆囉囑社戶數僅少 3 戶，人口數卻少了四分之一，減少的數目驚人，蕭壠社亦減少四分之一人口，可能與 1652 年郭懷一反亂事件，大批漢番民人死亡影響所致。依據黃叔璥的觀察，「番社大者不過二、三百丁；社之小者二、三十丁」。⁶¹可見當時臺灣的一般村舍規模不大，蕭壠社與麻豆社的人口均在 1000 人以上，算是規模龐大，但因蕭壠社與麻豆社僅少數分佈於十八重溪，故須以其他資料方能更確實了解流域內的族社人口。(表 2-2)

表 2-2 〈台灣番社戶口表〉北部集會區 (括弧內為戶數，括弧外為人口數)

村落名	備考	1647	1648	1650	1654	1655	1656
Dorcko	哆囉囑	193	187	202	148	153	160
	(東山鄉)	(32)	(32)	(32)	(29)	(31)	(30)

⁶¹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 163。

Soulangh	別名 Toeamimigh 蕭壠	1907 (225)	1920 (236)	2093 (241)	1490 (245)	1485 (238)	1439 (226)
Mattaaw	別名 Toekapta 麻豆	1464 (229)	1494 (241)	1411 (235)	1337 (229)	1196 (213)	1380 (221)

資料來源：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台灣番社戶口表〉，頁 223。

二、清末十八重溪平埔族人口數

清代對於人口並無詳細的統計與紀錄，所以直至日治初期進行一連串的番社調查，才有詳細的族社人口數目。以下為清末日治初期兩次有關番族人口的調查：

1. 明治 31 年(1898)總督府公文類纂

根據明治 31 年(1898) 總督府調查，位在十八重溪流域的「蕃人」(未分種族)人口數共有 1098 人。龜重溪流域的吉貝要庄、番社街共有 729 人；白水溪流域岩前庄、木屐寮庄與柿子園庄有 177 人；六重溪庄則有 192 人。此份調查清楚指出大武壠派社另將各庄生蕃歸化的大約時間列出，最早歸化的為六重溪庄的大武壠派社，其次是蕭壠社在吉貝要庄的分支。(表 2-3)

表 2-3 明治 31 年(1898)化番人口數調查表

社名	戶數	人口數			備註	
		男	女	計		
哆囉嘓 東下堡	岩前庄	29	85	82	167	生蕃社，百年前歸化
	木屐寮庄	1	2	3	5	生蕃社，20 年前歸化
	柿子園庄	1	3	2	5	生蕃社，20 年前歸化
	六重溪庄	35	104	88	192	大武壠派社，350 年前歸化
哆囉嘓 西堡	吉貝要庄	107	394	325	719	蕭壠社，百年前歸化
	番社街	2	4	6	10	大武壠派社，250 年前歸化
合計		175	592	506	1098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明治三十一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32 卷，〈化蕃人戶口表・嘉義縣〉。

2. 1905 年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

清末日本人接收台灣後開始進行人口調查，分類方式概以生番或熟番來劃分。明治 38 年(1905)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資料，十八重溪分有前大埔支廳與店仔口支廳，平埔族男女總數為 1379 人。(表 2-4)

表 2-4 1905 年十八重溪熟番人口表

縣、支廳、堡里別		男	女	比例
前大埔支廳	哆囉嘓東頂堡	17	19	2.6%
	哆囉嘓東下堡一部分	14	13	2%
店仔口支廳	下茄苳南堡一部分	6	9	1.1%
	哆囉嘓東下堡一部分	272	274	39.6%
	哆囉嘓西堡	336	419	54.7%
合計		645	734	共 1379 人

資料來源：本表之原始資料為〈日據初期台南縣人口表〉，由台南縣政府民政處提供，無出版資料。

由上表可知清末哆囉嘓社人 96.3%分佈在店仔口支廳的哆囉嘓東下堡與哆囉嘓西堡，約在白水溪與六重溪一帶，與前文探究的哆囉嘓社域主要範圍在東山鄉，與白水溪部分地區已有一段距離，可能與哆囉嘓社北遷有關。

3. 明治 42 年(1909) 熟番戶口調查

到了明治 42 年，日人將十八重溪分為許多行政區域，分別是鐵線橋堡路東庄、哆囉嘓東頂堡崎仔頭庄、哆囉嘓西堡的岩前、吉貝要與白水溪三庄、還有哆囉嘓東下堡的六重溪庄。流域內的熟番數目有較前次詳細的調查，除了人口數之外，還有平埔族家戶戶數。對照表 2-5 來看，路東庄的熟番人數有 66 人，佔十八重溪流域內熟番數的 5.8%；哆囉嘓東頂堡的崎仔頭熟番人數 83 人，佔流域內熟番數量的 4.3%；岩前庄熟番人數 49 人，佔流域內熟番數量的 7.3%；白水溪庄熟番人數 108 人，佔流域內熟番數量的 9.5%；六重溪熟番人數 122 人，佔流

域內熟番數量的 10.7%。最多熟番的地方在吉貝耍，人數共有 7070 人，佔流域內熟番數量的 62.3%，超過半數。

表 2-5 明治 42 年熟番戶口表

社名/項目	種族	戶數	人口數			
			男	女	合計	比例
鐵線橋堡路東庄土名 路東庄	不明	11	31	35	66	5.8%
哆囉囑東頂堡崎仔頭 庄土名北寮庄	西拉雅	7	26	23	49	4.3%
哆囉囑西 堡	吉貝耍庄	137	319	388	707	62.3%
	岩前庄	12	40	43	83	7.3%
	白水溪庄	22	51	57	108	9.5%
哆囉囑東下堡六重溪 庄	不明	27	71	51	122	10.7%
合計		216	538	597	1135	100%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熟番戶口及沿革調查綴〉（台北，台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1910），根據「鹽水港廳」部分整理。

參、十八重溪平埔族社一般生活概況

一、哆囉囑社

（一）經濟生活

史料記載哆囉囑社為嘉義諸羅熟番之一⁶²，經濟生活以採集為主，會利用「鏢鎗弓箭」⁶³射殺河流裡的魚，另以刀銃打鹿為生，亦有少部分種植。⁶⁴

⁶² 丁紹儀：《東瀛識略》卷 6，頁 67 云：「嘉義縣轄熟番八社：曰蕭壠、曰麻豆、曰哆囉囑（底線筆者自加）、曰目加溜灣、曰豬羅山、曰打貓、曰他里霧、曰斗六門柴裏。」

⁶³ 六十七撰：《番社采風圖考》（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 55 報導：「諸邑目加溜灣、哆咯囑等社壯番以鏢鎗弓箭在岸上射之，名曰捕魚。」

⁶⁴ 陳培桂：《淡水廳志》（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 85。

惜乎土民耕種，未得其法，無有人教之耳。英去年四月間，隨駕蚊港，路京四社，頗知土民風俗。至八月，奉旨南社，適登秋收之期，目睹禾稻遍畝，土民逐穗採拔，不識鉤鎌割穫之便。⁶⁵

雖然哆囉囑社知道利用工具進行漁獵採集，但對於農事卻是一竅不通。明桂王永曆初年(約 1647 年左右)，蕭壠、麻豆附近諸社已有稻米生產，但種植的情形非常落後。據記載，當時土番的農種情況非常粗糙，面對遍野成熟的稻田，只會用採集的方法收成，不知使用鎌刀等農具來收割。自清朝領台之後，哆囉囑社漸漸受到漢人影響，才學會種植水稻的技術：

歸化已久熟番，亦知以稼穡為重。凡社中舊管埔地，皆芟刈草萊，墾闢田園。有慮其旱澇者，亦學漢人築圳，從內山開掘，疏引溪流，以資灌溉。片隅寸土，盡成膏腴。⁶⁶

文中說到熟番歸化已有一段時日，已經知道務農耕種對於生計的重要性，各族社當中的埔地都加以鋤草，整地種作田園。針對可能發生的乾旱危機，還利用向漢人學習的築圳引水灌溉方法，從內山地區引水開鑿，灌溉田地，收成因而增加，地利加倍。

清領台灣大約 10 年時間，哆囉囑社的經濟生活就發生了大轉變，不只向漢人學得農耕技術與築圳灌溉方法，哆囉囑社深度漢化的情形，從以下的記載可以看出來：

⁶⁵ 楊英：《從征實錄》(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 193。

⁶⁶ 六十七撰：《番社采風圖考》，頁 2。

今諸羅之新港、蕭隴、目加溜灣、蔴荳、哆囉嚨(底線筆者自加)、大武壠等社，去府治頗近，多事耕田，猶能以錢貿易。餘社則以其所有，易布、絮、鹽、鐵之類于社商而已。⁶⁷

康熙 33 年(1694)年，諸羅地區的各平埔族社，因距離府城不遠，多已從事農耕，還有以金錢換取貨品的消費行爲，較其他族社只知以物易物，有著更豐富的經濟生活。因此這段金錢交易的商業經濟活動記載，更顯示清代哆囉嚨社深度漢化的現象。

(二) 衣著與審美觀

除了經濟生活漢化，哆囉嚨社的衣著服裝也日漸走向漢人的型態，史料記載如下：

土番初以鹿皮為衣，夏月結麻桌縷縷掛於下體；後乃漸易幅布，或以達戈紋為之。數年來，新港、蕭隴、蔴豆、目加溜灣諸番衣褲，半如漢人；冬裝棉。哆囉嚨(底線筆者自加)、諸羅山亦有倣效者。⁶⁸

西拉雅四社原本冬天披鹿皮，夏天用麻料遮蓋下體當做衣服，後來受漢人影響，採用布匹來做衣褲，冬天另內舖棉層禦寒，與漢人相似，而哆囉嚨社與諸羅山社效法四大社做法的紀錄，表示此二社受漢化的時間較四大社晚。

審美觀方面，男女頭髮則各有不同整理方式，女人把頭髮綁起來，男人不綁⁶⁹，裝扮時，男人似乎認為無贅肉的腰部才是美觀，女人則沒有特別強調這個部位：

⁶⁷ 高拱乾：《臺灣府志》(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3)，頁 99。

⁶⁸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56。

⁶⁹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85 記載：「哆囉嚨(底線筆者自加)等以上各社皆刺面，不穿衣服，女束髮，男批髮。」

女盤髮綴小珠，覆以布帕，項圍白螺珊瑚為飾。其打貓社、他里霧社、柴裏社俱在縣北。又縣南曰蕭壠社、曰加溜灣社、曰麻豆社、曰哆囉嚨社（底線筆者自加）。男以竹片束腰曰「肚」，欲其漸細。⁷⁰

當時的哆囉嚨社女人會把頭髮整個盤起來，上面用小珠子裝飾，再蓋手巾在上。脖子則掛有白色海螺或是珊瑚串成的項鍊。男人用竹片做成名為「肚」的束腰，綁在身上讓腰部的線條更加明顯。

（三）婚姻觀

由以下記載研判，哆囉嚨社的婚姻觀似乎是一夫一妻制：

哆囉嚨社（底線筆者自加），男女成婚後，俱折去上齒各二，彼此謹藏，蓋亦終身不改之意云。⁷¹

哆囉嚨社男女兩方結婚之後各自把上排的 2 隻牙齒折斷送給對方珍藏，以示其堅定忠貞的決心。

（四）飲食

飲食內容因為漢化影響，已知農耕，故能夠食用米飯。對於食物的加工，也進步到有多種方法，酒精的製造也頗為成熟，由以下記載可以窺知一二：

飯：一白占米，清晨煮熟，置小籐籃內名霞籃，或午或晚，臨食時沃以水；一糯米炊蒸為飯。製酒與哆囉嚨（底線筆者自加）諸社同。每年以黍熟時為節，先期定日，令麻達於高處傳呼，約期會飲；男女著新衣，連手蹋地，歌呼嗚嗚。⁷²

⁷⁰ 不著撰者：《清職貢圖選》（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 24。

⁷¹ 不著撰者：《清一統志臺灣府》（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 46。

⁷²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 5，頁 104-105。

飲食方面除了單純水煮白米，也能夠將糯米炊蒸為飯。不吃狗肉，有製酒的技術，每年小米收成的時候，會舉行類似豐年祭典，大家一同聚會喝酒，男男女女穿著新的衣裳，相聚唱歌跳舞慶祝小米成熟。

二、其他三社的一般生活概況

(一) 農作

蕭壠社有〈種稻歌〉一首流傳，顯示該社極早就以有農事種作的活動，不僅按時播種，稻作熟成的時候還以祭品感謝田神的庇佑：

蕭壠社種稻歌⁷³

呵搭口甬其礁(同伴在此)，
加朱馬池咧唶麻如(及時播種)。
包烏投烏達(要求降雨)，
符加量其斗逸(保佑好年冬)。
知葉搭著礁斗逸(到冬熟後)，
投滿生唶迦僉藍(都須備祭品)，
被離離帶明音免單(到田間謝田神)。

這一首種稻歌描述族社從事農耕的情景，農耕活動是集體性的活動，必須在適當的時機播下種子，還要天氣配合，需要雨水的灌溉滋潤，作物才能長的好，到了作物成熟可以收割的時候，大家要準備供品，到田頭祭拜神明，感謝神保佑有好的收成。以上的記載，顯示出蕭壠社的農耕生活，從播種、收割到謝神，已有相當完整的流程。

⁷³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頁 463-464。

(二) 居處

在住處的建築方面，利用天然的材料來製作，其形式如下記載：

作室名園。先以竹木結成椽桷，…；狀如覆舟，寬二丈餘，長數丈；前後門戶疏通，夫、妻、子、女同聚一室，門兩旁上下，丹牖采色，燦然可觀。舍內地淨無塵。前廊竹木鋪設如橋，俯欄頗亦有致。……。入室者拾級而入。⁷⁴

一般的居住地點，在竹木茅草搭蓋成的房子，中間有大梁柱，房子就像翻覆的船一樣呈長形，前後門相通，全家住在一間，屋內不穿鞋所以可以保持地板乾淨，屋前鋪有竹木，須走上階梯才能進到屋內。

(三) 飲食

飲食方面，其他三社跟哆囉囑相似，除了將米飯蒸熟食用。製酒的方法還分有兩種，分別在不同場合使用，請看以下的史料記載：

飯凡二種：一占米煮食，一篋筭貯糯米，置釜上蒸熟，手團食，日三餐，出則裹腰間。酒凡二種：一舂秫米使碎，……。婚娶、築舍、捕鹿，出此酒，沃以水，群坐地上，用木瓢或椰殼汲飲之…。一將糯米蒸熟，入篋籃，置甕口，津液下滴，藏久，色味香美；遇貴客始出以待，……。小魚熟食；大則醃食，不剖魚腹，就魚口納鹽，藏甕中，俟年餘，生食之。⁷⁵

⁷⁴ 黃叔瓚：〈番俗六考〉，《臺海使槎錄》卷 6，頁 95。

⁷⁵ 黃叔瓚：〈番俗六考〉，《臺海使槎錄》卷 6，頁 95。

米食爲主食之一，還有類似飯團的做法，先把糯米蒸熟，捏成團狀，出門時繫在腰間，一天可以吃三餐。酒分兩種，一種用於婚事、出獵、蓋屋等慶祝活動，加水稀釋族人一同飲用。另一種用來招待外來貴賓，色香味美，顯示其重視客人的態度。小魚煮熟過再吃，大的醃製保存多年，直接吃食不再過火。

(四) 衣飾

衣著方面在質料的應用與哆囉嘸社相較，更爲繁複進步，以下爲詳細的描述文字：

衣黑白不等，俱短至臍，名籠仔。用布二幅，縫其半於背，左右及腋而止；餘尺許垂肩及臂，無袖。披其襟衣長至足者。暑則圍二幅半烏布，寒則披皮。近亦有倣漢人衣禪者。番婦衣短至腰，或織茜毛於領，或緣以他色。腰下圍幅布，旁無襞積為桶裙。膝以下用烏布十餘重，堅束其腓至踝。頸掛銀錢、約指、螺貝及紅毛錢。瓔珞纍纍，盤繞數周，...。⁷⁶

衣著有黑色白色，都是短版無袖。夏天用灰色布圍在身上，冬天披毛皮。在漢人影響之下，衣著也漸有改變。女人衣服長至腰部，領子會加裝飾，下身穿桶狀圓裙，小腿用布束緊，此外披掛許多飾品，種類繁複。

(五) 婚嫁

在婚姻的觀念裡，並沒有出現像哆囉嘸社「終身不改其志」的情形，如果有夫婦不合，可以離婚，已下有詳細的記述：

婚姻名曰牽手。訂盟時，男家父母遺以布。麻達成婚，父母送至女家，不需媒妁；至日，執豕酌酒，請通事、土官、親戚聚飲。賀新婚名曰描單佳哩。夫婦反目即離異。男離婦，罰酒一甕、番銀三餅。女離男或私通被獲，

⁷⁶ 黃叔璥：〈番俗六考〉，《臺海使槎錄》卷6，頁96。

均如前例。其未嫁娶者不禁。若配合已久，造高架，坐婦於上，舁迎諸社中；番眾贈遺色布，歸宴同社之眾，則永無離異。⁷⁷

婚姻嫁娶的習例與流程方面，結婚時男方送布給女方做為聘禮。麻達(未婚男子)結婚就由父母送到女方家，似漢人男性入贅女性。然後宴請親眾飲酒一同慶祝。夫妻可以離婚，此與哆囉嘓社不相同，主動提出離婚者以及私通被抓的就罰喝一甕酒和番銀三餅。也有同居的情形，如果已經同居很久，男方就以高台架子把女性迎娶回村舍，接受眾人餽贈的各色布匹，全社筵席同慶，此後就永不離異。

(六) 喪葬

喪葬有殮棺，也有居喪的習俗：

不論貧富，俱用棺埋厝內；以平日衣服器皿之半殉之。喪家衣俱著阜色，以示不變。父母兄弟之喪俱一年。夫死一年後改適，必自為擇定，告前夫父母及所生父母而後嫁。⁷⁸

喪葬無論貧富都會用棺木，埋葬在家中的地底下，陪葬品則是死者平時的使用器皿與穿著衣物。父母手足去世就居喪一年。丈夫死後一年只要告知前夫與自己的父母就可以改嫁。

(七) 器用

器具的使用非常進步，為應付各式各樣情況的工具都有：

⁷⁷ 黃叔璥：〈番俗六考〉，《臺海使槎錄》卷 6，頁 96-97。

⁷⁸ 黃叔璥：〈番俗六考〉，《臺海使槎錄》卷 6，頁 97。

耕種如牛車、犁耙，與漢人同。厝內器皿各殊。汲水用匏。飯俱用椰殼、螺殼。捕鹿用鏢箭。炊飯用鐵鑊，亦用木扣，陶土為之，……。⁷⁹

耕種農作的活動與漢人相同，有用牛車也有犁耙。屋內也有許多器具，用匏舀水，用椰殼、螺殼吃飯。捕鹿的時候會用鏢箭射鹿。煮飯的時候會用鐵鍋，也有用陶土做成再加上木柄的鍋子，器具多種。

綜上所見，十八重溪流域的平埔族社包含有蕭壠社、哆囉囑社、大武壠派社與少部分的麻豆社。這些平埔族社除原有的生活型態之外，受漢人來台開墾的影響，在許多地方都日漸漢化。特別是在經濟行為方面可以看到較大的轉變，農耕技術習自漢人，並應用獸力與工具增加農作的生產，從荒野草埔的捕獵生活變成農耕社會，並知道土地對漢人的重要性。商業的交易行為也使各族社與漢人互動更加頻繁，並且從而有了土地的出租與買賣，這些細節本文在第四章討論。

小結

十八重溪流域的地理位置在台南縣的東北側，包含白水溪、六重溪與龜重溪，地形崎嶇不平多坑坎，河流由東向西流貫整個研究區，產生許多的彎曲轉折的掘鑿曲流，又因為河流兩岸的土壤結構鬆散易崩塌，容易淤積河床。流域內的土壤多為黏性砂岩，清代以來就以旱作為主的看天田很多，水利的灌溉非常重要，在整體地貌上，樹林竹木佔多數，平原水田佔少數。

十八重溪流域內的族群組成多樣，恰如連橫所說的「既和族類臻饒裕」，包含有洪雅族哆囉囑社群主要分布在龜重溪與六重溪流域；大武壠社群，來自玉井盆地，大約乾隆年間北遷至六重溪與白水溪流域之間的山地區域，被稱為大武壠派社；蕭壠社群自佳里北頭洋遷移至吉貝要定居；以及少部分在龜重溪流域南部活動的麻豆社人。

⁷⁹ 黃叔璥：〈番俗六考〉，《臺海使槎錄》卷 6，頁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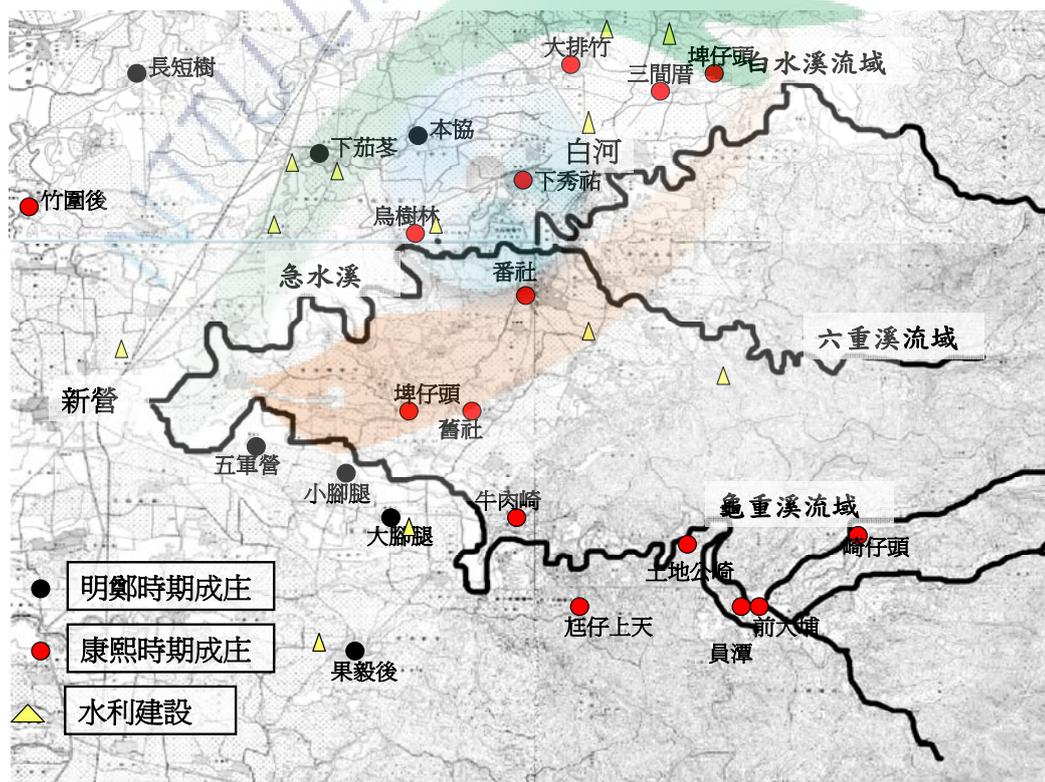
第三章 十八重溪流域的開發與番地流失管道

第一節 聚落的開發

壹、移民入墾奠基期—明鄭至康熙末年

自明鄭至康熙末年，十八重溪流域的聚落發展，主要以用水需求為主，分布在河岸方便取水之處，因為水源充足且地形平坦，所以利於耕種作物，開墾土地。初始的規模都不大，屬於移民入墾的草創階段。這個時期形成的聚落，都在平原地區，靠近溪流的地方，圖 3-1 為本時期的聚落發展情形，明鄭時期成形的聚落都在平坦地形區域，本協、五軍營與果毅後都是鄭氏駐軍屯田而生的聚落。

圖 3-1 移民入墾初期聚落發展圖



資料來源：根據《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姓氏篇》、《南瀛地名誌·新營區卷》、《南瀛聚落誌》整理自繪。

聚落形成的原因有些是在明鄭時期，因應屯兵需求而形成，有些則純粹爲了農耕的目的，聚積入墾的人口而形成聚落，聚落形成的目的明顯，就是爲了開墾土地進行農耕。以龜重溪流域爲例，雖然此區多崎嶇不平山地，但因爲上游有一塊沖積盆地(詳第二章)，適合開墾耕作，所以也有一些聚落形成，包括大埔莊(今東山鄉東原村)、溪背、員潭、崁下、北勢、楓樹岡等小村落，這些聚落的主要成員，是以農耕隊爲主的男丁壯漢，且見以下記載：

未亂時(筆者註此亂指康熙 60 年之朱一貴事變)，人烟差盛，今居民七十九家，計二百五十七人，多潮籍，無土著，或有漳泉人雜其間，猶未及十分之一也。中有女眷者一人，年六十以上者六人，十六以下者無一人。皆丁壯力農，無妻室，無老者幼穉。其田共三十二甲，視內地三百六十餘畝。亦據報聞，無核實清丈。本哆囉囑社番之業，武舉李貞鎬代番納社餉、招客民墾之者也。¹

這段記載詳實的呈現大埔莊的組成份子，大多是廣東潮籍人士，沒有平埔族人，其餘有一些漳州及泉州人。有女眷者只有一人，其餘全部是沒有家室的少壯丁漢，也沒有少年與兒童人口。這個大埔莊的形成，就是爲了農作的開墾目的而形成的聚落，可說是這個時期十八重溪流域聚落的真實代表。

貳、擴展期—雍正、乾隆年間

一、水利建設

十八重溪流域的主要水利建設都在康熙年間完成，與第一個時期聚落的發展相呼應，幾乎所有水圳都是在聚落的附近開築。這些水圳在康熙末年開築具有兩個意義：1. 入墾移民的移墾情形具有可以合力興築水圳的規模，從許多水

¹ 藍鼎元：〈紀十八重溪示諸將弁〉，《東征集》卷六，頁 83。

圳是由「莊民合築」來看，這些水圳開築是由移墾人共同合作。2. 水圳修築是隨著聚落的發展腳步而來，而這些水圳開成之後，對於十八重溪流域後續的聚落發展，奠定了基礎。

表 3-1 為水利建設列表，白水溪流域身為急水溪的上游，佔有 8 條陂圳，佔全部埤圳數目 50%以上，顯示白水溪流域在台南地區早期發展歷史中的地位。龜重溪流域的水利建設在康熙年間蓬勃發展，至嘉慶年間臻於成熟。康熙時期的水利建設有吳連莊陂、哆囉囑大陂、果毅後陂以及大腳腿陂 4 條，也佔全部急水溪流域陂圳總數的 24%。整體來說整個急水溪流域的陂圳中，十八重溪流域 12 條陂圳就佔了 70%，這個數據更可以說明十八重溪流域在北台南地區發展的重要性。

再根據森田明所撰之《清代水利史研究》顯示²，在康熙 53 年(1714)到 56 年(1717)當中，諸羅縣共開築有 36 條的陂圳，是康熙時期修築水圳總數的一半，諸羅縣可以說在康熙時期開發最鼎盛。而當時(康熙 53-康熙 56)的十八重溪流域共有 12 條水圳出現，佔今之嘉南平原總水圳數 33%，證明康熙年間十八重溪流域是諸羅縣，甚至是整個今嘉南平原上最急速發展的區域之一。

表3-1 清代十八重溪流域水利建設表

編號	時間	陂圳址		陂圳名	灌溉區域	水源	修築者
1	康熙 38 (1699)	後壁	安溪寮	安溪寮陂	塗庫仔、後鎮、上帝廟、竹圍後等莊	白水溪	莊民
2	康熙 44 (1705)	白河	馬稠後 半月嶺	小埔姜林 陂	--	八掌溪	莊民
3	康熙 53 (1714)	東山	哆囉囑 東南	吳連莊陂	--	--	莊民
4	康熙 54 (1715)	後壁	烏樹林	烏樹林陂	大排竹、臭祐莊、客莊、本協、下加冬等莊	白水溪	周鍾瑄捐穀一百石、另發倉粟借莊民合築。
5	康熙 54	後壁	下加冬	王公廟陂	--	--	莊民

² 森田明：〈清代台灣中部の水利開發〉，《清代水利史研究》(東京，亞紀書房，1974)，頁 505。

	(1715)		南				
6	康熙 54 (1715)	後壁	下加東 莊	楓樹林陂	--	--	莊民
7	康熙 54 (1715)	白河	馬稠後	馬朝後陂	--	由內山 土地公 崎流出	周鍾瑄捐銀二十 兩助莊民重修
8	康熙 54 (1715)	新營	新營	新營等庄 陂	太子宮、舊營、加 冬腳等莊	白水溪	知縣周鍾瑄助修
9	康熙 54 (1715)	東山	--	哆囉嚨大 陂	本莊及龍船窩、埤 仔頭、秀才等	內山九 重溪	民番合築，五十 年大水衝決，知 縣周鍾瑄捐穀一 百石、另發借倉 粟八百餘石重 修。
10	康熙 55 (1716)	柳營	舊嚨莊	果毅後陂	--	--	周鍾瑄捐穀一百 石助莊民合築
11	康熙 56 (1717)	柳營	哆囉嚨 南	大腳腿陂	--	十八重 溪	周鍾瑄捐穀八十 石助莊民合築
12	康熙 56 (1717)	白河	馬稠後	三間厝陂	--	馬朝後 陂尾	周鍾瑄捐穀五十 石助莊民合築

資料來源：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3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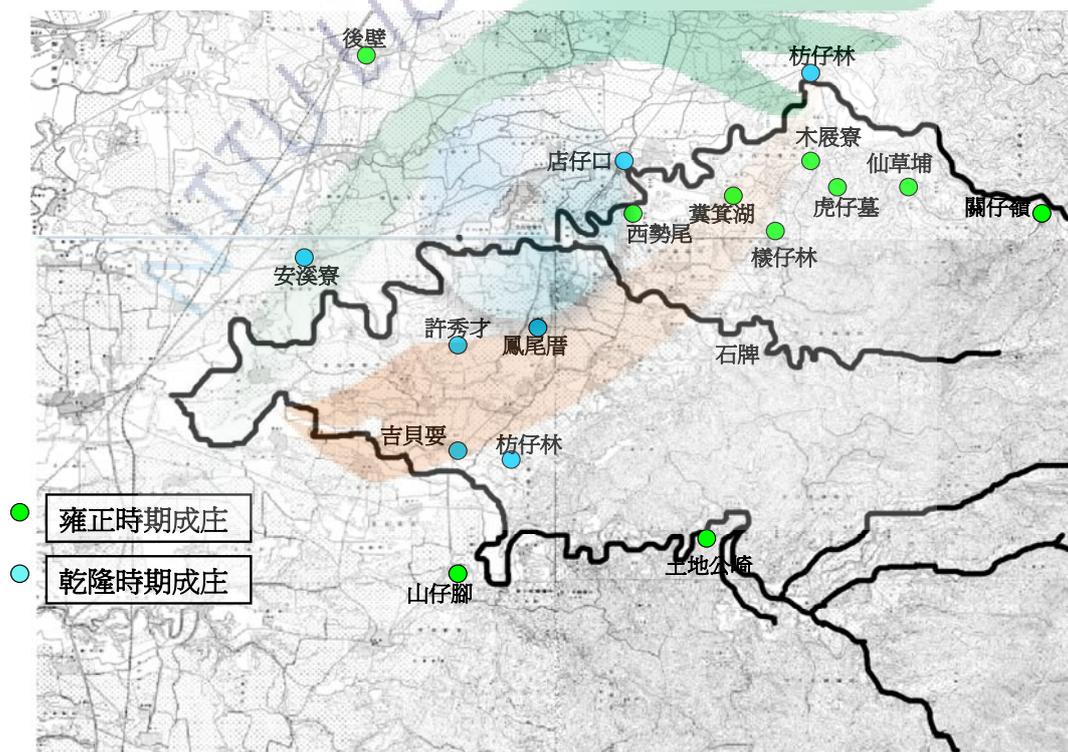
從空間上來說，這些清代的水利建設大多集中在白水溪與龜重溪流域的平原精華地，因為這些區塊地形平坦多田地可以耕作，又靠近山地丘陵，雨量豐沛，築水圳可以蓄積雨水，旱災時仍能引水灌溉，所以就算是離河水較遠的田也能得到水利灌溉的益處。³另一原因則是漢人在最初開墾十八重溪流域的時候，亦是以取水方便為考量，在水源可以輸送的範圍內建立聚落。十八重溪流域的水圳 90%以上都在平原地區，只有哆囉嚨大陂位在內山的九重溪，其餘全部都是為了滿足灌溉平原地區土地的需求而形成的水圳。

二、聚落擴展

³ 唐贊袞：《台陽見聞錄》，頁 81。

本時期的聚落發展接成前一個時期的發展，原先的聚落規模漸漸擴大，並且往東部的山地丘陵地區推進，形成較多的山地聚落。從圖 3-2 可以看到，包括糞箕湖、仙草埔、虎仔墓、木屐寮等七個聚落都出現在白水溪上游的山地區域，這對於本時期的聚落發展產生重要意義：首先，從古契書的印證發現，這些聚落大部分都是吳姓入墾，在清末更形成一個聯庄型的防禦組織(附錄 3-1)，對於十八重溪流域的山地開發有很大的貢獻。此外，龜重溪流域與白水溪流域之間，距離河岸較遠的平地，也因為前一時期的水利建設，使得水源的取得更加方便容易，所以在距離河流較遠的地區，可以建立新的聚落。

圖 3-2 拓展期聚落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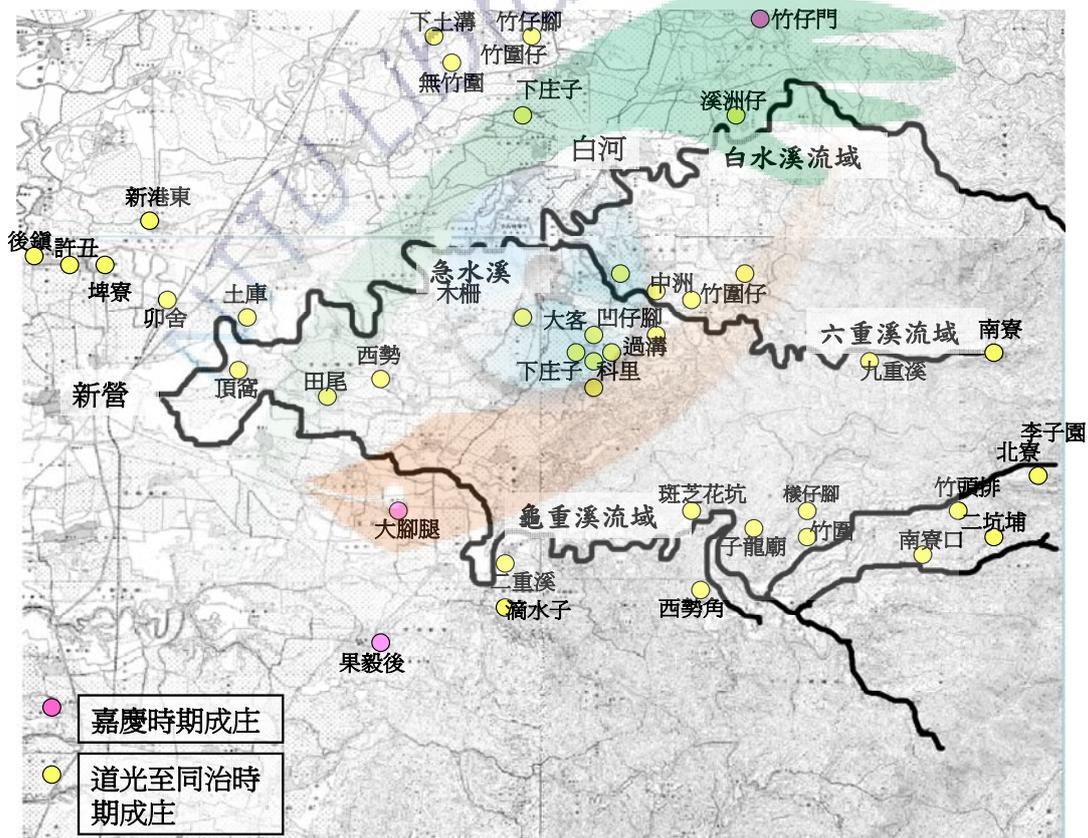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根據《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姓氏篇》、《南瀛地名誌·新營區卷》整理自繪。

參、成熟期—嘉慶、道光年間

一、聚落發展

這個時期的聚落發展已經達到成熟的階段，許多聚落可以開墾的土地都已經開墾完畢，前兩個時期不停發展的聚落，到這個時期也已經有非常大型的規模，包括下茄苳、大排竹、客庄內等都形成非常大型的聚落，平原地區的聚落發展達到飽和階段。由圖 3-3 可以看出此時期的聚落發展，在平原地區形成的聚落，沒有規模很大的聚落，而是中型聚落居多。在平原與山地的交界地帶出現有聚落群聚出現的情形，包括有科里、大客、凹子腳、過溝和下庄子，這些聚落位在今日連接東山市區和東原地區的道路—東原大道出口，本研究認為這是連接龜重溪流域內部聚落對外的接續點，也是由平原區要再更深入龜重溪上游開墾的據點。

圖 3-3 成熟期聚落發展



資料來源：根據《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姓氏篇》、《南瀛地名誌·新營區卷》、《臺灣府輿圖纂要》整理自繪。

二、水利建設

此時期的水利建設對於聚落的發展，仍然重要。情況與第一期移民入墾奠基期相同，都是在聚落發展到一個階段之後，影響水利建設的發展。以〈楓樹林陂〉重修之後的〈觀音埤〉為例，該埤圳地點在龜重溪流域中游(今柳營鄉果毅後村東方)，康熙末年興築過程被水沖壞之後，乾隆 2 年(1737)當地漢人呈請官方再築，結果嘉慶 4 年(1799)又沖毀，於是嘉慶 17 年(1812)又再興築，並合立水圳管理與運作規約名為〈觀音埤公記〉⁴(詳見附錄 3-2)。由〈觀音埤公記〉水分開列明細中(表 3-2)，水分持有人，也就是股東的重複性極高，其中有許多為同一宗族者，包含蔡氏宗族、沈氏宗族及張氏宗族，可見十八重溪流域漢人的土地開墾方式，就是以宗族的力量進行土地的耕墾。若再以水分持有人土地數目來看，除了劉德昌一人水分佔 26.75%的水權股份為最大股之外，其餘水分持有人大多持有小股，與其他小股東合力開墾土地，因此埤圳的灌溉區域內多是小地主型態，形成小規模的集體開發運作模式，與台灣北部以大業主為主的土地開墾方式不同。

表 3-2 〈觀音埤公記〉內水分持有數量表 單位：分

姓名	汙數	份數	總合
蔡理興	1-1	4.5	4.5
蔡玉和	1-1	0.5	6.5
	2-3	1	
	3-2	0.5	
	3-4	4.5	
蔡玉興	1-2	2	14.54
	1-3	0.5	
	1-4	0.5	
	2-4	1	
	3-2	10.04	
	3-4	0.5	
蔡玉昌	1-1	2	4.5

⁴ 洪波浪、吳新榮主修：《臺南縣志》卷十·附錄，頁 59。

	1-4	1	
	3-4	1.5	
蔡奕	1-1	1	8.05
	1-3	0.7	
	1-4	0.5	
	2-1	1	
	2-2	0.5	
	2-4	0.25	
	3-1	0.3	
	3-3	1.4	
	3-4	2.4	
	蔡后	1-4	
蔡量	2-3	0.5	0.5
蔡天	2-3	0.5	0.8
	3-2	0.3	
蔡廷光	1-2	1.5	1.5
蔡連朝	1-4	0.75	0.75
張純仲	1-1	0.5	0.75
	1-2	0.25	
張純武	1-2	1	1
張玉盛	1-1	0.9	4.6
	1-4	1.5	
	2-3	0.7	
	2-4	1	
	3-4	0.5	
張超	1-1	0.5	0.5
張塏	1-4	0.5	0.75
	2-4	0.25	
鄭登	1-1	1.75	4.45
	1-4	0.5	
	2-3	1.2	

	3-2	0.5	
	3-4	0.5	
沈啓成	1-1	1	3
	2-3	1	
	2-2	1	
沈六順	1-2	7	14.9
	1-3	1	
	1-4	3.75	
	2-1	0.25	
	3-2	1	
	3-4	1.9	
吳源隆	1-1	0.25	1
	1-2	0.5	
	3-2	0.25	
楊求	1-2	0.5	1.45
	2-3	0.75	
	2-4	0.2	
黃連	1-2	0.25	0.25
陳位三	1-2	0.25	1.35
	1-4	0.5	
	2-3	0.6	
劉德昌	1-2	0.5	26.75
	1-3	2	
	1-4	2.5	
	2-1	4.65	
	2-4	12.05	
	3-3	2	
	3-4	3.05	
蘇天麟	1-3	1.5	1.5
吳協水	1-4	0.5	0.5
林甘	1-4	0.5	0.5
林元美	1-4	1	1

金媽光	2-1	0.5	0.5
周萬	2-2	1	1.5
	2-3	0.5	
徐旺	2-2	0.5	0.5
周華麟	2-2	0.75	0.75
沈五房	2-4	0.5	0.5
沈二房	3-3	0.6	0.6
顏甲乙	3-4	0.7	0.7

資料來源：根據〈觀音埤公記〉整理而成。

〈觀音埤公記〉的記載有許多水埤使用的規範，水利發展已很成熟，在規約中各水分的放水輪流方式有詳細的規定，也可看出當地的土地利用方式是以分水輪灌維持水力利用的公平性。當時漢人之間會因為爭奪水的使用，而發生糾紛，嚴重者甚至會導致分類械鬥。當水利設施完成後，水田增多，造成需水量增加，會發生爭水的事情，尤其在雨量不均勻的台灣地區更為嚴重，「故善始尤貴善終，公議立定條規，臚列水份，俾免截水、汙汙、混爭之弊。良法美意，勸垂久遠，爰勒石以紀其實」。

再者，在水利發展的時期是一個農業性很高的社會，水利問題是眾人共同關心的問題，當時的工藝技術無力改善水利的實質狀況時，人們會轉而求之於超自然的力量。⁵藉由神明信仰的力量凝聚所有合墾人的共識，並達成規範水分使用的秩序。在觀音埤水利組織成員中，有違規的情形時，大多以「罰戲一檯」處罰，這「罰戲一檯」的舉行地點在果毅後鎮西宮⁶的前庭，就是以神明信仰做為規範，促使水分使用人遵守規範。

⁵ 謝繼昌：〈水利和社會文化之適應—藍城村的例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36 期，1973 年秋，頁 70。

⁶ 鎮西宮主祀開天炎帝，也就是五穀王神農大帝，於乾隆 44 年(1779)創建。

此規約的意義顯示，嘉慶年間十八重溪流域漢人對於水埤的管理，還有對組織的規範力量的遵守，已經發展成熟，所有人都能夠在有限的自然資源下，共同遵守使用規則，達成共榮共生的平衡。除了前段所述，同姓氏宗族的力量成員彼此相互連結，另一股應當就是宗教的力量，以此二力促使成員共同遵守規範。從這個規約也可以看出，這個時期的聚落發展成熟，

肆、山區蓬勃發展期—同治以後

同治以後，十八重溪流域的聚落發展就以龜重溪流域的山區為主，圖 3-4 為這個時期的聚落發展情形，可以看出這些聚落的規模都很小，有些聚落名稱中有「寮」字，顯現其聚落的形式是以臨時搭寮，為了看顧田園，又或者是因應交通上的需要，形成的臨時性的聚落。這些聚落說明，龜重溪流域的上游是整個十八重溪流域中，最晚開發的區域。

此外，這個時期的聚落發展幾乎都是在大埔莊(今東原村)以東的山地區域，本研究認為這些新出現的聚落，都是由大埔庄附近的沖積盆地聚落，漸次往東發展而成，聚落都是山區散村，沿著河流的方向，呈東西向鏈狀排列。

圖 3-4 山區蓬勃發展期聚落



資料來源：根據《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姓氏篇》、《南瀛地名誌·新營區卷》、《臺灣府輿圖纂要》整理自繪。

第二節 移民祖籍與空間分布

壹、清代十八重溪流域移民祖籍

至臺灣開墾的大陸移民，以福佬系及客家系為主，據《安平縣雜記》⁷記載，移民最大部分來自漳州與泉州，其次是廣東的潮州、惠州，其餘是少部分來自興化與汀州的移民。⁸其記載如下：

其民人五方雜處，漳、泉流寓者為多，廣東之嘉應、潮州次之，餘若福建之興化府、福州府，……隸漳、泉籍者，十分之七八。是曰閩籍；隸嘉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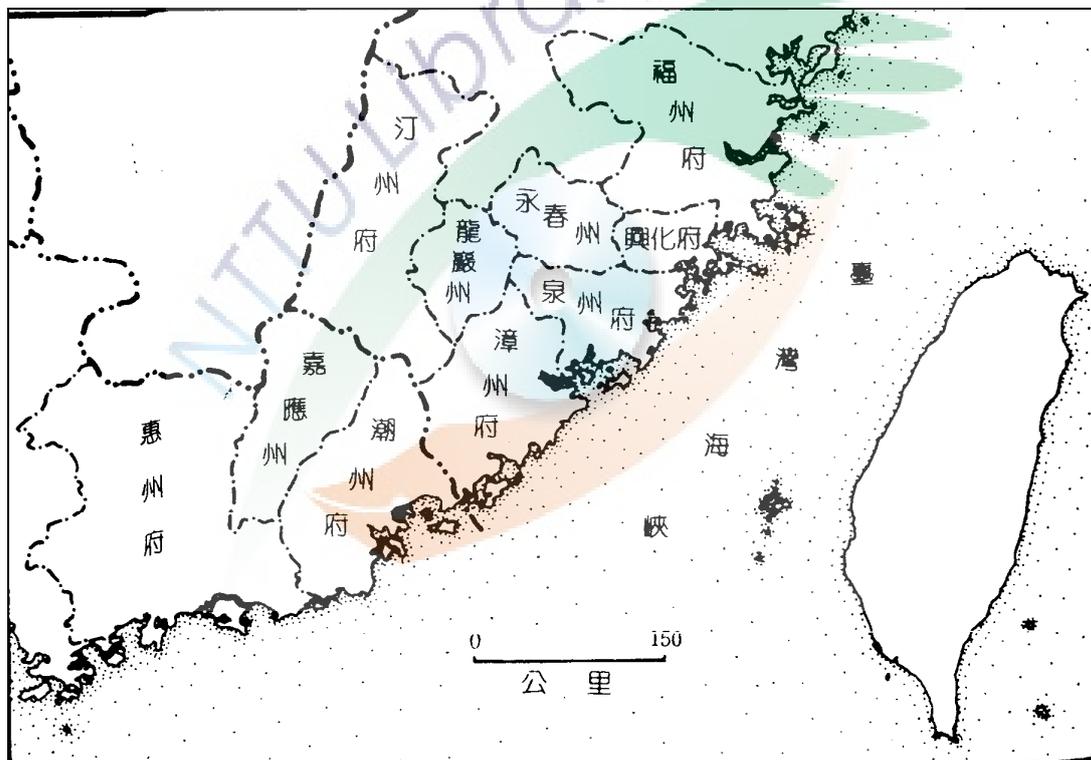
⁷ 不著撰者：《安平縣雜記》(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23。

⁸ 朱仕玠：《小琉球漫志》(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 46。

潮州籍者，十分之二，是曰粵籍；其餘隸福建各府及外省籍者，百分中僅一分焉。

此段說明清代臺灣移民來源複雜，以漳州、泉州流民無所居者為多，其次是廣東的嘉應州及潮州人，再其次有少數的福建省興化與福州人。整體而言，漳州與泉州人佔全部移民的六至七成，廣東嘉應、潮州約佔二到三成，福建省興化府與福州等其他省份移民則微乎其微，佔比例不到一成。這些省份在地圖上的位置，請見圖 3-5。

圖 3-5 清代在台漢人的原鄉



圖片來源：施添福：《清代在台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1987），頁 92。

貳、十八重溪流域內移民祖籍空間分布

根據日人統計，入墾十八重溪的漢人祖籍，與台灣整體移民比例相似。從表 3-3 的十八重溪漢人祖籍分佈表中可以看到，漳州籍移民最多，佔 52.5%；泉州

籍移民佔 39.4%；汀州籍移民，佔比例 3.1%；廣東省嘉應州、潮州與惠州的移民則佔 2.9%。漳泉兩籍移民佔了九成以上，可見十八重溪流域內大多數的移民祖籍為漳州與泉州移民。根據施添福的研究，漳州人分佈比較多的行政區，主要分佈於西部地區比較偏向內陸地帶和東北的蘭陽平原。⁹十八重溪流域的漳州籍移民佔 52.5%，泉州籍移民佔 39.4%，與施氏的觀察相對照來看的話，情況相符。

表 3-3 十八重溪漢人祖籍分佈表 (單位：百人)

郡、支及支廳	福建省										廣東省			各庄合計
	泉州府				漳州府	汀州府	龍巖州	福州府	興化府	永春州	潮州府	嘉應州	惠州府	
	安溪	同安	三邑 (南安、惠安、晉江)	小計										
柳營庄	0	0	35	35	57	0	0	0	0	0	0	0	0	92
後壁庄	95	16	9	120	28	0	0	0	0	0	0	0	0	148
白河庄	0	1	0	1	156	1	0	0	0	0	5	1	1	165
番社庄	6	12	31	49	32	15	5	1	2	3	2	1	5	115
總計	205				273	16	5	1	2	3	7	2	6	520
比例%	39.4				52.5	3.1	1	0.2	0.4	0.6	1.3	0.4	1.2	100

資料來源：陳漢光：〈日據時期臺灣漢族祖籍調查〉，《臺灣文獻》23 卷 1 期，1972-3，頁 85-104。

引自台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市，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28)。

進一步將十八重溪流域內的行政區域做內部的相互比較(表 3-4 與圖 3-6)，則可以發現，白水溪上游(白河庄)與白水溪下游(後壁庄)，兩者彰泉籍移民分佈有明顯的差別。白河庄以漳州移民為主，後壁庄則以泉州移民佔多數。地形上，白河庄內有部分是平原地形，其餘多是丘陵山地；後壁庄全是平原地形，在流域內的泉州人，較偏向分布在平原地區，而漳州人則在丘陵山地區域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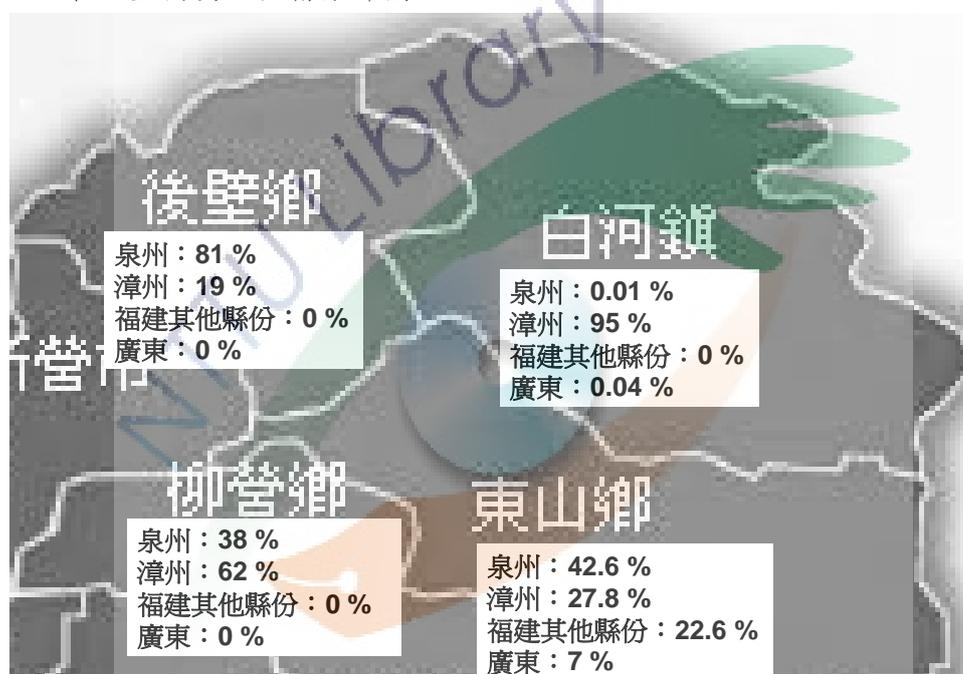
⁹ 施添福：《清代在台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頁 18。

表 3-4 十八重溪各庄內部彰泉人數比例表

庄名	泉州移民比例	漳州移民比例	福建省其他縣份	廣東省移民比例
柳營庄	38 %	62 %	0 %	0 %
後壁庄	81 %	19 %	0 %	0 %
白河庄	0.01 %	95 %	0 %	0.04 %
番社庄	42.6 %	27.8 %	22.6 %	7 %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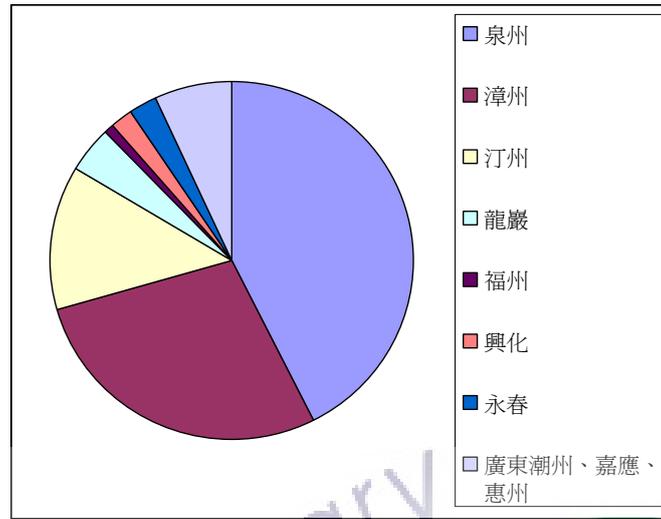
圖 3-6 十八重溪漢人祖籍分佈圖



底圖來源：台南縣政府網頁 (<http://www.tainan.gov.tw/cp/10151/organization.aspx>)

龜重溪方面，柳營庄與番社庄(東山鄉)的漳州、泉州籍移民分佈，沒有白水溪地區呈現明顯對比。番社庄(東山鄉)的移民組成複雜，漳州與泉州移民佔鄉內移民 70.4 %，其餘還有福建省其他縣份移民與廣東省移民佔 29.6 %，除了漳泉移民外，還有汀州、龍巖、福州、興化與永春等籍與廣東籍移民，組成份子多元(圖 3-7)。此外，在十八重溪流域內，僅有白河庄與番社庄有廣東省籍移民零星分佈，這兩庄都是在較靠近山區的位置，本研究認為地理環境因素影響成分居多。

圖 3-7 番社庄移民祖籍比例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參、十八重溪流域內的福佬客

雖然十八重溪流域有客家移民入墾，然而，根據吳新榮戰後所做的採訪報告指出，當時當地客家人口並不多見。¹⁰白河客庄內的張姓，據莊華堂在 1997 年的田野訪談發現是福佬客，當地居民張清龍先生(當時 91 歲)知道自己的阿公是「客底的」，但其他 70 歲以下的子孫，完全不知道自己是客家族裔¹¹，沒有人會說客家話。筆者在田野調查中，結識東山鄉土地公崎居民張案坤先生，他說土地公崎張姓和客庄內張姓是有宗族關係的，但他不認為客庄內張姓是客家人，也從沒想過自己可能也是客家人。¹²

白河三間厝的沈氏宗族，其族譜中記載第八世以前居於永定，為純客家人居住的縣份，至第八世才移居至南靖，所以是客家人的程度相當高¹³，然而目前在三間厝地區的沈氏族裔，都是不會說客家話的福佬客。

¹⁰ 吳新榮：《震瀛採訪錄》，頁 118。

¹¹ 莊華堂：〈白河地區的福佬客及客家人〉，《客家》第 113 期，1997-12。

¹² 採訪報導人：土地公崎居民張先生。(2008 年 6 月 20 日)。張先生使用「庄內」二字，沒有用到「客」字，故他認為「庄內」與「客家」是沒有關係的。

¹³ 台南縣政府：《台南縣歷史建築白河沈氏宗祠修復及再利用調查研究》(台南縣，台南縣政府，2004)，頁 2-12。

綜上所言，十八重溪流域的漢人入墾原籍，以泉州及漳州人爲主。在龜重溪流域(今東山鄉)則有較爲複雜的漢人原籍。部分地區有福佬客的存在，例如白河鎮庄內里的客庄內張家，以及同支的東山鄉土地公崎張家，但大多已經消失同化在福佬人的村落當中。

第三節 番界與番地的流失管道

壹、十八重溪流域內的番界與番地

康熙 60 年(1721)朱一貴事件之後，清政府對於政治、經濟背景和羅漢門近似的十八重溪河谷盆地，產生極大的戒心，要求各路人馬嚴密監控該區域出入的可疑人士，以免他們和羅漢門相呼應。朱一貴事件之後，漳州、泉州和平埔族社大量湧入¹⁴，清政府爲消除由界外而起的亂源，在逼近生番處相去數十里或十餘里處，豎立石碑做爲番漢的界線，禁止漢人進入開墾。內容如下：

內山生番，野性難馴，焚廬殺人，視爲故常；其實啟釁多由漢人。如業主管事輩利在開墾，不論生番、熟番，越界侵佔，不奪不饜；復勾引夥黨，入山搭寮，見番弋取鹿鹿，往往竊爲己有，以故多遭殺戮。又或小民深入內山，抽藤鋸板，為其所害者亦有之。康熙六十一年，官斯土者，議凡逼近生番處所相去數十里或十餘里，豎石以限之；越入者有禁。鳳山八社，皆通傀儡生番。放索社外之大武、力力、枋寮口、埔薑林、六根、茄藤社外之冀箕湖、東岸莊、力力社外之崙仔頂、四塊厝、加泵社口、下澹水社外之舊檳榔林莊、新東勢莊、上澹水社外之新檳榔林莊、柚仔林、阿猴社外之揭陽崙、柯柯林、搭樓社外之大武崙、內卓佳莊、武洛社外之大澤機溪口，俱立石為界。自加六堂以上至瑯嶠，亦為嚴禁。諸羅羅漢門之九荊林、澹水溪墘、大武壠之南仔仙溪墘、茄荖社山後哆囉國之九重溪、老古

¹⁴ 尹章義：《台灣客家史研究》(台北，北市客委會，2003)，頁 268-269。

崎、土地公崎(底線筆者自加)、下加冬之大溪頭、諸羅山之埔姜林、白望埔、大武巒埔、盧麻產內埔、打貓之牛屎院口、葉仔院口、中院仔口、梅仔院山、他里霧之麻園山腳、庵古院口、斗六門之小尖山腳、外相觸溪口、東螺之牛相觸山、大里善山、大武郡之山前及內莊山、半線之投揀溪墘、貓霧揀之張鎮莊、崩山之南日山腳、吞霄、後壠、貓裏各山下及合歡路頭、竹塹之斗罩山腳、澹水之大山頂、山前並石頭溪、峰仔嶼社口，亦俱立石為界。由雞籠沿山後山朝社、蛤仔難、直加宣、卑南覓，民人耕種樵採，所不及往來者鮮矣。¹⁵

十八重溪流域番界的立石位址在九重溪、老古崎(今名崎仔頭，位在今東山鄉)、土地公崎(位在今東山鄉)(位置詳見圖 3-8)。康熙年間漢人進入開墾的前大埔盆地就位在老古崎與土地公崎中間，這番界的畫定很明白的就是要在此落腳生活的漢人離開，採用的方法如下記載：

憲檄臺鳳諸三縣山中居民，盡行驅逐，房屋盡行拆毀，各山口俱用巨木塞斷，不許一人出入。山外以十里為界，凡附山十里內民家，俱令遷移他處；田地俱置荒蕪。自北路起，至南路止，築土牆高五、六尺，深挖濠塹，永為定界。越界者以盜賊論。如此則奸民無窩頓之處，而野番不能出為害矣。

16

清政府採用強迫居民遷離的方式，將台灣縣、鳳山縣以及諸羅縣三處的山區居民驅逐出山，拆毀地上的房子，用大型樹木阻斷道路，並挖壕溝與築土牆作為隔離定界的依據。乾隆 25 年(1760)清政府再度確認番漢界址，同樣把土地公崎視為漢番的交界點。土地公崎在大埔之西，在此處設立界碑無疑是將漢人已墾之大埔莊再度圈入番界。而往東更深入山區的老古崎(今崎仔頭)也設立界碑，更表

¹⁵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南投，1996)卷八，頁 167。

¹⁶ 藍鼎元：《東征集》，頁 106。

示由土地公崎至崎仔頭這塊區域是灰色地帶，雖然明白指定番漢界址，但其實並非所有的漢人就此離開屯墾區。因為畫界容易，但遷民不易，單從以下閩浙總督所建議畫界遷民的浩大工程，就可知道實際的執行並不容易，也很難徹底，因而此議被譏為「食肉者流想入非非」¹⁷難以成真的建言。所以實際上仍有漢人留在被圈為番地內的大埔莊及其週邊的新墾村落，甚至在更東邊的老古崎邊界也無法阻止漢人越東往更山裡的地方開墾。

圖 3-8 康熙 60 年番界立石位置



圖片來源：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台北，中研院社研所，2001）〈圖 7.3 乾隆二十五年台灣新舊界址圖〉

此外，由古地名可以推斷科里、番仔厝、番仔坑和厝仔上天曾是平埔族群聚地所在。再加上小腳腿、大腳腿與吉貝要三地，可以大約知道在龜重溪的中游段原本屬於平埔族地域，康熙年間漢人入墾後，慢慢沿龜重溪上溯到上游地帶，建立大埔、員潭等庄，因而康熙 61 年(1722)豎立番界界碑的時候，不在吉貝要立碑，而是在上游段的土地公崎與更往東的老古崎立碑。這也說明了康熙 61 年(1722)

¹⁷ 藍鼎元：《東征集》，頁 106。

至乾隆 25 年(1760)所確認的番界，都已經往東推進到原本平埔族的群聚地，此外再對照圖 3-9，番人的活動領域並不只限於山地區域，大小腳腿、吉貝要、舊社、北馬等都是在平原地帶，界碑的位置卻是設在近山入口處，界碑以西給予漢人自由活動的保障，以東的範圍才限制漢人活動，但番人原本也在平原活動，可見得至康熙末年十八重溪漢人的土地佔墾活動，早已將原本活動在平原區的番人驅趕逼迫往東的山地區域，導致清政府樹立番漢界石的時候，完全不將此列入考慮，直接就在近山的入口處設立界碑，這是番人原始領域已遭漢人佔據的結果。

圖 3-9 平埔族遺跡與番界位置



本圖參考以下資料綜合整理而成：楊森富：《台南縣平埔地名誌》、涂順從：《南瀛公廨誌》、何培夫：《南瀛古碑誌》、黃叔墩：《臺海使槎錄》、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

貳、十八重溪流域番地的流失管道

一、柯志明經由台灣中北部熟番地權的例子，認為番地的流失管道有三個：

第一個管道是「民番無礙、朦朧給照」(康熙至雍正初期)，意思就是：地方縣官沒有實際查證，是否漢人以無主荒地名義報墾的土地，真的就是「民番無礙」，因而批准墾照，造成熟番土地流失到漢人手中。

第二個管道是在「民番無礙、朦朧給照」之後，允許墾耕番地的番佃墾戶直接報墾，造成番地轉為民業，番地因而流失，時間大約是雍正五年(1727)至乾隆三年(1738)。

第三個管道是雍正八年(1730)至乾隆三十三年(1768)開始，將民番一例對待，准許熟番自行報墾，熟番從此成為可以報墾土地的番業主，其土地等同民業，土地得以自由轉賣給漢人，成為番地流失的管道之三。¹⁸

二、陳秋坤經由台灣中部岸裡社的土地租佃與經營買賣契書發現，岸裡社番產的外流渠道有三：

第一個是番業主利用割地換水方式，將部份土地分割給漢人，換取建築水圳的資金和技術，共同分享將荒地草埔改良為田園的利益。

第二種是番業主將土地出佃漢人，給予漢人永遠自由開墾土地的權利，雖不允許漢人自由頂讓墾底，但「開墾永佃」的操作模式使得番業主成為「名義性地主」，只知土地租額，不知誰是實際的耕佃人。而實際耕作土地的漢佃，透過分租其他小佃戶，成為實質掌控佃權分配的實質田主，番產因此流失。

第三個番產外流的渠道主要源自於番業主的經濟貧乏。番業主往往因為缺銀費用，將自身擁有的收租權做典押或是胎界以獲取銀錢。又清政府規定不可買賣番產，於是許多番產的典押或質界在契書中寫成贖約，佃期拉長，漢佃可以長期管耕土地，又將質押的番產作為抵當番業主欠銀兩的母利子息，形成番業主「有

¹⁸ 詳細內容參閱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台北，中研院社研所，2001)。

田無租」的窘狀。如果番業主契約期滿未能備銀取贖，漢佃便可藉口再拉長管耕的期限，甚至變成享有轉讓佃權的田主，番產因而流失。¹⁹

本研究發現十八重溪流域的番地流失管道，在前述柯氏與陳氏的發現基礎上，包含有五種：(一) 有田無租、(二) 積欠債務、(三) 名「典」實「賣」(番產禁止買賣)、(四) 繇役勞務過重、(五) 番地出墾後被迫接受漢人「一田二主」的土地經營方式。分別詳細說明如下：

(一) 有田無租

清代有許多番業主出典土地之後，因缺銀無力贖回田業，再向原銀主要求增加典價，條件則是將出典田地的年限再度延長，多次胎典之後，租業受到典主長期管耕，番業主遂變成「有田無租」的空頭地主。²⁰下文以契書編號(土)4 為例，說明這種情形：

[編號(土)4]

立再找貼契人哆囉嚨保大武壠派社番婦含密揀，有承祖母含密株納遺下山畝(舍)，並旱田瘠田園壹所，坐落土名四重溪南勢山頂，其東西四至界址，登載上手契內明白，前乾隆四十四年間，典找過洪^洪意觀契價銀共捌拾柒員半正，因年期已滿，乏銀費用，托中再向原銀主洪意觀找出佛銀拾大員正，其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合前上手契價銀共玖拾柒員半正，其山畝並旱瘠田園，仍付與銀主掌管耕作，不敢阻擋，其含密揀祖母據有立給山批字一紙，愿將典契內任從銀主洪宅撥地攻穴葬親，不敢阻擋異言，其山畝並田園，再限至拾貳年終，聽典主備員銀取贖，不得刁難，如至期之日，銀無

¹⁹ 詳細內容參閱陳秋坤：〈十九世紀初期土著地權外流問題—以岸裡社的土地經營為例〉，收於陳秋坤、許雪姬編，《台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田野研究室，1992)，頁 29-56。

²⁰ 陳秋坤：〈十九世紀初期土著地權外流問題—以岸裡社的土地經營為例〉，《台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42。

取贖，銀主或有開築坎穴，亦不得趕築遷移別葬，永付原穴，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口恐無憑，立再找貼契壹紙，並前上手契貳紙，共參紙付執為照。

這份契書說明，乾隆 44 年(1779)大武壠派社番婦含密檢將田業出典給洪家，典價 87.5 元，年限不明。在年限到期的時候，含密揀無力贖回田業，再向洪家要求找貼 10 元，租業加典 12 年，容許銀主洪家有土地完全使用權，包含埋葬洪家死去親人。估計兩次出典，番業主含密揀的土地至少 12 年以上受到漢人洪家的管耕(前典年限不明，以第二次典價 10 元年限 12 年來看，第一次典價 87.5 元年限應當至少有 10 年以上)。

(二) 積欠債務

促成番產外流的另一個原因是番業主積欠債務無法贖回土地。土地出典一般都會註明年限，至田限期滿番業主可以贖回典業，若番業主無法贖回，則會以借銀方式再度延展典期，並將可收之租付給銀主作為利息，原本番業主有田又有租可收，田產出典後，就失去田產的實際使用權，也不再收租。就算典期期滿，仍無銀取贖，田產只好繼續交給銀主使用，若又向銀主借錢，又須加付利息，可以想像番業主想要還清典當土地的錢與再借銀兩，勢必難上加難。下引一份契書說明：

[編號(私)1]

立典字哆囉國社番婦大哈含彌，有承祖母自開墾水田一段五坵，受種子三分，座落土名木柵莊頭竹圍仔下東畔，年配納大租粟九斗六升滿正，……，送與鳳尾厝莊蘇快官出頭承典，三面言議著下時價銀八十五大員正。其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其田隨即照界踏付銀主前去起耕掌管，招佃耕作，收

粟納租，不敢阻擋。其田限至十年滿，聽番主備足契面銀贖回原契，不得刁難；如至期之日，無銀取贖，依舊銀主掌管，不敢異言生端滋事。……。

即日同中三面收過佛頭銀八十五大員正完足，再炤。

道光十三年二月 日。

知見人 通事

為中人 謝慶雲

男 天釐大哈

立典契字番婦 大哈含彌

女子 大飛越

代書人 潘德周

立批契後人哆咽社番大哈含彌，有承祖母自墾田一段，配納番租粟九斗六升，今因乏銀費用，托原中向鳳尾厝莊蘇快觀借出佛面銀四大元，同中三面言約每年約該納之租付納銀主，年年抵利，不得異言滋事。口恐無憑，合應批明契後，存炤。

道光二十年五月 日。

立批契人番婦 大哈含彌

大哈含彌的土地於道光 13(1833)年由蘇家承典，典價 85 大員，典期 10 年，也就是說該契應於道光 23 年(1843)期滿，大哈含彌可在道光 23 年(1843)準備 85 大員贖回田產，然而契後卻說道光 25 年(1845)(離契約期滿已有 2 年時間)大哈含彌又乏銀費用，向蘇家再借 4 大元，並以配納租粟 9 斗 6 升作為利息。這就像滾雪球一樣，番業主缺 85 大員贖田，又再借 4 大元，等於需銀 89 大元才能拿回田產收租，但大哈含彌卻在此情境下貧上加貧。可見大哈含彌在道光 23 年(1843)並未將田產贖回，反而又在道光 25 年(1845)再度借貸，並加利息，從此大哈含彌不但田產無權處理，還欠 89 元銀兩以及每年配納之租粟，永無寧日。

另外一點值得注意的是，這張契書的立契人有男有女，是一種原來舊慣的漢化、轉型，除了女性具有繼承權之外，也是一個展現男女平權的過渡階段。²¹

(三) 名「典」實「賣」(番產禁止買賣)

清代政府規定漢人不可買賣番產，因此造成許多番產以出典的方式，由漢銀主承典，漢銀主因而獲得實際土地的經營使用權。這些以「典」為名的土地往往在契書上註名「銀到取贖」字樣，番業主若無法取贖，田地就繼續由原銀主管耕，雖然契書名為「典」但事實上卻有買賣的性質。又因為番業主無力贖回田業，並在年限期滿再次出典，要求增找洗等，使得銀主可以用少數的金額換得更長期的土地經營使用權，還可以自由頂讓轉手。再以一份契書[編號(總)3]為例：

[編號(總)3]

立典契人哆囉咽保大武壠派社番^{佳觀}_{耀觀}等，有承祖父應份山田壹處，土名番仔寮。年納番租粟(粟)玖斗陸升滿，東至山頂，西至山頂，南至坑，北至蘇家田，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費用，先問番親等不能承受，外將田送就與崁仔頭庄蘇家福德爺弟子出頭承典，三面言議時典番銀柒大拾元正。具銀即日全中交收訖，將田踏付界址，與銀主掌管耕作，不敢異言阻當(擋)。約限至拾年終，備足契面銀取贖原契，不得刁難，亦不敢短欠分毫，如銀未備，仍付銀主執掌，不敢生端滋事，保此田係^{佳觀}_{耀觀}等承祖父物業，與番親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亦無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為碍(礙)，耀等自出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典契壹帋付執為炤。

即日全通土中目人收過契面番銀柒拾大元完足再炤

²¹ 林玉茹：《臺南縣平埔族古文書集》(台南縣，台南縣政府文化局，2004)，頁12。

代書人 潘大傑

為中人 通土

嘉慶叁年正月

立典契人 番 桂觀
耀觀

再者批明全通土中目人另借番銀陸大員遞年愿貼利粟玖斗陸升滿將契內配納租粟抵还(還)租粟不敢滋事再炤

番社田園不必報陞，享有不必繳納地稅的福利，對於漢銀主來說是很划算的投資。相對於番業主來說，番地免納賦額的優惠，卻間接促成了番產外流的情形。

(四) 繇役勞務過重

繇役勞務過重，也是造成番地外流的另一個推手。平埔族人必須花許多心力在繇役勞務上，致使無暇顧及土地耕作與管理，間接造成番地外流。自康熙年間に乾隆年間，熟番必須時時提供各種勞役和供差，熟番不僅無法專心耕種，甚至射鹿打牲也不可能。²²清代就有為番社的繇役勞務過重陳情：

一、除濫派以安番民。．．．．又派買芝蔴、鹿脯、鹿皮，搬運竹木，層層搜括，剝膚及髓，甚為土番苦累。長此不已，必有意外之變，相應亟行革除，俾番民得相安於出作入息，此休養第一事也。請飭縣勒石永禁。²³

陳瓚提出警告，番民經常從事購物、搬運東西等等的細碎勞務，遭受剝削，受累痛苦，時日長久一定會發生番人反叛抵抗的事情，所以他認為，必須要革除浮濫派遣幫助番民可以有正常的日常出入作息，使番民能有休息。從這一段話，

²² 施添福：〈清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以竹塹地區為例〉，《清代台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市，新竹縣文化局，2001），頁 129。

²³ 陳瓚：〈條陳經理海疆北路事宜〉，《陳清端公文選》（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 15。

可以看出在清代熟番的各種雜務與勞役很多，不但使番民體力的負荷增加，做這些繇役勞務更佔用了平常的耕種時間。

在東山鄉東山警察派出所前，有一古碑〈哆咯嚨派撥累番示禁殘碑〉²⁴(附錄一)，內容已風化到無法判讀，但其設置得意義在於社番的繇役勞務過重，必須立碑加以禁止。從另一個〈嚴禁派撥累番碑記〉(附錄十二)的內容，可以大致了解清代平埔族繇役勞務的沉重程度。其內容抄錄部分如下：

如廳縣起解錢糧赴府，各衙門自有兵丁快役，沿途又有護送營兵，原可無需番黎防護。至扛抬銀桶，又有准銷水腳，更不違例派撥番夫，侵開解費應革除。至各營赴府領餉，本營自有差委之弁兵，沿塘又有衛送之汛兵，所有扛抬腳夫，各營均有流傳公項；豈得歸入私囊，反派番黎護送，……

在此碑記中說到，清代衙門、汛兵、運餉、解糧、換班兵丁，還有文武大小各官的往來一切公務，常常派撥番夫，致使社番勞累不堪，所以乾隆 17 年(1752)下令禁格撥番滋擾的事情，希望能夠不再加重番社額外的勞役負擔。

(五) 番地出墾後被迫接受漢人「一田二主」的土地經營方式

十八重溪番地流失的第五個管道是漢人霸佔承墾的番地，私自轉手他人，使番地主迫於漢人「一田二主」的俗例，出讓土地，不再擁有土地實權，只留收取微薄番租的權利，以契書[編號(謝)7]與[編號(謝)10]為例：

[編號(謝)7]

立山批字業主段(段)士謨，有置尅仔上天山內，抽出大坵山壹所，併帶樹木、菓子、什物，東至坑，西至岑眷，南至坑，北至竹尾崎岑眷。又塗城

²⁴ 洪波浪、吳新榮主修：《臺南縣志》卷十附錄(台南縣，台南縣政府，1980)，頁 25。

坵壹所，東至坑，西至楊灰、李江海居住厝後，南至坑，北至李家園看(園
炭)并山岑。各四至明白為界。(底線筆者自加)給與李江海、楊灰備(備)
送山批墾陸大元前來認佃，照界承耕。年納山租銀壹兩(兩)，約定每年于
拾月間自當完清，不得過期少欠，及窩容匪類在山。如有窩匪在山及過期
少欠山租，該山應聽起耕別佃，不得刁難生端。如欲別圖經營，不欲再耕，
當將原山送還業主，不得私自過佃。今遇(欲)有憑，合立山批壹紙，付執
為炤。

嘉慶拾玖年拾壹月

日立山批業主 段(段)士謨

此契雖然言明「如欲別圖經營，不欲再耕，當將原山送還業主，不得私自過佃」，但本研究恰巧發現另一份契書，證明漢人楊輝與李江海事實上佔據了田地並過佃給另一李姓漢人，李姓漢人的兒子於咸豐拾年因乏銀費用將田過典，這顯示佃約的聲明並無實質約束力，佃戶楊灰與李江海早就以田主自居，私相受授佃權。其私自過佃的證據就明白寫在以下這份契書當中：

[編號(謝)10]

立典山園契人番社保(堡)尅仔上天庄李然觀，□承先父自置山園壹所，東至坑，西至岑脊，南至坑，北至竹尾崎岑脊，又塗城坵壹所，東至坑，西至楊灰、李江海其住厝後，南至炭，北至李家園炭并山岑，各四至明白為界，併帶竹木、菓子、什物等項，居(俱)各在內，年配納頭家大租銀壹兩(兩)(底線筆者自加)，今因乏銀費用，先問伯叔兄弟侄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與尅仔上天李沈田觀出頭承典，三面言議，著時出得典字內契面，以銀伍拾捌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山園(園)物業隨即付與銀主前去起耕招佃，作收稅納租，以□銀利，限至拾年終然自備(備)

足契面銀贖回原典契銀主(歸)，不得刁難，如是無銀取贖永久管備(備)，係是保此物業日後子孫不敢阻當，與及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並無交加來歷不明等情之事，此係式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憑，今欲有憑，立典山園契壹紙，併帶□□山批壹紙，共式紙，付執為炤。

即日全中收過典字內契面以銀伍拾捌大員完足，再炤。

知見人母親謝氏

為中人李主民

咸豐拾年式月

立典山園契人 李然觀

代笔(筆)人 郭捷賢

此契書的土地位置與四十多年前楊灰、李江海承墾之土地一模一樣，此承墾土地原應「原山送還業主」，後來變成李然觀先父「自置山園壹所」，顯示楊灰、李江海早以將此田侵占私吞，視為己業並出賣給李然之父，於是發生了李然將此田出典的事情。雖然這只是一個案例，但卻透露清代十八重溪流域的熟番土地確實有一部分透過出墾給漢人之後，莫名其妙流失殆盡，就算在契約中明白約定，「各無反悔口憑，今欲有憑」，漢人仍然能夠片面違約，為所欲為的佔有出賣熟番土地。

綜上所述，番地的流失透過「有田無租」、「積欠債務」、番產視同民業，名「典」實「賣」、地方官員不察，番地遭漢人報陞、「繇役勞務過重」以及「漢人霸佔番地，私自轉賣」等方式，使番人對於土地的掌握越來越鬆散，終於導致番地大量外流。

第四節 十八重溪流域番地轉為民業的方式與過程

十八重溪土地最初為哆囉嘓與大武壠派社社域，漢人入台開墾之後，土地地權所有人由番轉入漢，可謂自康熙時期就已開始了土地的轉移，直至日治初期雖仍有少數番人地主，但大部分的十八重溪土地皆已成為漢人土地。而此番地漢業的漢人耕作熟番土地取得番地的方式主要又可分為兩種，一為「番墾漢典」，另一種為「番贖漢耕」方式。前者為番人開墾土地之後出典給漢人，番漢之間訂立契約，通常漢人得到數年的土地耕作使用權，可自由管理土地，甚至再分租給其他佃人，期滿時多約定番地主可以贖回土地。後者即番地漢業，番人將擁有的土地給漢人佃耕，年年徵收番租做為代價，番租在性質上屬於番大租，其內容和漢人業主的大租大致相同；兩者差異僅在於番租的對象是以番地為目的，而以番社或番業主作為權利人，其實是漢人趁番人無力負擔番餉，假借代納番餉的名義侵耕番地²⁵，十八重溪的前大埔盆地「本哆囉嘓社番之業，武舉李貞鎬代番納社餉、招客民墾之者也」²⁶的記錄，就是如此。但由於清代臺灣的「一田二主」土地所有權分裂為兩部分，一是番業主擁有收番租權，一是漢人大墾戶擁有土地管理權，分佃之後再向小租戶收租。此外十八重溪流域漢人耕作熟番土地，不論是「番墾漢典」或是「番贖漢耕」的方式多發生在山林場域，水田較少，這可能與十八重溪流域為急水溪上游，地形多為山地丘陵有關(詳見第二章)。

壹、「番贖漢耕」

一、漢墾戶

十八重溪番地自康熙中期以後，就由漢人墾戶耕墾，漢人墾戶每年繳交數額一元的番租，取得土地的耕墾與使用權。以海澄葉大觀宗族為例，該家族從漳州海澄縣三都集興堡京口來台，以家鄉的大觀山為名，將「葉大觀」作為宗族墾號，

²⁵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臺北，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1990)第一回調查第三回報告書第1卷，頁205。

²⁶ 藍鼎元：《東征集》，頁83。

全宗族七個支派各世代皆有人陸續來台，直至六世葉恆章在十八重溪流域置產後，其子葉文博²⁷接承十八重溪的產業，來往台灣多次。陸續有七世文善(恆章之子)、文牙(錫榮長子)及文江(晟章長子)等死葬十八重溪內，「十八重溪給每個在台宗親以客至如歸的親切感」²⁸，宗族「回籍」的傳統於是改變，漸漸「落籍」臺灣。該宗族擁有土地極多，前大埔附近的三塊厝附近有清代葉大觀家族收租的公館，葉家曾擁有大半十八重溪土地，多放租於人耕作，建公館徵收租穀。²⁹該宗族一份文獻中有段描述該家族取得土地的記載，抄錄內容如下：³⁰

六世葉恆章(1709-1768)一向洪五子經涉訟而取得番地民佃的管理權。十八重溪位在急水溪上遊(游)，從關仔嶺山邊流出，十八重溪尊地即關仔嶺山下之漢人墾區。

1. 地權 並非向番買斷，每年繳納「番餉」而物業有千秋永亨之利，地租極低。
2. 蕃地民佃 例免什科(免掉官家之田賦)。
3. 業權 是官家認定之合法權利，可得到官家之法律保證。
4. 葉恆章之所以能以四仟餘元買得這個經營權，算是非常便宜，這還得利用他原來無法撼動的同夥地位，和他那科名上的秀才身份。³¹要是以普通人身分買來這個「贖蕃」的權利是絕不止此數的。

由上可知該家族是贖墾番地具有番社佃人身分的漢籍開墾領導者，這一類的番佃墾戶是替社番招引佃人的中介人，代墊創始的資本，再藉以向佃人收租，如家譜中所言，通常都是地方豪強或是有勢力的人為之，佔墾面積非常廣大的土地

²⁷ 不著撰者：《漳州府志選錄》(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7)，頁 95-96 云：「葉文博，海澄諸生也。父恆章，亦諸生；往臺灣十八重溪理舊業，即次多年。」

²⁸ 黃典權：〈海澄大觀葉氏族譜研究〉，《台南文化季刊》第 5 卷第 2 期，1956(無月份資料)。

²⁹ 黃文博：《南瀛地名誌·新營區卷》，頁 330。

³⁰ 葉作舟：〈大觀京口葉氏系統表〉，未出版，無頁數。

³¹ 此所說的秀才身分指的就是《漳州府志選錄》所言之「諸生」。

(詳參李國權杜賣土地給葉家的契書，[編號(中)2])，再分耕給佃戶收租。初始並沒有向官方請墾、報陞，所以不須繳納正供，而是以貼納社餉的方式繼續耕墾土地，這其實是避重(正供)就輕(番餉)的變相逃稅做法。³²

雍正年間施行地稅改革，墾墾番地番佃墾戶可以直接將土地報陞，報陞土地的漢人除了要貼納番租之外，還要另外繳納正供，成為雙重賦稅負擔的「重科」，再加上一一般豪強佔墾的土地面積極廣，因而會有隱田的現象。葉家的某些後來開墾的土地可能就有隱匿不報的情形，所以隨著雍正年間番地開放，土地大量開墾，葉家可以收取的租穀越來越多，但繳納的番餉沒有增加，因而累積許多財富。

二、番業戶

龜重溪流域原屬哆囉囑熟番地域，自漢人入墾之後，除前大埔盆地的番業漢佃的漢人墾戶形式，另也有收取番大租的番業戶。乾隆 44 年清政府為保護番地，希望能夠定耕納租，在哆囉囑番社(今台南縣東山鄉)揭示〈哆囉囑大武壠番租碑記〉³³(見附錄 3-3)，哆囉囑與大武壠在十八重溪流域的土地經過官方丈量後，分租給林啓生(應為漢人)等佃戶，約定每筆土地都帶番租，中謂「啟等番佃耕種社番田園，俱照督憲行清之案，每甲早田斷貼番租三石七斗、定租一石六斗，遵例配納番租，不敢短欠」，明示此區域的田園為熟番地界，漢人耕墾依照番租貼餉之制，貼番租 3 石 7 斗，定租 1 石 6 斗，以番租數額來看，與乾隆 32 年規定的番大租數額「每甲田收大租八石，園收大租四石。」³⁴稍有出入。每年定例征租加上番租總共要繳納 5 石 3 斗。佃戶共有 35 人表示土地出佃的面積之廣，有可能整個平原區域的番地全部都出耕。

所謂「番墾漢耕」就是指將熟番擁有的田園給漢人佃耕，熟番收取番租作為代價。一般而言番墾漢耕時，番漢間所訂定契約會有墾耕字、給墾字、墾契等字。

³²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95-96。

³³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南部碑文集成》(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頁 410。

³⁴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台灣土地慣行一斑》第貳編，頁 125。

目前所見龜重溪流域「番贖漢耕」的最早紀錄，應是嘉慶 15 年的一紙墾契當中[編號(謝)6]：

立墾字人蔴埔業主段，有草地內山畝(舍)園壹所，坐落土名在加荖坑，東至大路，西至加荖坑烏松小溝，南至大岑併小岑，北至崁。又壹所山畝(舍)在三讚湖，東至大岑，西至崁頭，南至崁，北至大石公小岑。四至俱各明白為界(界)。付與山豬陷庄曾振吉出首開墾，耕作栽(栽)種。竹木、菓子、什物在內，盡付與墾主，議出時價六八佛銀六大員正。其銀即日業主親收足訖，其山畝園(舍園)隨即踏明界址，交付與銀主前去掌管，栽種耕作，自收納餉，不準別人份佔。如是他人佔，業主出頭抵當，不干墾主之事，永為己業。自墾以後，每年帶納山租銀壹(壹)員伍角，理納明白，不敢少欠。今欲有憑，立墾字壹紙，付執為照。

嘉慶拾伍年貳月

日立墾字人 業主段(段)

由此契中可知蔴埔業主段氏有山園位於加荖坑及三讚湖，出墾給漢人曾振吉開墾，議出時價 68 佛銀 6 大員正，之後每年帶納山租銀 1.5 員，也就是說每年貼納租銀 1.5 員即可，此後此山永為曾振吉己業。此乃柯志明所謂「貼納的番租」，番租不見得等於社餉，其數額與形式可以討價還價³⁵，於是便有了附加條件的出墾契字。例如下舉之契書中特別約定不能窩藏賊匪，否則和過期欠租一樣，收回不再出墾續耕，可見當時有發生過收容匪徒在山，導致社會不安的情形。契書內容抄錄如下：

[編號(謝)7]

³⁵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83。

立山批字業主段(段)士謨，有置尪仔上天山內，抽出大坵山壹所，併帶樹木、菓子、什物，· · · · · · 約定每年于拾月間自當完清，不得過期少欠，及窩容匪類在山。如有窩匪在山及過期少欠山租，該山應聽起耕別佃，不得刁難生端。如欲別圖經營，不欲再耕，當將原山送還業主，不得私自過佃。(底線筆者自加)今遇(欲)有憑，合立山批壹紙，付執為炤。

嘉慶拾玖年拾壹月

日立山批業主 段(段)士謨

業主段士謨將位於尪仔上天山內的大坵山壹所及塗城坵給漢人楊灰、李江海耕墾，每年收取租銀 1 兩，約定如楊灰、李江海不想再耕作此田的時候，必須原封不動還給業主，不可私自過佃他人。

貳、「番墾漢典」

張富美認為「典」與活賣不同，活賣是有買回條件的買賣，賣主將土地所有權讓給買主，但有能力時可以用原價買回土地。「典」則是出典人僅將使用權讓給銀主，用典當的土地產生的收益當作利息支付給銀主，出典人不另外支付利息給銀主，所有權也不移轉。³⁶

十八重溪「番墾漢典」模式為番人開墾土地之後出典給漢人，番漢之間訂立契約，通常漢人得到數年的土地耕作使用權，多約定期滿時番地主可以贖回土地。田主將田園的經營權利出典給他人，換取銀錢做為代價，在出典期限內，典主可以有權利獨立管理田地，再收取佃農所納租粟作為利息收入，土地所有權不變。關於此類型的古契書共有 5 份，除一份轉典契之外，其餘四份都標明是「承

³⁶ 張富美：〈清代典買田宅律令之演變與台灣不動產交易的找價問題〉，《台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田野研究室論文集(1)，台北，1992)，頁 21。

祖父應份」或「承祖母」而來，表示這些田地為「私番口糧」，都是屬於社番的私有財產。

本研究蒐集之「番墾漢典」模式之古契書共有 5 份，茲列表分析整理如下：

表 3-5 十八重溪流域以「番墾漢典」模式運作古契書列表

編號	立契相關人員	土地來源、種類、位置、帶納租項	契約種類及數目	權利轉移原因、對象及代價	立契時間、期限及其他事項
1	大武壠派社番 桂 觀	大武壠派社番 ^{桂觀} 等有承祖父應份山 田壹處，土名番仔 寮。年納番租粟 (粟)玖斗陸升滿， 東至山頂，西至山 頂，南至坑，北至 蘇家田。	典契 1 紙	乏銀費用。 炭仔頭庄蘇家福德 爺弟子出頭承典。 番銀 70 大元正。 田付與銀主掌管耕 作。	嘉慶 3 年 1 月。 約限至 10 年終。 備足契面 銀取贖原 契，不得刁 難，亦不敢 短欠分毫，如銀未 備，仍付銀 主執掌。 為中人：通 土
2	日立轉典契字 人 全侄 ^{庇三泉} 呂門姆母瞻氏 為中人 四川 知見人 廖氏 在見人 衍炎 代書 璦自筆	呂門姆母詹氏全姪 貌歲璦 ^{庇三泉} 廷等承祖父 有明典過大武壠派 社番龜若等田壹段 叁分，坐落土名在 山腳廟仔下，其田 東至廟仔邊，西南 俱至磅吧鶻田，北 至斗鶻田。年配番 租谷 9 斗 6 升。	立轉 典契 1 紙， 並繳 上手 典契 2 紙， 合共	乏銀費用。 大客庄蘇仕印出首 承典。 時價佛銀 90 兩零 70 大員半正。 其田隨即照界踏付 與銀主起耕掌管。	道光 11 年 (1831)。 議約限至 叁年終，至 期之日聽 番主備足 訖內銀一 齊清還取 贖，呂家不 得取贖。

			3 紙		
3	立典契字人 男 天釐大哈 番婦 大哈含 彌 女子 大飛越 知見人 通事 為中人 謝慶 雲 代書人 潘德 周	立典字哆囉嚨社番 婦大哈含彌，有承 祖母自開墾水田一 段五坵，受種子三 分，坐落土名木柵 莊頭竹圍仔下東畔 東至鄭宅田，西至 鄭宅田，南至鄭宅 田，北至竹圍仔墘 為界。年配納大租 粟 9 斗 6 升滿正。	立典 契 1 紙	乏銀費用。 鳳尾厝莊蘇快官出 頭承典。 時價銀 85 大員正。 其田隨即照界踏付 銀主前去起耕掌 管，招佃耕作，收粟 納租。	道光 13 年 (1833)。 田限至 10 年滿，番主 備足契面 銀贖回原 契。 批契後(道 光 25 年) 哆囉社番 大哈含向 鳳尾厝莊 蘇快借出 佛面銀 4 大元，以每 年約該納 之租付納 銀主，年年 抵利。
4	無資料	立再找貼契人哆囉 嚨保大武壠派社番 婦含密揀，有承祖 母含密株納遺下山 畚，並旱田瘠田園 壹所，坐落土名四 重溪南勢山頂 ³⁷ ， 其東西四至界址， 登載上手契內明 白。	立再 找貼 契 1 紙， 並前 上手 契 2 紙， 共 3 紙	前乾隆 44 年(1779) 間，典找過洪 ^振 觀 ^意 契 價銀共 87.5 員正， 因年期已滿，乏銀費 用，托中再向原銀主 洪意觀找出佛銀 10 大員正。合前上手契 價銀共 97.5 員正。	詳細時間 不明。 再限至 12 年終，聽典 主備員銀 取贖。如至 期之日，銀 無取贖，銀 主或有開 築坎穴，亦 不得趕築 遷 移 別 葬，永付原

³⁷ 此地為六重溪流域的三重溪、四重溪至九重溪之間。

					穴。
5	日立找田契人 <small>婦備勝何浮鹿 番夫老勿大南蠻</small> 知見人女龜里 浪老勿 爲中人 通事 代書人胡淑齊	大武壠派社番 <small>婦備勝何浮鹿</small> 夫老勿大南蠻 有承母越浮鹿 田捌分。	找田 契 1 紙， 併前 上手 契共 2 紙	乾隆 36 年(1771)母 在日將田托中出典 與李靜，契價銀壹百 叁拾八員。因乏銀費 用，夫老勿托中再向 李靜之孫李武畧找 過銀伍拾員，合前契 共銀壹佰八拾八員。	嘉慶 12 年 8 月 (1807)。 其田依舊 付與銀主 前去掌 耕，再限至 拾年終，備 足契面銀 壹佰八拾 八丹贖回 原契，如銀 未到，不拘 年限。

表 3-5 是十八重溪流域內「番典漢墾」的契字整理，首先，契書中編號 1 到 5 都有聲明，土地是繼承祖遺而來，表示其為社番的私有地，是與番社無關的私番口糧，並非社餉公地。以下針對各契書的重要訊息說明如下：

① 編號 1 爲典契，由大武壠派社番桂觀耀二人典押田產給漢人蘇家，土地權利由大武壠派社人轉到蘇家，土地的權利由番人轉至漢人。坐落地點在龜重溪流域下游的番仔寮。桂、耀二人於嘉慶 3 年因乏銀費用將田出典，後來又另外再借 6 大圓，貼利 9 斗 6 升。此田坐落於龜重溪流域的番仔寮地區，由「承祖父應份」字樣顯示大武壠派社在嘉慶(約 19 世紀初期)之前就已經在龜重溪流域落地生根。承典人爲崁仔頭蘇家。崁仔頭位在鹿寮溪上游崁頭山附近，與番仔寮距離相差甚遠，蘇家乃是不在地業主，有可能承典土地後出佃給其他漢人，而非自己耕作土地。又典期爲 10 年，銀到取贖，否則銀主繼續管耕。雖爲「典」，卻有賣的性質。

一般番社土地出贖、出典通常透過通土(即通事加上土官)會同蓋印，以保護番人被漢人侵剝，因爲「番社窮苦、缺銀典租，務要當社算明立約，總通事蓋戳，

俾無俾估重利，銀到田還之弊。」³⁸契書中有另借 6 大員並以配納租粟 9 斗 6 升作為利息，番業主空有田地卻無租可收，地權空洞。

② 編號 2 為轉典契，道光 11 年(1831)呂家姆母(伯母，即呂家的媳婦)詹氏與姪承自祖父向大武壠派社番龜若典過土地，以時價佛銀 90.705 大員轉典給蘇仕印，約定三年過後大武壠派社番地主龜若可備銀向蘇仕印取贖土地，呂家不可取贖田地。此為轉典契，呂家私自將典押自龜若的土地再出典給蘇家，期典價 90.705 兩可能就是龜若當初的典價。先前大武壠派社龜若等人因缺銀可用，由呂家詹氏祖父承典土地，表示詹家的經濟較龜若一家好，可是後來詹家又乏銀費用再轉典土地，原本經濟狀況比龜若好的詹家都乏銀費用轉典土地，那麼龜若想必是更無銀錢可以贖回田地。

從契內「其田東至廟仔邊，西南俱至磅吧鶻田，北至斗鶻田」可知田的四周仍為番人土地，可見龜重溪流域的山腳地區直至 19 世紀初期仍有番業主存在，且土地的範圍都還算完整。只是不知這些土地是否與龜若的土地一樣，也有典押出借的情形。此外，此轉典契約定期限 3 年，期滿時由原契主龜若準備銀兩取贖，呂家不得取贖。契內並沒有限定銀到取贖，否則銀主繼續掌耕，但是推測如果番業主沒有向銀主取贖，漢銀主仍會繼續使用土地，應當不會自動歸還。

其次，此段土地為詹氏與姪人所有，推測可能詹氏為漢姓後的平埔族，所以能夠以女性的身分可以繼承自家祖父的土地。契字明載土地乃自大武壠派社番龜若等典過，表示先前土地所有人並非只有一人，此田可能為大武壠派社龜若與親人的共業。

③ 編號 3 為典契，道光 13 年(1833)哆囉嚨社番婦大哈含彌，將承自祖母的水田以時價銀 85 大員，出典給漢人蘇快官。約定 10 年的時間蘇快官可以自由使用田地，10 年期滿(道光 23 年)大哈含彌可備銀取贖田地。契後又註明大哈含彌於道

³⁸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頁 392。

限期十年，約定典期到日必須被銀贖回土地，否則李靜可無限期使用土地。此契書當中，說到繼承自母親的土地，於前面的編號 4 相同，顯示大武壠派社確實有女性繼承土地的情形。再由欠銀數額來看，表示自從乾隆 36 年(1771) 母親將土地出典之後，就沒有再把土地贖回，以致於債務的數額越來越多。此契當初出典的時候，給予李靜耕墾掌管土地的使用權，36 年後的嘉慶 12 年(1807)，由該筆土地的番地主再找，雙方在契內約定如果 10 年後，番地主夫老勿不能贖回土地的話，土地的使用權永久歸李靜所有。因此，此契的番地主，與先前所說的編號 4 一樣，在漢人一田二主的多層次地權俗例下，土地長期受到漢人管耕，又積欠債務，所以很難在典期內贖回土地，土地因而流失。

由以上五份契書顯示，清代的番地地權轉移，早在嘉慶之前就已開始，通常藉由番人以土地出典，向漢人借錢，也有假借出典的名義行買賣的事實者，典期期滿之時番人多不贖回田業，甚至又再找貼，導致土地長期受到漢人管耕，番人雖為地主，但卻沒有土地的使用實權，於是漸漸流失土地，原本大部分為番地的十八重溪土地，至清末就只剩零星土地仍為番有(但亦只收番租不實際使用土地)，絕大部分都成為漢人土地。針對十八重溪土地的實際轉移情形，本文下一章透過契書的實際案例加以探討。

小結

十八重溪流域的開發最早始自明鄭時期，以追隨鄭氏政權來到臺灣為主。清領臺灣之後，漢人大量移入，十八重溪也開始了蓬勃急速的發展，康熙年間出現多條水利建設，使得聚落可以參養人口的實力增加，農耕的水源也無虞，因而帶動了聚落的加速形成，平原區的聚落數目在清領前期大幅增加，吸引更多漢人至此居住，平原區的聚落型態因此以大型集村為主。丘陵與山地區的聚落發展腳步

較慢，尤其在龜重溪流域有此明顯的現象，至清領後期，才在地圖上發現許多散列在山區河谷路線的小型聚落。

十八重溪流域番地流失的管道，包括有五種：(一)經濟貧乏、(二)積欠債務、(三)名「典」實「賣」(番產禁止買賣)、(四)繇役勞務過重、(五)墾墾番地，藉機逃稅並進而霸佔番地。這五種管道，涵蓋了柯志明、陳秋坤二人的發現基礎，但稍有不同。柯志明認為番地流失的管道大抵為「民番無礙、朦朧給照」、「番佃墾戶首報陞科」、與「番業戶轉賣」三種。柯氏所舉的例子以康熙至乾隆年間為主，台灣中北部的熟番地為多，與十八重溪流域的發現年代在嘉慶之後不同，地域性也不相同，這是與柯氏所見不相同之處。

陳秋坤提到，岸裡社潘姓土目，擁有大批田業可供支配，其番產外流的原因有三：「割地換水」、「出墾土地成為名義性地主」以及「經濟貧乏」。與十八重溪流域的番地外流原因比較，其中「出墾土地成為名義性地主」以及「經濟貧乏」兩個原因，與十八重溪流域相同。如果說岸裡大社這般有錢的番地主，三個外流管道就使得番地流失殆盡，那麼十八重溪流域內，田業面積沒有那麼廣大，普遍處於經濟危機的番地主，其受到的剝削與掠奪，比岸裡社更大。



第四章 十八重溪流域的地權轉移

第一節 白水溪流域

從白水溪流域發現之古契書中，並未發現帶有番租的番地，從契書[編號總(1)]來看，年代為雍正 13 年(1735)，當時土地已經不帶番租，且田園的四周全為漢人田主，顯示白水溪流域的土地很早就已經由番轉移至漢，這可能是跟白水溪流域的範圍大多是平原地形，且明鄭時期就已開發，開發時間甚早這兩個原因有關。以下針對三個地區的土地權利轉移做討論，這些土地契書都在漢人之間進行，大多為杜賣字契，少部分為典當及胎借字據，詳細討論如下：

壹、白水溪流域各段土地古契書分析

一、仙草埔(今白河鎮仙草里)

表 4-1 仙草埔某筆土地權利轉移情形

編號	立契時間及契字性質	契字所載權利轉移大概	坐落及四界	資料來源
1	咸豐 7 年 11 月(1857) 立賣盡根契	下加冬保塗溝庄沈厘，□□祖父鬮分應分田壹□，□大小共拾叁坵，□□□□□□□□栗壹石叁斗□正，又帶山坡泉水及坑□灌溉，因乏銀費用以時值價銀壹佰大員賣給吳岳。	坐落土名哆囉嚨保仙草埔庄，□大小共拾叁坵，東至路溝為界，西至吳家田為界，南至吳家田為界，北至吳家田分田為界。	(侯)2
2	咸豐 8 年 10 月(1858) 契尾	業戶吳岳 買沈厘田一段 坐落仙草埔庄 用價銀柒拾叁兩 納稅銀貳兩壹錢玖分 布字叁千捌百叁拾叁號 右給嘉義縣業戶吳岳准此 咸豐捌年拾月		(侯)3

編號 1 為賣契，沈厘繼承祖父的遺產，該土地位在仙草埔，帶租 1 石 3 斗(契字損毀，研判可能為某漢人大租)，有山坡泉水及灌溉系統在內，土地鄰近四邊

田地全為本契字買主吳家所有。咸豐 7 年時，將大小 13 坵土地連同灌溉系統一起賣給吳家，價格 100 大員。編號 2 為契尾，吳家在咸豐 7 年底購得沈家土地之後，隨即隔年就向官府報陞，納 2.19 兩稅金，從此成為合法土地持有者。此田言明帶有租粟 1 石 3 斗，因此沈家並不是田主，只是擁有土地使用及買賣權的業主。該土地全部不帶番租，可見本段土地不是番人土地。土地所有人沈厘為不在地業主，他的住所在土溝庄，而土地坐落位置在仙草埔。推測可能沈厘祖父原本就是不在地業主，沈厘繼承土地後同樣也是不在地業主。

此筆土地的四至全為吳家田地，顯示吳家在當地擁有許多田產。根據《白河鎮志》記載，吳氏在白河地區有許多同姓聚落，包括外角里、糞箕湖、樣仔林、仙草埔、關仔嶺與虎仔墓。¹仙草埔吳氏在咸豐年間已經擁有該地區大量土地，並且持續取得許多土地，在[契字編號(總)23]的鬮書中有所記載。

以下另一筆無水坑土地的權利轉移，也是吳家所購得的土地之一，請見下文：

二、無水坑口²（位在今白河鎮）

無水坑口位在今白河鎮內，詳細地點已不可考。此筆土地的契書轉手過程非常複雜，時間自道光 11 年(1831)到光緒 10 年(1884)，共約 50 年的時間，轉手多次，列表如下：

表 4-2 無水坑口 A 段土地契書記載一覽

編號	立契時間及契字性質	契字所載權利轉移大概	坐落及四界	資料來源
1	同治 3 年 11 月(1864) 典契字	下加冬保外崎內庄李 ^{猜傳約} 等有承祖父遺下田業壹宗，因乏銀費用，將此田出典，由內崎內庄李文梗官出首承典，時價銀叁佰貳拾壹大員正。限至拾年終滿至其聽典主備足契面銀贖回原契。	址在無水坑口，坵數不計，年帶納業主李頭家大租粟玖石陸斗正。東至方家田，西至張家田，南至方家田，北至郭家田四至明白為界。	(侯)4

¹ 張溪南編：《白河鎮志》(台南縣，白河鎮公所，1998)，頁 65。

² 據白河鎮竹子門居民蘇文祥先生表示，無水坑在白河附近，不知詳細地點。(2008-10-23)筆者根據契書內容研判，無水坑大概是在白河鎮崎內附近。

2	同治 5 年 11 月(1866) 轉典契字	下加冬保內崎內庄李文梗有自置水田壹宗，因乏銀費用將此田出典給店仔口街林盛記即林捷官，時值價銀叁佰貳拾大員正。此田限至拾年終滿，聽典主脩足契面銀贖回原契，銀主不得刁難。如至其無銀取贖，仍付銀主再掌管。	坐址土名在無水坑口，坵數不計，年帶納業主李頭家大租玖石陸斗正。東至方家田，西至張家田，南至方家田，北至郭家田四至明白為界。	(侯)5
3	光緒 7 年 1 月(1881) 轉典契字	林天助，有承父明典過李文梗水田壹宗，口坵數不計，年帶納業主李頭家大租粟玖石陸斗。因乏銀費用，將此田以時值價銀叁佰貳拾壹大員正出典給吳五岳，限至肆年終□□□，典主脩(備)足契面銀贖回。	坐落土名在無水坑道正，東至方家田，西至張家田，南至方家田，北至郭家田。	(侯)7
4	光緒 10 年 8 月(1884) 契尾	業戶吳五岳 買李猜等田一段(段) 坐落無水坑口 用價銀貳百零肆兩 稅納銀陸兩零錢貳分		(侯)8
5	光緒 10 年 9 月(1884) 杜賣盡根契	李 ^傳 約 ^全 胞姪新居等，有承祖父明買過李天庄水田壹段(段)，明丈壹甲□分大小坵數不計，年納業主李頭家大租粟玖石陸斗。帶無水坑埤水灌溉，因乏銀費用，將此田時值價當(當)佛銀叁佰大員正賣給吳五岳，永為己業。	址在無水坑口道正，東至方家田，西至李家田，南至路，北至李家田。	(侯)9

編號 1 為典契，外崎內李猜、李傳、李約三兄弟，同治 3 年(1864)將祖父遺留財產出典給內崎內的李文梗，價格 321 大員，限期 10 年，也就是在 1874 年可以贖回田業，銀到取贖。無銀贖田則土地繼續交由李文梗掌管。每年納租給李姓頭家 9 石 6 斗，表示李猜等人也是業戶而非田主，其業權可以買賣，但後續買者仍需付租給李頭家。

前契李文梗將同治 3 年承典自李猜等人的土地，於同治 5 年(1866)轉典給店仔口街的林盛記(林捷)，價格與前典契相同，也是 321 大員，限期也是 10 年，到了 1876 年李猜等人可以贖田。銀到取贖，若無銀贖田，則土地繼續歸林盛記掌管。

編號 3 爲轉典契。光緒 7 年(1881)林盛記之子—林天助將先前由李文梗轉典而來的土地再轉典給吳五岳，價格也是 321 大員，限期 4 年，1885 年李猜等人可以贖田，銀到取贖，無銀贖田則土地繼續由吳家掌管。

編號 4 爲契尾，吳家在光緒 10 年(1884)8 月向官府報陞土地，納稅金 6.02 兩成爲該筆土地的合法地主。以上 4 張契書中典借的關係複雜，全部是爲了要得到土地權而做的鋪陳，契中都沒有說到「杜賣」二字，但性質都含有賣的意義，該筆土地在光緒 10 年 8 月可說已經算是賣給了吳家，因此吳家光明正大的向官府報陞，納稅成爲合法地主。

編號 5 則爲賣契，光緒 10 年 9 月記載李家把土地出讓給吳家，價格是 300 大元，這個契書押的日期比先前討論吳家報陞土地的日期晚一個月，於理不合，何以土地已經報陞了，還會出現前一任業主杜賣的情形？筆者認爲李家的土地使用權雖然屢經胎借與轉典，但其原始的權利，在民間私下運作依然存在，雖然李家一開始出典土地的時候，就不打算贖回田地，也或許有贖回的意願，但心有餘而力不足。李家不願意眼睜睜看到自己的土地被吳家向官府報陞土地成爲合法地主，於是向吳家要求必須簽定杜賣契約，並付出金錢，李家才甘願接受土地不再屬於自己的事實。

典賣價格自同治 3 年(1864)至光緒 7 年(1881)三次典賣價格都是 321 大員，沒有更改。土地在多次轉典的過程中，銀主一般都不會加價轉典，保持原出典人李猜等人贖田的權利，就算契字內沒有載明，仍會附上之前的契字，使後面承典的銀主明白此田的來歷。清代台灣業主就是對土地有最大實權的人³，故有對土

³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第一卷，頁 141。

地最大的處份權。此段土地帶納業主李頭家租粟 9 石 6 斗，顯示李猜等人並非田主，而是將其業主權出典換取現金而已，土地的真正擁有者為李頭家。

編號 1 與 2 都約定限期為 10 年，編號 3 約定期限 4 年。李猜等人可以贖田的時間因為後續的多次轉典，而一再被迫延後，從原本的 1874 年延至 1876 年，再延至 1885 年，多了 11 年。總計李猜等人將土地的使用權出讓有 20 年之久。直至光緒 10 年(1884)吳家報官納稅成為合法地主之後，李猜等人的土地權才正式消失。李猜在同治 3 年出典的契約，其實就是出賣的契約，承典人林盛記、李文梗等人其實就是買主，可見上述這些契字雖然名為「典」，但實質上卻有「賣」的意義。

透過這個案例，可以了解土地的權利轉移並不是一夕之間完成，十八重溪流域漢人以土地作為胎借的質借物，透過借貸、出典、轉典、最後杜賣的過程，一步步失去土地。

三、咬狗寮犁頭彪(今白河鎮內，詳細地點不明)

表 4-3 咬狗寮犁頭彪某筆土地歷年權利轉移情形

編號	立契時間及契字性質	契字所載權利轉移大概	坐落及四界	資料來源
1	乾隆 28 年 (1763) 杜賣盡田底契	李 ^祿 有□□□應分田，大小坵數不等，因乏銀別創，以價銀壹佰肆拾肆大員賣出。買主不明。	坐落土名犁頭彪，東至刘(劉)孫田，西至郭宅田，北至□，南至張宅田，四至明白為界。納業主□□捌升道。	(蘇)1
2	乾隆 51 年 2 月(1786) 出典契	外崎內庄李 ^{大從} _{細崇} 等有承父明買過李祿田乙段，年納業主沈大租谷四石零八升，因乏良(銀)使用將此田典給族親乞生叔，時價銀乙佰四拾大元正。	址在犁頭彪洋，坵數不等，東至本家田，西至張家田，北至埤。	(蘇)2

3	年代不明 立典田契	李 ^{長天送} 有承祖父明買過田壹段，年帶納業主李大租粟肆石零捌升正。乾隆伍拾年 ^{崇從} 兄弟典出李祈仕至咸豐伍年 ^{長天送} 向祈仕孫李番(番)江取贖。因乏銀費用就將田送與天上聖母 ^{李唐李說李烈} 等出首承典，時值價銀壹佰零陸大員正。	坐落在咬狗寮犁頭彪，四至俱載上手契內明白為界，大小坵數不計。	(蘇)4
4	光緒 9 年 1 月 杜賣盡根田契	下加冬保外崎內庄李 ^{闡郡} 仝侄 ^{阿龍恭善} 等，有承祖父明買過李 ^{祿千} 水田壹段，大小坵數不計，年納業主李大租粟肆石零捌升正。因乏銀費用，賣給竹仔門庄蘇青松，價銀壹佰貳拾大員正。	址在咬狗寮洋土名犁頭彪，東至張家田，西至方家田，南至張家田，北至埤，四至明白為界。	(蘇)3

首先，這筆土地的典賣價格，自乾隆至光緒年共 200 年間多維持在 110 大元至 140 大元上下，變動不大。編號 1 為賣契，李祿、李千二人將祖產以 144 大元賣出李大從與李細崇兩人的父親，其名字不明。編號 2 為典契，乾隆 51 年(1786)李大從與李細崇二人將土地出典給叔叔李祈仕，典價 140 大元。編號 3 為典契，咸豐 5 年(1855)李大從與李細崇的兒子—李長與李天送兩人向李祈仕的孫子李番江贖回乾隆 51 年出典田業後，又在乏銀費用的情況下，典當給李唐等人，典價 106 大元。編號 3 契書又提到，咸豐 5 年李長與李天送，向李番江取贖田地，此為本研究中田野蒐集之百份古契中唯一贖回田業的例子，也是唯一在典契中沒有「賣」性質的契字，假借「典當」進行買賣的實際行為。

乾隆 50 年(1785)出典的土地，到了咸豐 5 年(1855)贖回，中間歷經了 60 年，土地所有人已經傳了三代，可見其時間之長。典當土地的李家在這 60 年內不但沒有土地的使用權，還要繳納租粟，所以經濟情況很難好轉，因此才會過了這麼久才贖回土地。從這個稀有的例子可以真實的了解，為何清代的土地出典者很少有贖回田地的，也可以了解，不只出典人記得將出典之土地交代給後世子孫，承

典人也會在遺產中註明土地的來歷，如此一來雖經過世代的交替，仍然可以贖回多年前出典的土地。

四、塗溝厝

表 4-4 塗溝厝契書記載一覽

編號	立契時間及契字性質	契字所載權利轉移大概	坐落及四界	資料來源
1	雍正 13 年 12 月(1735) 賣盡根契	沈具承叔父有自置田並園(園)壹段，田額壹甲肆分捌厘陸毫，園額叁分柒厘與共壹甲捌分伍厘陸毫，每年納分官租粟拾石叁斗玖升陸拾合今因欠銀別置，先盡問房親不愿承受，外托中引就賣與張宅，叁面言議，實出時價番銀柒拾捌兩正。	坐落土名塗溝仔厝面前，过(過)溝有，東至張宅田為界，西至林宅田為界，南至郭宅田為界，北至溝墘為界，四至明白。	(總)1
2	乾隆 13 年 1 月(1748) 賣盡根契	楊君明、君寵、君仁有承父己置園(園)壹(壹)所，抽出園(園)肆甲伍分，大小坵數肆拾肆坵，併帶厝後埤仔一口，每甲園(園)每年該納道爺租粟肆石，共納租粟壹拾捌石。因乏銀別創，將土地賣給張宅，時價番銀叁百柒拾貳兩廣。	坐落土名頂塗溝仔庄厝前洋，東至楊宅田，西至溝，南至黃宅、王宅、沈宅、楊宅田，北至大岸為界，四至登載明白。	(總)2
3	嘉慶 18 年 1 月(1813) 杜絕賣盡根契	張 ^{三瑞} 胞姪 ^{傅安} 等有承祖父明買下茄苳保塗溝庄水田叁段，共柒甲併帶自己開築水埤壹口，年帶官租穀拾壹石肆斗陸升。因乏銀應用，將田賣給林美，時價佛面銀壹千貳百員。	其田壹段，受丈壹甲捌分，大小坵數不等。坐落土名塗溝庄前，東至林家田，西至廖家田，南至林家田，北至溝。又田壹段受丈貳甲肆分，大小坵數不等，坐落土名塗溝庄腳。東至本	(總)8

			家田，西至溝圳，南至林、廖家田，北至竹圍。又田壹段受丈式甲捌分，大小坵數不等，坐落土名塗溝庄前東勢洋，東至鄭方家田，西至本家田，南至林沈家田，北至竹圍，四至明白為界。	
4	光緒 1 年 12 月(1875) 杜賣盡(盡) 根契	郡城石朝典有自己明買過本城林德淵水田叁段共柒甲，因乏銀應用，將田賣給嘉屬下茄荖保客庄內庄吳媽基，時值價銀肆佰大員正。 一批明塗溝庄前段受丈式甲肆分抽出西北角壹坵賣過林為傳李 ^煥 批明再炤。 一契後批明內中段田乙段，受丈式甲肆分，年配納官租谷(穀)拾五，連肆年正逢明治三十二年二月，鬮生抽出賣過頂土溝給賴愨官，日後不得□□及找贖，批明永遠存炤。	址在下茄荖保塗溝庄，帶埤壹口，年共納官租穀叁拾壹石肆斗陸升正，內一段坐落在塗溝庄前受丈壹甲捌分大小坵數不計。東至林家田，西至廖家田，南至林家田，北至溝。又田壹段坐落在塗溝庄腳受丈式甲肆分大小坵數不計，東至張家田，西至溝圳，南至林廖二家田，北至竹圍。又田壹段坐落在塗溝庄前東勢洋受丈式甲捌分，大小坵數不計，東至鄭方二家田，西至張家田，南至林沈二家田，北至竹圍。叁段四至明白為界。	(總)16

編號 1 爲賣契，沈具繼承叔父自置的田園，田有 1.4586 甲，園則有 0.37 甲⁴，合起來共有 1.856 甲。每年納官租 10 石 3 斗 9 升 60 合，雍正 13 年(1735)沈具因爲缺銀使用，以 78 兩價格賣給張家。編號 2 爲賣契，楊家在乾隆 13 年(1748)年將父親留下遺產抽出 4.5 甲土地，該土地大小共 44 坵，數量龐大，房子後面並有灌溉埤水一口，每年共納道爺租(即官租)18 石，出賣價格爲 372 兩，由張家承買。

編號 3 爲賣契，嘉慶 18 年(1813)張家子孫將祖父在雍正乾隆年間買來的土地賣給林美，總共 7 甲，帶官租 11 石 4 斗 6 升，價格 1200 員。編號 4 爲賣契，林家子孫林德淵之後再把田賣給住在郡城的石朝典。光緒 1 年(1875)石朝典將其庄一段賣給吳媽基，價格 400 大員。其他二段賣給林賴二家，價格不明。

此筆土地自雍正開始，到光緒年間都有帶官租，此區域的官庄租似乎是充作當地文官的經費，性質屬於大租。⁵編號 1 田園共 1.856 甲，年納官租 10.396 石，平均一甲土地租額 5.6 石。編號 2 土地 4.5 甲，年納官租 18 石，平均一甲土地租額 4 石。編號 3 土地 7 甲，年納官租 11.46 石，平均一甲土地租額 1.63 石。編號 2，楊家三人共繼承田地 4.5 甲，每人平均得田 1.5 甲；編號 3 張家四人共繼承田地 7 甲，每人平均得田 1.75 甲。每人所分得土地都很大，顯示乾隆初年至嘉慶初年，本區域的田塊規模還很大。

五、下秀祐崩埤溝

表 4-5 下秀祐崩埤溝契書一覽

編號	立契時間及契字性質	契字所載權利轉移大概	坐落及四界	資料來源
1	杜賣絕盡根契 嘉慶 8 年 12 月(1803)	下秀祐庄王 ^博 有承父懇園(墾園)壹所，因罰(乏)銀費用賣給蘇詩，時值價銀四	坐落地名崩埤溝大小二坵，東至蔡寧之園(園)，西至溝，南至	(總)4

⁴ 「田」包含有埤塘灌溉的田，或是利用雨水及泉水灌溉的田。「園」則是指種作稻穀以外的土地。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頁 53。

⁵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頁 227。

		拾五大員正。	溪，北至溝，四至明白為界。	
2	杜賣盡根契 光緒 7 年 4 月 (1881)	下茄苳堡下秀祐庄溪洲蘇萬基有承祖父明買過王博等埔園(園)壹所，因乏銀費用，將此園併帶菓子樹木竹叢一暨出賣給下秀祐庄黃以忠，價銀陸拾伍大員。	址在下秀祐庄尾溪墘崁頂，土名崩埤溝，明丈一分，坵數不等，年帶納謝光大租銀伍拾錢，併帶樹木菓子竹叢在內，東至蘇家園(園)又溝底，西至溝底，南至溪，北至溝，四至明白為界。	(總)19

編號 1 為賣契，嘉慶 8 年(1803)王家坐落在崩埤溝的田園賣給蘇家，價格 45 大元。編號 2 為賣契，光緒 7 年(1881)年蘇家再把田賣給黃以忠，價格 65 大元，又年納謝光大租 50 錢，所以蘇家也只是業主而已，謝家才是田主，此例同樣是一田二主的情形，謝家身為大租戶，只有收租的權利而已，並沒有土地買賣、處分的實權。典賣價格由 45 大元增為 65 大元，增加 20 元，顯示該土地的價值有增長。

六、下秀祐庄前南畔

表 4-6 下秀祐庄前南畔契書一覽

編號	立契時間及契字性質	契字所載權利轉移大概	坐落及四界	資料來源
1	光緒 2 年 1 月 (1876) 杜賣盡根契	下茄苳保下秀祐庄蘇萬基有承祖父建置田園一段，因乏銀使用賣給客庄內吳元記，值價銀貳拾大員正。	址在下秀祐庄前南畔，崁下溪底浮復溪洲園壹段，其大租帶在崁頂園完納。東至林家，西至溝，南至溪，北至崁腳。	(總)18
2	光緒 11 年 4 月 (1885)	下加冬保客庄內庄吳元記有明買過蘇萬基園壹段，	址在下秀祐庄前南畔，崁下溪底浮復溪洲	(總)22

	杜賣盡根契	因乏銀使用將此園賣給同庄張坤茂，價銀貳拾陸大元正。	園壹段完納，東至林家，西至溝，南至溪，北至炭腳，其大租帶在炭頂園。	
--	-------	---------------------------	-----------------------------------	--

編號 1 為賣契，光緒 2 年(1876)蘇家將炭下溪底浮復溪洲園賣給客庄內的吳元記，價格 20 大元。買主吳元記住在客庄內，而非下秀祐庄，所以是不在地業主。此筆土地 10 年內價格波動不大，從 1876 至 1885 增加 6 大元，沒有很大的變化。編號 2 為賣契，光緒 11(1885)年吳元記因缺銀把田賣給張坤茂，價格 26 大元。

貳、白水溪流域地權轉移特徵

從白水溪流域的古契書中可以發現以下地權轉移特徵：

一、杜賣契數量多於出典、胎借契。

基本上對於漢人來說，土地的出賣是件重要的事，然而在白水溪流域發現的古契書中，賣字契共 12 件，典字契共 5 件，胎借字契共 2 件，契尾 2 件。杜賣契的數量比出典契還多，這其中賣土地原因是爲了『乏銀別創』者只有 3 件，其餘 9 件賣田不是爲了要創業資金運用，顯示在白水溪流域內的漢人大都不是爲了資金運用而出賣土地，而是因爲金錢不敷使用而出賣土地。

二、大租戶盛行，沒有番租土地。

白水溪流域沒有出現帶番租的土地，所有的土地契書都是在漢人之間進行，大部分地段帶有大租，都是該地的大地主，顯示在白水溪地區的大租戶盛行。這些契書當中時間最早的是雍正 13 年(1735)，已經沒有番租，說明了白水溪流域至少在雍正初期開始，就沒有帶有番租的土地。所有的契書因此都在漢人之間進

行權利的轉移，顯示白水溪流域自清領臺灣初期開始，就是一個以漢人爲主的，進行穩定的土地買賣、胎借或典當等等的土地相關權利行使。

三、有不在地業主的存在。

白水溪流域的地契當中，有不在地業主購地或是承接胎借典當的情形。這些不在地業主有些是因繼承而得土地，本身不住在繼承的土地；也有住在市街的業主因爲出借金錢或是承典土地而得非住處地點的土地；也有不在地業主是自己購買土地，這些不在地業主的存在顯示白水溪流域的地權有一部分在非本地人的手裡，也顯示這些土地都有其價值性存在，所以讓外地人願意承接或是購買，同時也顯示出漢人社會中對土地的重視，就算非自己居住地點的土地，仍願意擁有。

第二節 六重溪流域的土地權利轉移

本研究蒐集的六重溪流域古契書共有五份，其中石碑仔與檳榔腳古契書是在漢人之間轉移，三重溪及四重溪的土地權利則是番漢之間的土地權利關係，對於釐清本區域的清代漢番關係，有莫大的助益。

壹、六重溪流域各段土地古契書分析

一、石碑仔(今白河鎮六溪里)

表 4-7 石碑仔某筆土地契書一覽

編號	立契時間及契字性質	契字所載權利轉移大概	坐落及四界	資料來源
1	道光 19 年 3 月 (1839) 立典契	陳高陞，有承祖父明買水田併蓆草田一所，逐年帶納業主王結定大租粟伍斗滿正，因欲銀應用，將此田以時價銀叁佰肆拾大員正出典吳	坐落地名石碑仔，東至洪家吳家田園，西至大坑，南帶小山壹座，界址至坑水爲界，內帶樹木菓子在內，北至坎分水爲界。	(侯) ¹

		浩，限至叁年終滿，備(備)足契面銀取回。		
2	同治 11 拾 2 月 (1872) 全立轉典契字	吳阿城侄瑞麟 ^{號宏} 等，有承祖父典過陳高陞水田併蓆草田一所，大小坵數不計，年納王大租粟伍斗滿，因乏銀費用，將此田以時值價叁佰肆拾大員出典房兄，限至拾年滿，聽典主備(備)銀取贖。	址在石牌仔，其田東至洪家吳家田園，西至大坑，南帶小山壹座併帶樹木菓子在內，界址至坑水為界。	(侯)6

首先，該筆土地每年繳納王結定(應為漢人)業主大租粟伍斗滿，表示該土地為漢業戶收租，該土地至道光年間已全無番地主，土地所有權完全落入漢人手中。該筆土地繳交大租給漢人業主後，底下分佃，陳家為小租戶，此契為小租戶之間的權利轉讓。典賣價格在道光十九年典價 340 大員，限期 3 年，此契的限期很短，與一般契書至少限 10 年相差許多。到了同治十一年以相同典價在出典給自家兄長，但期限延展成 10 年。

編號 1 為典契，陳家以 340 大元代價，將土地出典 3 年，即 1832 年可以贖回土地。編號 2 為轉典契，1872 年吳阿城等人轉典給自己的兄弟，顯示編號 1 的陳家並沒有將土地贖回，導致 40 年後土地依然收歸吳家管理，並在其家族內部轉典，契約限期 10 年。又該筆土地的年代為清末，已經不帶番租，顯示此區到了清末年間已經不是由番人擁有地權。

二、三重溪

三重溪地區的土地明白記載帶有番租，在漢人之間買賣轉手，先是由李愛哮、李大頭兩人的祖父自王家買來，李家再賣給曾萬得，這個土地的買賣過程，沒有番地主的參與，番地主也只是收番租而沒有土地支配實權的空頭地主。這顯

示六重溪流域的地權轉移也有自番人轉移至漢人的情形，可作為說明整個十八重溪流域土地權轉移的重要例子，契書內容抄錄如下：

[編號(謝)18]

立典契字人哆囉囑保三重溪庄李^{愛喙}_{大頭}等，有承祖父明買過王扶規埔園壹所，併帶竹木、菓子、什物俱各在內，逐年配納番餉銀肆角，坐落土名在三重溪厝地宅園檳榔壹所，東至水流西界，西至路界，南至崁仔頂界，北至路界，四至俱各明白為界。今因乏銀費用，願將此宅園出典，先盡問房親伯叔兄弟侄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果毅後保山豬陷庄曾萬得出首承典，三面言議，著下時價，以佛銀肆拾大員正。其銀及日全中交收足訖，其宅園厝地隨即踏明界址，付與銀主前去掌管起耕招佃，耕作收稅納餉，不敢阻擋限至陸年冬成為端聽典備(備)足契百銀取贖銀交契還不得刁難茲事，保此宅園係是^{愛喙}_{大頭}承祖父自置之物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借他人財務為碍，以及上手來歷加不明，上前拖欠田餉不明，如有此情不明^{愛喙}_{大頭}乙力出頭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典契字一紙併帶上手鬮書一紙，共二紙，付執為炤。

即日全中收過契面以佛銀肆拾大員完足，再炤。

為中人詹石觀

知見人母親張氏

光緒拾壹年二月日立典契字人李愛喙

大頭

代書人黃文學

此契典期 6 年，期滿典主可以備銀贖回土地，此契沒有「銀到田還」字樣，但以一般契字的運作模式來說的話，李家若無銀贖回土地，土地仍然歸曾萬得管理。光緒年間三重溪地區仍有番大租的存在，當地李家把三重溪的土地典出給曾萬得，限期有六年，然而該筆土地是有番租存在的，可見到了清朝末期三重溪地區仍有番人擁有之土地，但是與一般漢人大租戶一樣，祇剩下收租的權利而已，對於土地的轉讓與使用並無實權。又從番租銀額只有 4 角，非常低廉，對於番人的經濟收入幾乎可說沒有幫助。

三、檳榔腳

檳榔腳的這份契書說明了，戴潮春事件的影響亦波及此地人民的生活。在社會動亂的時候，出現佃戶不肯交租的情形，因而使得業主必須要做一些因應措施，例如此契之水田交換方式，以保持其生活不致脫軌(維持祭祀公業、家族公費的正常運作)。契書內容抄錄如下：

[編號(中)7]

立出还(還)管字人栳(檳)榔腳庄二房張^{時品、時觀}_{長水、進保}等，有承祖父遺置關帝廟前應分水田壹段。遇乱江家混抗，各房參議署內應費，二房該費策應備銀租不敷，愿將此水田擬換交與潭伯抵費料理。其潭伯自置水田一處在栳(檳)榔腳後，亦從交與二房对(對)換收執，時言約緣案事務清楚，兩處田業仍旧(舊)換回(回)歸管，不得刁難。至于與江姓互控緣事，明白該房品等爭較原業，二比言有田業時，將对(對)換俱有契据(據)交與潭伯，如潭伯亦立契附交與二房。然相換之契今被失若，契來日倘有取出不得為用。兩處事負戮力多言，交節是非未了，此業應分不得仍旧(舊)歸管，茲二比不特不從公理處，是以爰請公人到處勸解，從事品等立出还管備出以銀叁拾大員，補前不敷足數，該業仍旧(舊)換回(回)執掌息事，自此以后(後)不得

言及早前事非，亦不得異言生端滋事，一盡(盡)末銷，理合还管字壹紙付
執存炤。

親房知見人張盛

公人外委向朝盛

日立还管字人張時品、時觀
長水、進保

光緒拾壹年拾壹月代書人張長水自筆

檳榔腳地區則有在家族中交換土地以抵公費數額的情形，此契名為出還管字，《臺灣私法》中並沒有收錄「出還管」的契字種類，只有「付管字」，是有附帶條件的土地權利移轉契字，其實也是買賣契字。⁶契字內容主要是光緒年間，張家二房張時品等人把田給江家佃耕，戴潮春事件⁷的時候江家抗拒交租，致使張時品等人無法繳交家族公費(可能是祭祀公業所需之維持費用)。家族公議，請張時品將此水田與另一房的潭伯交換，讓潭伯處理抗拒交租的傷腦筋問題。如果以後張時品能夠成功向江家伸張田業權利的話，相關契據必須交給潭伯，潭伯的土地如有契約也要拿出交換。後來土地交換的契約不見了，兩造因而發生是非，於是由公人調解，時品等人繳交 30 銀元作為補償，土地繼續維持先前協議之交換模式。

筆者認為檳榔腳地區的這張契書所體現的，是臺灣當時漢人地主與佃戶，在動盪社會下生活的真實記載，漢人地主面對經常發生的起事，必須要有更穩固的力量才能對抗亂民與暴動帶來的身家財產威脅，而筆者相信漢人地主的穩固力量，主要來自於家族，或是宗族的群聚力。而這種群聚力，根據這張契書中記載，是透過維護家族公費的正常運作，成為一套有利於凝聚所有家族成員的機制。

⁶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頁 105。

⁷ 戴潮春事件發生在同治元年(1862)，歷時約四年。

四、四重溪⁸

四重溪與三重溪地區的土地，原本都是帶有番租的番地，也原本是番人聚居的區域(詳見第三章)，這個契書的發現，除了證明大武壠派社確實曾在該地居住，更可以幫助了解該地區地權轉移，其契字內容抄錄如下：

[編號(土)4]

立再找貼契人哆囉囑保大武壠派社番婦含密揀，有承祖母含密株納遺下山畝，並旱田瘠田園壹所，坐落土名四重溪南勢山頂，其東西四至界址，登載上手契內明白，前乾隆四十四年間，典找過洪^洪意觀契價銀共捌拾柒員半正，因年期已滿，乏銀費用，托中再向原銀主洪意觀找出佛銀拾大員正，其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合前上手契價銀共玖拾柒員半正，其山畝並旱瘠田園，仍付與銀主掌管耕作，不敢阻擋，其含密揀祖母據有立給山批字一紙，愿將典契內任從銀主洪宅撥地坎穴葬親，不敢阻擋異言，其山畝並田園，再限至拾貳年終，聽典主備員銀取贖，不得刁難，如至期之日，銀無取贖，銀主或有開築坎穴，亦不得趕築遷移別葬，永付原穴，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口恐無憑，立再找貼契壹紙，並前上手契貳紙，共參紙付執為照。

四重溪在六重溪的下游⁹，本契為番人土地權利轉移至漢人的契書，大武壠派社番婦含密揀的祖母先在乾隆年間將田出墾給洪家，乾隆 44 年(1779)含密揀把土地出典給洪家，典價 87.5 大元，限期不明¹⁰，之後又再找洪家貼銀 10 大元，限期 12 年，洪家有完全的土地支配使用權，包含埋葬祖先墳墓。從含密揀的祖

⁸ 《白河鎮志》，頁 101 記載六溪里里長鍾德銘解釋：「二重溪、三重溪…六重溪…這一重一重的意思就是台語所講的一程…遇到這條溪彎來彎去很歹走…越多重就表示越深入越險惡。」

⁹ 吳新榮：《震瀛採訪錄》，頁 111。

¹⁰ 至少也要 10 年，因為含密揀找貼的時候要求 10 大元，限期就展延了 12 年，所以有理由懷疑乾隆 44 年的典契限期至少有 10 年。

母在乾隆年間出墾土地開始算起，到含密揀本人出典土地，再找貼銀限期 12 年，總計含密揀家族有數十年沒有土地的實權，又契字明言無銀取贖，則該土地內的洪家墳墓不必遷葬，永付原穴，故土地就此成為洪家所有，含密揀家族土地因而流失到漢人手中。

貳、六重溪流域地權轉移特徵

從六重溪流域的古契書中可以發現以下地權轉移特徵：

一、以宗族力量維持土地的管理

在六重溪的契書編號(中)7，漢人張家以大租戶的宗族力量維持土地的管理與運作，不但保護租稅的支出不虞，收入來源穩定，還可以藉此保護族人不受社會動盪不安的影響，保障家族成員的生計不斷，對於家族的整體發展產生重要的支持力。

二、有番地。

六重溪流域與前節的白水溪流域不同的地方，在於六重溪流域至清末光緒年間仍有番地。由在漢人與漢人的契約中所見，番地的土地實際使用權都在漢人手裡，土地帶有番租，顯示實際的土地使用權屬於漢人，番地地主只收取番租，導致番地地權空洞，這是漢人一田二主的土地使用方式產生的結果。正因為漢人的這種使用土地的俗例，也影響了在十八重溪流域最南部的龜重溪流域，請見以下的討論。

第三節 龜重溪流域的土地權利轉移

龜重溪流域自康熙末年李貞鎬進入前大埔開墾以來，大部分的番地成爲漢人土地(詳見第三章第三節)，然而本研究發現茄苳坑(前大埔附近)、尪仔上天山及山豬陷這三個區域直到 1904 年日治初期，仍然帶有番租，這是龜重溪流域內番地的重要資料，對於本地區的地權移轉的解讀有很大的幫助。

壹、龜重溪流域各段土地古契書分析

一、茄苳坑山式湖(清代大埔庄晒布埔¹¹、今東山鄉水雲村)

表 4-8 茄苳坑歷年土地契約列表

編號	立契時間及契字性質	契字所載權利轉移大概	坐落及四界	資料來源
1	乾隆 60 年 9 月 22 日(1795) 杜賣契字	黃 ^義 等叔姪貳人，因米糧(糧)高價，耕種失收，日食難度，欠責(債)無容寬限。將宅抽出乙半，併帶厝地乙所、山園乙半，坐落土名茄苳坑，年納番向銀乙員，□□無奈托仲尹就外生曾 ^振 出頭明買，承出價銀七大員、同錢四百。	坐落土名茄苳坑。東至崙爲界，西至烏松石丁爲界，南至茄冬頭爲界，北至坎爲界。	(謝)3
2	乾隆 60 年 10 月(1795) 立墾契	立墾契人蔴豆業主陳國(國)興，因黃義等退耕，托中招佃，曾振生出首成懇(承墾)，年帶鉤良(銀)一員，永付己頁(己業)。另再懇(墾)三贊湖頂山園(園)一所，分爲叁鬮字，各憑鬮字掌管。	坐落土名茄苳坑山二湖。東至李天河、蔡□園爲界，西至李天河石釘烏松爲界，南至沅崇園爲長崙項爲界。	(謝)4
3	嘉慶 14 年 1 月	果毅後保山豬陷庄龍眼	坐落土名茄苳坑湖式	(謝)5

¹¹ 根據《海澄大觀葉氏族譜》第三冊，頁 64 得知茄苳坑在今前大埔附近。

	(1809) 賣杜絕盡根山 畚山園契字	宅仔黃 ^{義助} 叔侄二人等，有自開自置山畚(舍)山園壹所，每年帶納山租銀壹員。因乏銀費用，時價以佛銀拾式大員正賣與曾 ^{振結} 等，自收納餉，永為己業。	湖。東至崙頂，西至烏松石丁又至大坑，南至茄荖坑頭沈宗小岑崙脚，北至崙墘又小岑埔姜林壹湖為界(界)。	
4	嘉慶 15 年 2 月 (1810) 墾字	蔴埔業主段(段)，有草地內山畚園壹所，又壹所山畚(舍)在三讚湖，付與山豬陷庄曾振吉出首開墾，議出時價六八佛銀六大員正，永為己業。	坐落土名加荖坑，東至大路，西至加荖坑烏松小溝，南至大岑併小岑，北至崙。三讚湖，東至大岑，西至崙頭，南至崙，北至大石公小岑。	(謝)6
5	光緒 2 年 11 月 (1876) 典山園(園)契	果毅後保□□□庄曾蔭等有承叔父自置山乙所，逐年配納番餉銀一角 30 分，為閘(鬮)書長房應份，因乏銀費用，以銀拾肆大元 30 角正典給家弟曾燕，不拘年限。	坐落土名茄荖坑。東西南北四至在閘(鬮)書，長房應份之額明白為界。	(謝)14
6	光緒 23 年/明治 30 年(1897) 完租執照	記收過茄荖坑庄納戶曾萬完納丁酉年份番(番)租銀伍角完納明白，付執為炤。		(謝)23
7	光緒 24 年/明治 31 年(1898) 完租執照	記收過茄荖坑庄納戶曾万(萬)得觀(觀)完納明治戊戌年份番(番)租銀伍角完納明白，付執為炤。		(謝)27
8	明治 32 年 (1899) 完租執照	記收過加荖坑庄納戶曾万(萬)得觀(觀)完納明治己亥年份番(番)租銀伍角完納明白，付執為炤。		(謝)32
9	明治 35 年 (1902) 完租執照	記收過滴水庄納戶曾闊翠完納明治三十五年份番(番)租銀伍角完納明白，付執為炤。 業主段(段)		(謝)38

		山在加芩坑。	
10	明治 36 年 (1903) 完租執照	記收過(過)山庄納戶曾闊觀完納明治三十六年份番(番)租銀伍角完納明白，付執爲炤。 業主段(段) 山在加芩坑。	(謝)39
11	明治 37 年 (1904) 完租執照	記收過(過)山庄納戶曾闊觀完納明治叁拾七年份番(番)租銀伍角完納明白，付執爲炤。 業主段(段) 山在加芩坑。	(謝)44

編號 1 爲賣契，黃義、黃助叔姪二人在乾隆 60(1795)年把厝宅及山園各分出一半賣給曾家，價格 7 大元，銅錢 400。該筆土地帶有番租銀一元，所以黃義等人只是墾戶，並不是田主，由此可見龜重溪流域在乾隆年間仍有番地主，但是也因爲一田二主的土地權利行使模式，使得番地主成爲只收微薄番租的番地主，並沒有土地的實際使用與支配權。

從契內業主人印記爲「麻埔業主：蕭壠社公記」可知此土地可能爲蕭壠社公口糧租，又另外有口口人「麻埔業主：麻豆社通事國興記」印記，乃是由於番社土地出贖、出典通常透過通土(即通事加上土官)會同蓋印，以保護番人被漢人侵剝，因爲「番社窮苦、缺銀典租，務要當社算明立約，總通事蓋戳，俾無俾估重利，銀到田還之弊。」¹²

該筆土地乃是番業漢佃的土地，漢人黃家爲漢佃戶，以一田二主的模式將土地做實質的買賣，在番業主同意的情況下以 7 大元賣給曾家。編號 2 契字爲出墾契，就在編號 1 契自訂立後不久，麻豆社通事陳國興緊接著與曾家訂立出墾契約，只要求曾家每年繳納番租 1 元。根據學者看法，「麻豆社通事陳國興，身爲麻埔業主，在原佃退耕換佃時，更精明地向新佃人收受墾銀。」¹³，契字 1 訂定時，雖然蓋有番業主的印記，但番業主可能認爲仍須向曾家伸張自己的土地權利，於是再立墾契作爲對自己的保障。

¹²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頁 392。

¹³ 林玉茹：《臺南縣平埔族古文書集》，頁 9。

從這兩份契書也可以找出彼此的關係脈絡，編號 2 中所言「黃義退耕」可看出業主段氏是很強勢的¹⁴，也可以從而得知：黃義等人乃是麻埔蕭壠社業主的佃戶，黃義不耕之後改由曾家墾耕，成為新墾戶。本研究認為，黃義等人其實是霸佔了承墾自番人的土地，再將土地出賣，不久之後就被番地主陳國興發現，土地已遭黃義私自杜賣給曾家，所以才在另訂出墾契約，並在契約內註加「黃義退耕」的字眼，表明土地先前僅出墾給黃義，並非黃義的自有田地。另外，此契雖是番地主為了伸張自己的土地權而訂的契約，但卻有「永付己頁(業)」的字樣在內，這是龜重溪流域從乾隆 60 年開始，番人土地正式轉移至漢人手裡的證據。

契內記載黃氏叔姪二人由於米價高漲，耕種失收，所以欠債難還，日子過不下去了，只好把厝地山園抽出一半轉換現金。根據史料記載，康熙年間穀價最便宜的時候，大約每石 6 錢左右¹⁵，到了雍正以至乾隆年間，米價漸貴，乾隆中葉每石米價約 1.4 兩左右¹⁶，較康熙年間貴一倍以上。乾隆 51 年林爽文事件之前，月報米價為 1.3~1.56 兩左右¹⁷，及至林爽文事件發生米價變得更加昂貴，亂事平定之後到了乾隆 53 年回復到 1.413 兩~1.54 兩左右。乾隆 60 年時，台地發生陳周全之亂，加逢大陸內地米貴，商船爭相前來台灣收購米糧，致使米價暴漲至每石 5.5 兩¹⁸，也因次造成本契字內的黃氏叔姪二人因米糧價高，日食難度的情況。

編號 3 為賣契，嘉慶 14 年(1809)黃義等人再把之前未出賣的厝地山園賣給曾家，此時土地仍帶番租，所以該筆土地在嘉慶年間仍為番人所有。這是黃義第二次將不屬於自己土地的番地，私自賣給曾家，從接下來的契書編號 4 中，番地主段氏在隔年另與曾家訂定。編號 4 為出墾契，嘉慶 15 年(1810)麻埔業主段士謨又再度向漢人伸張土地權利，在雙方訂定的墾契中要求曾家付出 6 大元。編號 2 契字言明以後該筆土地為曾家「永為己業」，所以此契其實是以墾為名的賣契，

¹⁴ 林玉茹：《臺南縣平埔族古文書集》，頁 9。

¹⁵ 王世慶：〈清代臺灣的米價〉，《清代台灣社會經濟》(台北，聯經出版，1994)，頁 75。

¹⁶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明清史料》戊篇第六本(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3)，頁 102。

¹⁷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明清史料》戊篇第四本，頁 385。

¹⁸ 王世慶：《清代台灣社會經濟》(台北，聯經出版社，1994)，頁 76。

具有買賣的性質，這是段氏擁有的所有土地中，從乾隆 60 年開始以來的第二次土地流失(第一次在編號 2 中提過)。總計曾家前後共花了 21 大元，銅錢 400 取得該筆土地，並負擔每年的番租 1 元。

編號 5 為典契，土地在曾家內部轉讓，曾蔭將土地出典給弟弟曾燕，格 14.30 大元。約定不拘年限，所以此契亦是以典為名行買賣事實的契字例子。編號 6-12 為完租執照，自光緒後，該筆土地使用權歸為曾家所有，每年繳納番租。從乾隆 60 年(1795)到明治 37 年(1904)共 110 年間，番租的數額一直沒有很大的波動，大部分時候都維持在 0.5~1 元之間。本段土地的番租額度 1 元，相當於 1 石的穀價¹⁹，若比對乾隆 32 年番大租數額每甲田 8 石、園 4 石的規定²⁰，顯示此段土地的面積可能不大。

由土地歷年典賣價格可以知道，茄苳坑土地的價格在 80 年內(1795-1876)，出賣典價由銀 7 大員，增至銀 14 大元 30 角。其使用權利年限一慣維持「不拘年限」或「永為管對」的方式。番租支付方面，乾隆 60 年(1795)、光緒貳年(1876)都收番餉銀 1 元，可見漢人間的土地轉讓價格隨著時間推移而增加近一倍的時候，熟番所收取的番租仍不變動，至清末光緒 23 年至光緒 30 年更腰斬剩下銀伍角，由此可以間接了解為何熟番總有乏銀費用的情形。此外，與同時期的岸裡社與新港社的情形相對照來看，十八重溪流域的番租並沒有熟番業主按照漢人業主的「俗例」，依田地改良程度調整番租比例的情況發生。²¹

二、尙仔上天山

表 4-9 尙仔上天山內土地契書一覽

編號	立契時間及契字性質	契字所載權利轉移大概	坐落及四界	資料來源
----	-----------	------------	-------	------

¹⁹ 王世慶：《清代台灣社會經濟》，頁 83。

²⁰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台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二編，頁 125。

²¹ 詳細內容請參陳秋坤：〈清代中晚期平埔熟番業主的番租性質，1740-1870—以台中岸裡社和大崗山新港社的田園租業為中心〉，《台灣史研究》第 13 卷第 2 期(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2006-12，頁 57-85。

1	嘉慶 19 (1814) 立山批字	業主段(段)士謨抽出大坵山壹所，併帶樹木、菓子、什物，又塗城坵壹所，給與李江海、楊灰備(備)送山批墾陸大元認佃，每年拾月納山租銀壹兩，如欲別圖經營，不欲再耕，當將原山送還業主，不得私自過佃。	坐落土名大坵山壹所，東至坑，西至岑脊，南至坑，北至竹尾崎岑脊。又塗城坵壹所，東至坑，西至楊灰、李江海居住厝後，南至坑，北至李家園看并山岑。	(謝)7
2	咸豐 10 年 (1860) 立典山園契	李然觀(觀)，口承先父自置山園壹所，又塗城坵壹所，年配納頭家大租銀壹兩。因乏銀費用，以銀伍拾捌大員正出典給沈田，限至拾年終備(備)足契面銀贖回，如是無銀取贖永久管對(對)。	山園壹所坐落土名大坵埔山，東至坑，西至岑脊，南至坑，北至竹尾崎岑脊，又塗城坵壹所，東至坑，西至楊灰李江海其住厝後，南至坎，北至李家園坎并山岑。	(謝)10
3	同治 13 年 (1874) 立墾字	<p>麻埔業主段(段)，有草地內山園山畚(舍)壹所，以墾面六八佛銀陸大員正，盡付與哆囉囉保滴水仔庄沈田開墾耕作，自墾以後，永為己業。式所每年所帶納山租銀壹兩。</p> <p>滴水仔庄內抽出厝地叁間與李楊煢居住，李楊煢祖墓在墾內不敢迫移，栽種竹木、菓子、什物，每叢叁錢銀工資，另大坵埔山內抽出竹尾埔山園一所，年帶納山租銀式錢伍分。</p>	<p>坐落土名大坵埔山，東至打鉄(鐵)仔坑，西至大坵埔岑尖，南至茄冬長坑，北至竹尾崎坎頭小岑謝家為界。</p> <p>又壹所在塗城坵，東至頭前坪岑坎頭小岑，西至李楊煢居住厝後，南至坑透過坑小岑，北至李家園坎小岑為界。</p>	(謝)11
	同治 13 年 3 月 立賣杜絕盡 根山園契字	人哆囉囉保滴水仔庄李楊煢，有承祖父自置年配納麻埔業主段山租銀壹兩，併帶竹木、菓子、什	山園山畚壹所，坐落土名在大坵埔山，東至打鉄仔坑，西至大坵埔岑尖，南至茄冬坑長，北	(謝)12

		物在內。今因乏銀費用賣給滴水仔庄沈田，佛銀陸拾柒大員正。	至竹尾崎崁頭小岑謝家爲界，又壹所在塗城坵，東至頭前坪岑崁腳小岑，西至李楊煢居住厝後，南至崁腳小岑，北至李家園崁小岑爲界，四至俱各明白爲界，共式所。	
4	光緒 13 年 10 月 (1887) 立賣杜絕盡 根山園契	哆囉囉保滴水仔庄沈田長男沈降等，有買過李楊煢開壁(關)厝仔上天山園壹所，年配納段(段)頭家租銀柒錢伍分，因乏銀以佛銀伍拾式大員正賣給山豬陷庄曾萬得，永爲己業，一賣千休	坐落土名東至打鉄(鐵)坑，西至大坵埔山岑尖，南至茄冬坑，北至小岑大崁頭。又壹所在塗城坵，東至過坑小岑崁，西至李江海楊丙居住厝後，南至小岑崁腳，北至李家園崁併山岑	(謝)20
5	光緒 13 年 11 月 (1887) 立墾字	蔴埔業主段(段)有草地內山畚園壹所，以佛銀式大員正，付與山豬陷庄曾萬得出首開墾，永爲己業。每年帶納山租銀柒錢伍分。	坐落土名大坵埔山，東至打鉄坑，西至大坵埔山岑尖，南至茄冬坑，北至小岑對大崁頭。又壹所在塗城坵，東至過坑小岑崁，西至李江海楊丙居住厝後，南至小岑崁腳，北至李家園崁併山岑。	(謝)21
6	明治丁酉 光緒 23 年 (1897) 完租執照	記收過大邱補山庄納戶沈田覲完納丁酉年份畚(番)租銀七錢半完納明白，付執爲炤。	大邱補山	(謝)23
7	明治 30 年 (1897) 完租執照	記收過大邱埔山庄納戶曾萬完納丁酉年份畚(番)租銀七錢五分完納明白，付執爲炤。	大邱埔山	(謝)25
8	明治 31 年	記收過大邱埔庄納戶曾萬	大邱埔	(謝)28

	光緒 24 年 (1898) 完租執照	(萬)得覲完納明治戊戌年 份畝(番)租銀柒錢半完納 明白，付執爲炤。		
9	明治 32 年 光緒 25 年 (1899) 完租執照	記收過大邱埔庄納戶曾万 (萬)得覲完納明治己亥年 份畝(番)租銀柒錢半完納 明白，付執爲炤。	大邱埔	(謝)30
10	明治 33 年 光緒 26 年 (1900) 完租執照	記收過大邱埔庄納戶曾万 (萬)得覲完納明治庚子年 份畝(番)租銀柒錢半完納 明白，付執爲炤。	大邱埔	(謝)35
11	明治 34 年 光緒 27 年 (1901) 完租執照	記收過滴水庄納戶曾闊嘴 完納明治三十四年份畝 (番)租銀七錢半完納明 白，付執爲炤。	大坵埔	(謝)36
12	明治 36 年 光緒 29 年 (1903) 完租執照	記收過过(過)山庄納戶曾 闊口覲完納口年份畝(番)租 銀七錢伍分完納明白，付執 爲炤。	大坵埔	(謝)41
13	明治 37 年 (1904) 完租執照	記收過过(過)山庄納戶曾 闊口覲完納明治叁拾七年 份畝(番)租銀七錢伍分完 納明白，付執爲炤。	大坵埔	(謝)43

編號 1 爲墾契，麻埔業者段氏把田園出墾給楊灰與李江海，二人每年需納山租銀 1 兩作爲番租。若不欲再耕必須原山奉還，不可私自過佃，由此可見段氏只給出耕墾土地的權利，並沒有將買賣轉讓等權利讓出給楊、李二人，因此此契書沒有買賣性質，段士謨在嘉慶 16 年碧雲寺興建時還有捐銀 30 大元，顯示段氏並不缺錢，所以並沒有迫切賣田的需求。此處約定不可容納山匪，顯示當時的社會有山頭私藏匪類的事情發生，麻埔業者段氏不願意自己的山園有窩藏匪徒，因而在契書中寫明。

編號 2 爲賣契，楊灰與李江海雖然與蔴埔業主約定田耕不可私自過佃，但顯然二家沒有遵守契字約定，漢人與番人之間的書面契字似乎都是口是心非的結果，因爲漢人對於傳統大租與小租的認知，使得段氏限制楊、李二家不可私自過佃的約定全部都是白費心機，楊、李二家終究還是把承墾的番地以「一田二主」的多層地權俗例將田過佃給沈田，李家後代李然在咸豐十年(1860)因乏銀以 58 大員典給沈田，約定期限 10 年後可備銀取贖。

至契約期滿的時候(1870 年)李然沒有將此田贖回，沈田因此永久擁有田地的耕作權，但蔴埔業主並不知情，於是同治 13 年(1874)編號 3 的契書中，蔴埔業主向沈田伸張自己的權利，沈田只好再拿出 6 大員以得永久耕作權，但每年仍繳納山租銀 1 兩，竹園一所則收番租 2 錢 5 分。另外對於田內原已存在的竹木菓子等補貼每叢 3 錢的工資。契內又說抽出 3 間房子給李楊煢居住，且李楊煢的祖墓也在其內。雖然李家未能依約備銀贖回田地，但仍然居住此地，並且將墳墓埋在此田，所以此契含有賣出的性質。

編號 3 爲墾契，段氏在編號 2 賣契訂定後 15 年，發現沈田已經成爲土地的新主人。追查之下才知道李家把田典給沈家，不但沒有贖回田業(李家原本就沒有贖回土地的打算)，還把土地賣給沈家。於是段氏轉而向沈田伸張地主的權利，要求 6 大元作爲報償。此契段氏已不再約定不可私下過佃他人，並以「永爲己業」字樣同意土地永遠歸沈家使用。段氏可說一直被動的釋出土地，他的土地流失並不是他出賣的結果，而是經由出墾土地給漢人耕佃後，漢人再過佃、轉賣、或出典他人，使得段氏必須屢屢追訴其土地權，但是大多無力迴天，土地的實權已經落入漢人手裡，段氏最終還是變成只有收租沒有土地實際支配權的名義地主。也有另一種可能：段氏原本並無意出賣土地，後來發現可以用墾契的名義來作買賣的交易，於是一再的利用這種方法把土地出賣。

編號 4 爲賣契。沈田的兒子沈降買過李楊煢開闢的田園後，沈降於光緒 13 年 10 月(1887)因乏銀以 52 大員將田賣給曾萬。每年仍繼續繳納段(段)頭家山租銀 7 錢 5 分。編號 5 爲墾契，蔴埔業主段(段)得知自己於同治 13 年(1874)向沈家

伸張權利的物業，被「絕賣」給曾萬之後的一個月，再向曾萬伸張權利，要求 2 大圓補償，並繼續繳納番租 7 錢 5 分，同樣有「永付己業」的字樣。此後曾家每年納番租 7 錢 5 分，如編號 6-13 完租執照所示，大邱埔土地自同治 13 年起地權可謂完全落入漢人曾氏手中，除收番租，實際已無土地實際的支配權。

編號 5 爲墾契，段氏發現自己的土地使用權已經從沈家轉到曾家，於是又再向曾家要求立以「墾」爲名的契字，礙於乾隆 3 年起規定漢人不得買賣番地，所以假借墾契爲買賣契約逃過法律的限制。根據柯志明所說，番地的流失管道自乾隆 3 年之後，變成只有番業戶轉賣一條途徑，其方式是番人將土地報陞變成民業之後，再轉手到漢人手中，如此規避漢人不得買賣番地的規定。²²然而此處契書中所呈現的並不是如此，咸豐同治年間的山租流失，並沒有經由土地報陞變成民業之後，再轉入漢人手裡的過程，而是透過出墾永爲己業流失土地。又根據陳秋坤的說法，漢佃戶在 18 世紀中期以後已經大量開發西部平原，較少有機會獲得開墾的永佃權，進而取得土地，²³與本契書的例子也不符合。

至於編號 6-13 爲完租執照，納戶全爲曾家，租額自光緒 13 年(1887)年到明治 37 年(1904)年番大租消滅之前都是 7.5 錢。另外由土地的典賣價格來看，凡是出墾給漢人的價格，都不超過 10 大員，只要是典賣的價格都超過 50 大員，番業主出墾給漢佃的價格都比漢人之間典賣的價格爲低，兩者之間相差 4 倍之多。番租方面，自嘉慶 19 年(1814)、咸豐 10 年(1860)、同治 13 年(1874)山租銀都是 1 兩，至光緒 13 年(1887)租銀改爲 7 錢 5 分。番租自嘉慶 19 年至同治 13 年都維持一兩的山租銀，然而光緒 13 年沈降賣給曾萬之後，番租變成只有 7 錢 5 分，番業主每年少收 2 錢 5 分的番租，其原因不明。

漢人之間的典賣價格會隨時間而增加，但給番人的山租銀卻持續不變，甚至還會變少。筆者懷疑十八重溪流域內契字中所列的番租可能有些只是形式上的記載，或是抄錄前一份契字而來，實際上到底有沒有繳納番租我們不得而知。但以

²²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19-220。

²³ 陳秋坤：〈十九世紀初期土著地權外流問題——以岸里社的土地經營爲例〉，《台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36。

茄苳坑與大坵埔兩筆土地直到日治初期仍有完租執照來看，是有確實繳納番租的。

三、山豬陷土空口²⁴(今東山鄉水雲村)

表 4-10 山豬陷土空口契書一覽

編號	立契時間及契字性質	契字所載權利轉移大概	坐落及四界	資料來源
1	乾隆 38 年 10 月(1773) 賣杜絕契	蘇家許氏有山園壹所，年帶番餉銀一大員，乏銀費用，賣給林真時價釧銀貳拾柒大員，永為己業。	座在山豬陷土空口坪園併山坪至土空為界大小坵不等，東至溪，西至小坑，南至土空，北至大溪。	(謝)1
2	乾隆 40 年 (1775) 契尾 (紅契)	業戶林真 買許氏山園一所 坐落山豬陷 用價銀壹拾玖兩半錢壹分 納稅銀伍錢玖分壹厘 布字貳萬捌千伍拾壹號右給諸羅縣業戶林真准此		(謝)2
3	道光 28 年 7 月(1848) 全立賣杜絕盡根厝宅山園契	林 ^{德旺} _{龍海} 等，有承祖父鬮分應份厝宅山園壹段(段)，年帶納番餉銀壹大員，今因母故乏銀費用著下時價佛面銀陸拾陸大員正賣與本庄沈忠厚永為己業，一賣終休。 乾隆伍拾壹年拾壹月間立分二鬮書各憑鬮書掌管批明存照。	坐落土名山豬陷土空口，大小坵數不等。東至溪、西至小坑、南至土窰內、北至大溪。又過溪園壹所，東至溪、西至溪、南至溪、北至東宅坪頂吳家厝腳。又口厨坪山宅壹所，東至溪、西至大岑、南至滴水坑尾大岑、北至小溝。又加冬坑一湖，東	(謝)9

²⁴ 流域內有許多的烘龍眼乾的土窰，令筆者懷疑「土空口」可能是「土窰」的異寫，在田調的過程中，十八重溪流域的丘陵山地區域常常能夠看到土窰，山豬陷地區因為水庫興建村落遷移等因素，許多土窰已經荒廢隱沒在雜草中。

			至岑、西至土窯坑、南至小坑、北至沈家宅腳。	
--	--	--	-----------------------	--

編號 1 為賣契，「蘇家許氏有山園壹所」，許氏將山豬陷的土地以 27 大員賣給林真(應為漢人)，此後林真在乾隆四十年(1775)向官方投稅(編號 2 紅契契尾)，納了稅銀 0.591 兩之後，林家取得官方發給的契尾，該筆土地正式落入漢人手裡。契字 1 內言明年帶番餉銀 1 大員，筆者認為此為柯志明所說的存續時間不長之「純社餉的番租」²⁵。

編號 1 的年代在乾隆 38 年，契中說此田乃許氏先夫自置，所以為乾隆 2 年減免社餉之後改為徵收番丁銀的番租，但此土地仍屬於番地。先前以代納番租的方式贖墾番地，以假借番佃的名義逃避土地稅，沒有依法報陞。因為一田二主的制度，蘇家許氏將田出賣給林家。

編號 2 林家在承購土地後兩年才報陞田產，因為文書作業的緩慢，所以才會出現報陞時間拖延的情況。雍正 5 年至雍正 9 年為了清查出隱匿不報的私墾番田，政府施行地稅改革，以特赦方式鼓勵番佃墾戶首報陞科，因此番地轉為民業，林家成為合法墾戶。²⁶筆者雖然乾隆 3 年有規定漢人不可以貼納番租的方式贖買番地，但此筆土地在名義上已為漢業(蘇家稱是「先夫自置」)，轉賣之後，地方官也沒有查明，就將土地核准報陞為漢人林真田業。這也是地方官員失職造成番地流失的一個例子。

編號 3 林真死後家產分為兩份，其中一份給林德旺龍海這一房，道光二十八年林家出賣土地給沈家，由宅所四至可知沈家原本就住在林家隔壁(北至沈家宅腳)，所以沈家可能不僅只購買林家土地，鄰近的土地也有。編號 3 林家將土地報陞為民

²⁵ 「純社餉的番租」一辭是根據柯志明書中所說，是番租的原始類型，是由贖社直接演變而來，慣稱為代納番餉、代輸社餉、或代番納(輸)餉。漢人墾戶就是繳社餉給番社作為番租，其存續的時間不長，在乾隆二年(1737)減免社餉改征番丁銀之後，就被貼納的番租所取代了。詳參柯志明：《番頭家—清代台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台北，中研院社研所，2001)，頁 280-285。

²⁶ 雍正 3 年(1725)奏准番地「租與民人墾種陸續陞科」；雍正 8 年(1730)准許番佃戶可以首報陞科；至乾隆 2 年以後(1737)，免除番餉讓熟番與民人繳納同額丁銀，番地視同民業，可以自由買賣轉讓。詳參柯志明：《番頭家—清代台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07-118。

業之後，仍每年繳納番餉銀 1 大員，此為貼納的番租(註腳 33)，雖然已報陞成爲漢業，但漢然業主仍然貼納番租，一般租額會比社餉大租低，此例因爲先前社餉數額已經很少，所以仍然維持同樣的金額。番租部分一貫維持銀 1 大員，顯示該筆土地一直到道光年間仍爲番地。

四、滴水仔庄崎頭(今東山鄉水雲村)

表 4-11 滴水仔庄崎頭契書一覽

編號	立契時間及契字性質	契字所載權利轉移大概	坐落及四界	資料來源
1	光緒 3 年 (1877) 立賣杜絕盡根山園契	滴水仔庄田李咬，承外公自置物業山園(園)壹所，年納山租銀壹角，因乏銀費用賣與本庄徐慙，時價銀壹拾大員正，永爲己業。	坐落土名在滴水仔崎頭，四至坐止(址)載在上手懇(墾)契內，明白爲界。厝後山山園(園)壹所，四至坐址，東至頭墘，西至崁下，南至溝，北至小路。	(謝)15
2	光緒 4 年 (1878) 立出墾字	蔴埔業主段(段)，因乏銀費用，將此山園(園)出墾，付與滴水庄徐慙開墾耕作，栽菓子、什物。著時出得價六八佛銀叁大元正。永爲己業，每年帶納山租銀壹角。	草地內山園(園)壹所，坐落土名滴水仔庄崎頭，東至頭家崁爲界，西至李家崁卍爲界，南至李家小溝爲界，北至李家小路爲界。	(謝)16

編號 1 爲光緒 3 年李咬將承自外公的產業賣給徐慙，價銀 10 大員。隔年蔴埔業主獲悉田佃賣給徐慙，於是也要求徐慙拿出 3 大員，以得永遠可以耕墾的權利(編號 2)，並且每年繳納番租 1 角做爲補貼。典賣價格光緒 3 年價銀 10 大員賣出，光緒 4 年以 3 大員出墾。番業主出墾給漢佃的價格比漢人之間典賣的價格爲低，兩者之間相差 3 倍之多，而崎仔頭滴水段土地至光緒初年也仍是番地。

五、石敢當²⁷

表 4-12 石敢當土地契書一覽

編號	立契時間 及契字性質	契字所載權利轉移大概	坐落及四界	資料來源
1	光緒 7 年 2 月(1881) 賣杜絕盡根山田契	哆囉囑堡滴水仔庄謝陳定，有承祖父山田，墾內抽出定應份之額山田壹所，年配納段頭家租銀壹角。因乏銀費用，將此山田出賣與山豬陷庄曾萬得，佛銀肆拾大員正。其山田隨即踏明界址交付銀主前去掌管招佃耕作收租納餉，永為己業，一賣千休。	坐落土名在石敢當，東至岑，西至溝，南至小溝邊坎頭又小溝，北至小溝又厝角小岑。又後壁厝坑山壹所，東至崁，西至岑，南至崁北至小溝又過坑小岑。又厝前中坵田壹坵，四至俱各明白為界，併帶竹木、菓子、什物在內，共式所。	(謝)17
2	明治 30 (1897) 執照	執照 記收過石敢當庄納戶曾萬得完納丁酉年份番租銀一角完納明白，付執為照。 業主段 明治丁酉年月日單 印記：「業主段興宗記」、另一枚不詳。		(謝)26
3	明治 31 (1898) 執照	執照 記收過石甘當庄納戶曾萬得完納明治戊戌年份番租錢壹佰文完納明白，付執為照。 業主段 明治三十一年月日單		(謝)29
4	明治 32 年 (1899)	執照 記收過石甘當庄納戶曾萬得完納明治己亥年份番		(謝)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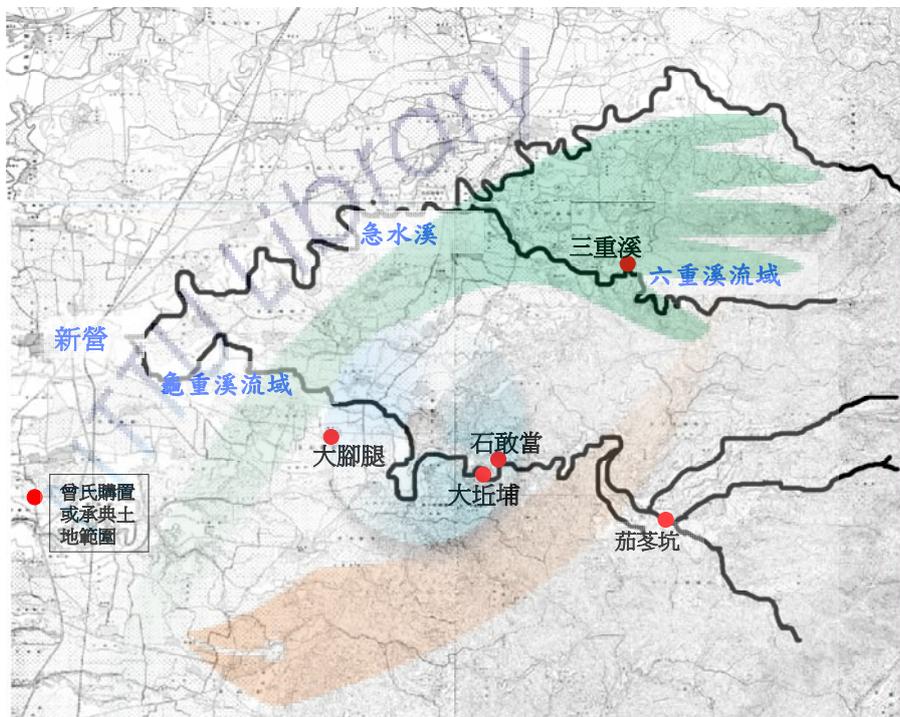
²⁷ 位在今東山鄉水雲村的外滴水仔，是一個十來戶的曾姓小庄，有一清代以來就設立的石敢當，材質應當是就地取材，形狀不規則，看起來頗為自然，方向面向村內，與一般石敢當用來鎮煞的作用可能有所不同。詳參黃文博：《南瀛石敢當誌》(台南，台南縣文化局，2001)，頁 178-179。地理位置圖請見附錄 4-4。

	執照	租銀壹角完納明白，付執爲炤。 業主段 明治年月日单	
5	明治 33 年 (1900) 執照	執照 記收過石甘當庄納戶曾万得观完納明治庚子年份番 租銀壹角完納明白，付執爲炤。 業主段 明治年月日单	(謝)34
6	明治 34 年 (1901) 執照	執照 記收過滴水庄納戶曾闊嘴完納明治三十四年份番租 銀乙角完納明白，付執爲炤。 業主段 山在石敢当。	(謝)37
7	明治 36 年 (1903) 執照	執照 記收過过山庄納戶曾闊口完納明治三十六年份番租 銀一佰（文）完納明白，付執爲炤。 業主段 山在石敢當。 明治三十六年八月日单	(謝)40
8	明治 37 年 (1904) 執照	執照 記收過过山庄納戶曾闊口完納明治叁拾七年份番租 銀一佰（文）完納明白，付執爲炤。 業主段 山在敢當。 明治叁拾七年 月日单	(謝)42

編號 1 爲賣契，哆囉嚨堡滴水仔庄謝陳定，抽出繼承自祖父的山田壹所，賣給山豬陷庄的曾萬得。此地帶有番租銀一角，顯示此爲番地，謝家贖墾番地後，自行做番地的買賣。編號 2-7 爲完租執照，曾家自光緒 7 年購得此筆土地後，直到明治 37 年(1904)日治政府進行土地改革之前，每年繳納番租給業主。業主爲段氏，與先前幾筆土地的業主相同，爲吉貝要段氏家族。又此筆土地帶有番租，自光緒年之前(1870 之前)就是番租銀 1 角的租額，到了明治 34 年起(1901)至少

30 年以上都沒有調整租額。曾家是清領後期龜重溪流域中游地區最大的墾戶之一，茄荖坑、尪仔上天、山豬陷、滴水等地區的土地，到清末時期全為曾家所有，由曾家鬮書(編號(謝)8)可以看出，其土地的所有權範圍大多分布在二重溪以東的牛山附近山地區域，並一直持續在購取土地(圖 4-1)，道光 13 年分家後，仍能看到曾家取得土地的契書。龜重溪流域中游到了清末，仍然維持番人收租不掌土地實權，由漢人耕墾使用，可以自由買賣的情形，與清領前期的土地流失過程類似。

圖 4-1 曾氏購置及承典土地範圍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六、土地公崎至下南勢地區

土地公崎至下南勢地區，是極大的土地，從地圖來看，東至「大山」可能是指東部的頂坪山(標高 443 公尺)，「北至草山」可能為桶頭山，範圍相當廣大。(圖 4-2)該筆契書中明白指出納有哆囉囑社餉，又契書的時間為乾隆 30 年，顯示在乾隆初期，哆囉囑社的土地就已大批由漢人開墾，該契書內容如下：

[編號(中)2]

立杜絕賣契人李國權有承祖父與葉家合置哆囉咽保十八重溪庄地壹所，東至大山為界，西至土地公崎鹵古石山為界，南至下南勢山各各寮為界，北至草山為界，帶李廷憲戶廊餉壹張，納哆囉咽番餉伍拾貳兩折大錢陸拾伍員，其中所有田園山畝佃租葉得拾分之壹，堂叔得拾分之肆，權得拾分之伍。因式叁年侵欠葉家糖粟租銀，將伍分內撥出佃租貳佰柒拾石付葉家收管外，茲權欲別創遵守先約，將自己伍分之業帶番餉拾分之伍，壹併托中盡絕賣與葉家承買，三面言議，著下時價銀劍錢玖佰大員，其銀即日全中收訖，其伍分內之田園山畝及房屋即日全中對佃付葉家收管，照分收租納餉，永為己業，後來不得言找言贖，保此業的係權與夥計堂叔鬮分之業，與房親族眾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及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權自出頭抵當，不干夥計之事，茲欲有憑，即日全中立杜絕契壹紙，并李子賓上手契壹紙、鬮書壹紙付執為炤。

即日全中收過契面錢玖佰大員完足再炤

其林肅敬上手契書失落無存後來取出不用批明再炤

乾隆叁拾年柒月

為中人丁必高

許廷彥

陳廷釗

日立杜賣契人李國權

知見人堂叔李廷壹

圖 4-2 契書編號(中)2 之土地範圍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葉大觀宗族擁有的土地龐大。根據宗譜中各世殮葬地點分散在十八重溪之內，以及契書編號(中)2 列出的土地範圍可以大致判斷，前大埔土地公廟附近、二坑坪上庄(疑二坑埔)、加東湖(大埔庄晒布埔)、七分園(今地不明)，以及土地公崎至下南勢全為該宗族所有。(表 4-13)

表 4-13 葉氏宗族土地範圍

編號	地點	資料內容整理	來源 ²⁸
1	十八重溪七分園 (今地不明)	七世文江，晟章長子，生於雍正 8 年(1730)，卒於乾隆 49 年(1784)。葬臺灣十八重溪七分園中。	第二冊， 頁 61-62。
2	大埔庄土地公廟	七世文芮，晏章長子，生於雍正 6 年(1728)，	第三冊，

²⁸ 不註作者：《海澄大觀葉氏族譜》，未出版。

		卒於乾隆 35 年(1770)。葬臺灣十八重溪大埔庄土地公廟。	頁 1。
3	二坑坪上庄 (疑二坑埔)	七世文善，恆章長子，生於雍正 13 年(1735)，卒於嘉慶年(詳細年代不明)。葬臺灣十八重溪二坑坪上庄。	第三冊， 頁 6。
4	加冬湖(大埔庄 晒布埔)	九世正祥，守彩長子，生於乾隆 55 年(1790)，卒於同治 6 年(1867)。葬在嘉義縣哆囉囑保十八重溪大埔庄晒布埔又名加冬湖。	第三冊， 頁 64。
5	土地公崎至下南 勢	立杜絕賣契人李國權，有承祖父與葉家合置哆囉囑保十八重溪庄地壹所，東至大山為界，西至土地公崎鹵古石山為界，南至下南勢山各各寮為界，北至草山為界。	契書編號 (中)2

葉家並非一開始就是最大的墾戶，原本李家與葉家合股成為墾戶，再下分給佃人耕作。其合股的比例葉家佔 10 分之 1，李家得 10 分之 9，又李家家族鬮分後，李國權佔有 10 分之 5，李家堂叔佔 10 分之 4。原本葉家持有土地份數較少 (1/10)，由於李國權無力納餉(李氏每年需納 32 員)，於是由葉家代繳大部分的土地租銀。李國權杜賣持份之後，葉家成為最大股(6/10)。根據葉氏家譜所載，葉家為不在地業主，是有財力的家族，雖沒有自力開墾，但分佃給佃農耕作收取小租，在十八重溪蓋有公館收租。(詳見第三章第三節)

契內說明，帶有李廷憲廊餉壹張，廊餉指蔗田田賦，又有寫到積欠糖粟，顯示此地在乾隆時代就已種植甘蔗。「納哆囉囑番餉 52 兩折大錢 65 員」表示此田為番業主哆囉囑社所有，葉家是有土地使用權的業主。先前已將 5 分內撥出佃租 270 石給葉家，後來直接將 5 分之業及番餉納額 10 分之 5 賣給葉家共 900 員，數額極大。從此葉家佔有該筆土地 10 分之 6 的收租權，每年繳交 45 員，成為最大股。契內說到帶有李子賓上手契，可能李國權先前已有出典給李子賓，或胎借銀兩的紀錄，

貳、龜重溪流域地權轉移特徵

從龜重溪流域的古契書中可以發現以下地權轉移特徵：

一、大部分土地都帶有番租。

由龜重溪流域的這些契書中可以發現，大部分的土地都帶有番租，是在十八重溪流域中最多的，對於研究十八重溪流域的番地地權有很大的幫助。

二、番租金額沒有隨時間推移而上漲。

龜重溪流域的番租，沒有因為漢人買賣價格的增加而上漲，番地主固定收取一定數額的番租，金額不大，大約在一元上下，有些番租金額到了日治初期，甚至有下降的現象，顯示對於番地主而言，番租的金額並不是保證他們改善經濟的主要方法。

三、番地主被迫放棄土地實權。

從龜重溪流域的契書中可以一再的發現，番地主段氏經常在漢人將土地轉手(包含轉典、轉賣)給其他漢人後不久，出面聲張自己的土地權利，並向新的土地接成使用人收取番租。聲張的方法就是與新的土地使用者訂定出墾契約，而非杜賣或出典契約，顯示龜重溪流域的番地主對於土地的留存仍有堅持，堅持新的漢人土地使用者僅只是承墾土地，繳納番租，而不承認漢人的一田二主俗例。此外，由此區域番地主只訂定墾契而非典當杜賣契約來看，此區域的番地主並不缺錢。然而不論番地主再怎麼樣的堅持，仍然不能抵擋漢人大量的一田二主土地使用方式，雖然一直留有收取番租的權利，但實質的土地使用權仍無法掌握。

小結

綜觀十八重溪流域的清代地權轉移契書，有以杜賣方式轉移的，也有經過多次轉典胎借因而土地轉手他人，也有先在同一親族中以歸倚方式讓渡他人，再杜賣土地所有權的。首先，白水溪流的地權轉移情形，從契書[編號總(1)]來看，

年代為雍正 13 年(1735)，當時土地已經不帶番租，且田園的四周全為漢人田主，顯示白水溪流域的土地很早就已經由番轉移至漢，這跟白水溪流域的範圍大多是平原地形，且明鄭時期就已開發，開發時間甚早這兩個原因有關。

六重溪流域有帶番租的土地，實際的土地支配權在漢人的手裡，漢人耕作、買賣土地，並透過借貸銀錢給番人的方式，長期取得管耕土地的資格，以土地的實際使用人身分收稅、納租，甚至埋葬漢人祖先屍骨，並可以永遠不必遷移，番人取回土地實權的期限隨著漢人管耕土地的時間久遠，而無限延後，變得越來越不可能，終而喪失土地。

龜重溪流域的地權轉移情形，是在十八重溪流域當中最複雜的，由於帶有番租的土地較多，作為說明整個十八重溪流域番漢地權轉移的例子，是更具有代表性的。龜重溪流域的地權轉移，有漢人之間的土地交換、買賣，以及納稅收租等，多個地段包含茄苳坑(今東原村附近)、厝仔上天(今東山鄉水雲村)、和石敢當(今東山鄉水雲村)直到日治初期都還有繳納番租的收據，番地的存在時間長久。番租的金額，不會因為漢人之間土地買賣價格的增加而增加，番地地主只有收取微薄的番租租額，有些另外以土地向漢人換取胎借或是典當金錢，在契約滿期的時候，因為無力償債、無力贖田而讓土地繼續交由漢人管耕，因而漸漸喪失土地。

此外，龜重溪流域的地權轉移過程，有一個較特別的情形：番地主段氏多次在漢人將其土地轉賣他人之後，隨即向承買的漢人伸張其土地權利，並且全部以「永為己業」出讓土地，因為段氏體認到土地會一再的被漢人轉讓，於是以「永為己業」方式出讓，只圖能夠穩穩當當的每年收取番租。段氏也可利用這個方式，多賺取一筆土地的出讓金額。不論如何，這都顯示十八重溪流域番地地主，在受到現實壓迫之下，不得不做出的因應對策。



第五章 結論

本文以清代十八重溪流域的開發與地權轉移做為切入點，探究流域內的區域特色。因為特殊的地理環境，以及族群的分布，產生不同的土地開發時程與地權轉移差異。十八重溪流域的開發與地權轉移是不停變動的歷程，呈現出河流與人相互依存、有土斯有人的社會，本研究歸納結果結論如下：

壹、土地開發受到水文與地形影響

十八重溪流域是清代急水溪上游的總稱，包含三條支流—白水溪、六重溪和龜重溪。整個流域除了一小部分屬於嘉南平原之外，其餘大部分是沿山帶與山地丘陵。河流侵蝕切穿山谷，形成許多蜿蜒曲折的河道，渡河必須歷經重重險阻，因此有「十八重」的稱號。流域內地形深受水文影響，崎嶇不平，「崎」、「坑」、「崁」等字遍佈流域內的聚落地名，是凹凸不平地形的最佳註解。

土地利用方式受水文與地形影響，地貌以樹林竹木為主，主要作物是龍眼、竹木及菓樹等旱作。凹凸不平的地勢與軟質性的黏性砂岩、頁岩，土壤經常遭受沖刷，儲存水分的功能不強，土地的利用頗受地形限制。流域內的開發，因為地形變化產生了先後不同的時序，開墾的時序由平原地帶推進沿山地帶，而後是山地丘陵。為了灌溉水田，漢人在康熙末年興築了許多水圳。水利建設帶動了聚落的發展，因為農耕的水源無虞，所以聚落參養人口的實力增加，聚落更加速形成，平原區在清領前期有聚落大幅增加的現象，發展成大型集村。

貳、聚落發展過程分為四期

十八重溪流域聚落的形成過程共分為四個時期，一直呈現持續發展的情形：

1. 移民入墾奠基期—明鄭至康熙末年

自明鄭至康熙末年，主要以用水需求為主，分布在河岸方便取水之處，因為水源充足且地形平坦，所以利於耕種作物，開墾土地。初始的規模都不大，屬於移民入墾的草創階段。

2. 擴展期—雍正、乾隆年間

這個時期內主要水利建設完成，說明入墾移民已具合力興築水圳的規模，此外，水圳修築隨聚落發展腳步進行，對後續的聚落發展奠定基礎。本時期的聚落發展接成前一個時期的發展，原先的聚落規模擴大往東部山地丘陵推進，山地區有較多開發。印證古契書發現，此時期山區聚落大部分都是吳姓入墾，在清末更形成一個聯庄型的防禦組織，對於十八重溪流域的山地開發有很大的貢獻。

3. 成熟期—嘉慶、道光年間

前兩期已發展的聚落，在此時期規模擴大，平原區聚落發展達到飽和。新形成的聚落，以中型聚落居多，後續的發展很少能像前兩期聚落規模擴增成大型聚落。

4. 山區蓬勃發展期—同治以後

此時期聚落發展以龜重溪流域山區為主，聚落規模都很小，有臨時搭寮，為了看顧田園，又或因應交通上的需要，形成的臨時性聚落。這些聚落的出現代表龜重溪流域的上游是整個十八重溪流域中，最晚開發的區域。與古契書內容相互對照，龜重溪流域的古契書中，密集有漢人入墾的時間都出現在這個時期，其開墾方式由漢人互相轉讓土地使用權利，再由番地主與新的土地使用人訂定墾契，然後漢人得以繼續進行開墾使用土地。

參、族群的組成份子多元

流域內族群組成份子多元，有「山環水複草蒙茸，既和族類臻饒裕」之稱。

一、平埔族

共有四個族群在流域內活動，包括有：

- (一) 洪雅族哆囉囑社人，分布在龜重溪中上游的沿山帶與丘陵山地；
- (二) 蕭壠社人在清乾隆中葉從佳里北頭洋搬遷到吉貝要；
- (三) 大武壠社人從玉井盆地遷至六重溪及白水溪，稱為大武壠派社；
- (四) 麻豆社人在果毅後地區活動。

二、漢人

流域內的漢人族群則包括來自泉州、漳州及廣東潮州等地移民，大體而言，平原地帶有較多的泉州人，沿山與丘陵地帶有較多的漳州人。白水溪下游與龜重溪下游因為平原地形較完整，包括今後壁鄉、東山鄉與柳營鄉三個行政區的平原地，都以泉州移民為主。白水溪與龜重溪中上游的沿山帶與丘陵地，包括今白河鎮大部分與東山鄉的山地區域，則是以漳州、廣東及其他縣份移民為主。

肆、地權轉移受地形結構與開發時序兩者交互作用影響

十八重溪流域的地權轉移，受到地形結構與開發時序兩者的交互作用影響，在三條支流分別產生不同的特殊性：

一、白水溪流域

白水溪流域的地權轉讓行為自清初就全部都是在漢人之間進行，土地地段多在水田區，且沒有帶番租的土地。白水溪流域的土地，極早就由漢人掌控地權，並呈現穩定發展的階段，土溝厝(今後壁鄉)土地就是最典型的例子。此外，在白

水溪流域內的杜賣契數量多於出典、胎借契，其中賣土地原因是爲了『乏銀別創』者只有3件，其餘9件賣田不是爲了要創業資金運用，顯示在白水溪流域內的漢人大都不是爲了資金運用而出賣土地，而是因爲金錢不敷使用而出賣土地。

二、六重溪流域

六重溪流域的土地直至清末仍帶有番租。番租的數額非常廉價，番地主難以依賴番租維持生計，因而普遍貧窮。番地實際的支配權在漢人，漢人耕作、買賣土地，透過借錢給番人，長期管耕土地，進行收稅、納租，甚至埋葬祖先屍骨的行爲。在六重溪與白水溪內，漢人大租戶靠著家族力量，對抗社會的動盪不安，維持租稅的收入與支出，來保障家族成員的生計不斷。

三、龜重溪流域

龜重溪流域帶番租的土地最多，地權轉移情形也最複雜，大部分的土地都帶有番租，是在十八重溪流域中最多的，對於研究十八重溪流域的番地地權有很大的幫助。除了有漢人之間的土地交換、買賣、納稅收租之外，另有許多地段直到日治初期，還有番租的收取行爲。與六重溪相同，番租金額不會因爲透過漢人買賣價格增加而上漲，番地主只收取微薄的番租，金額不大，大約在一元上下，有些番租金額到了日治初期，甚至有下降的現象，顯示對於番地主而言，番租的金額並不是保證他們改善經濟的主要方法。

龜重溪流域的主要番地主段氏，經常在漢人將土地轉手(包含轉典、轉賣)給其他漢人後不久，出面聲張自己的土地權利，並向新的土地接成使用人收取番租。聲張的方法就是與新的土地使用者訂定出墾契約，而非杜賣或出典契約，顯示龜重溪流域的番地主對於土地的留存仍有堅持，堅持新的漢人土地使用者僅只是承墾土地，繳納番租，而不承認漢人的一田二主俗例。此外，由此區域番地主只訂定墾契而非典當杜賣契約來看，此區域的番地主並不缺錢。

然而不論番地主再怎麼樣的堅持，仍然不能抵擋漢人大量的一田二主土地使用方式，雖然一直留有收取番租的權利，但實質的土地使用權仍無法掌握。

伍、番地外流管道特殊

首先，從番地外流管道與時間論起，本研究的發現與柯志明所論並不相同。十八重溪的區位在嘉南平原與其盡頭的丘陵山地，漢人入墾時間較晚，流域內的番地地主大多長期處於貧窮狀態。以上幾點與柯志明所論不同，柯氏以台灣中部平原區域的岸裡大社為例，論述康熙至乾隆中期的番地流失管道，歸納出三個：

- 一、康熙至雍正初期的「民番無礙、朦朧給照」；
- 二、雍正五年(1727)至乾隆三年(1738)之間，允許墾耕番地的番佃墾戶直接報陞，造成番地轉為民業，番地因而流失；
- 三、雍正八年(1730)至乾隆三十三年(1768)開始，將民番一例對待，准許熟番自行報陞，熟番從此成為可以報陞土地的的番業主，其土地等同民業，土地得以自由轉賣給漢人。

十八重溪流域內沒有像柯氏所述之岸裡大社一般，擁有高達幾萬石租業的廣大土地，也沒有出現柯氏所言的三個番地流失管道。但本研究有一個發現與柯氏研究相同：柯氏在第一個管道中，發現清代地方官員失職，是造成番地流失的推手，本研究的山豬陷土空口段土地乾隆 38 年(1773)由林真購買，該段土地帶有番租，但林真卻在乾隆 40 年(1775)得到紅契，這表示帶番租的土地遭漢人報陞成功，原因出在當時的地方官員不察，准許報陞番地，成為番地流失的推手。這個例子出現年代與柯氏所言的雍正 5 年之前(1727)，相差了將近 50 年，顯示清

代官員失職，沒有察明土地的真實地主是誰，就給予陞科或發給墾照，造成番地流失的弊端，是自雍正開始，到乾隆中末期還持續著的一個番產外流缺口。

十八重溪流域另一個較特殊的番地外流管道，就是在出墾土地的過程中，被迫出讓土地經營權。龜重溪的麻埔業主有很多次土地出墾紀錄，自乾隆60年(1795)之前至光緒13年(1887)共約100年之久，直到日治初期仍有收取番租。該業主共有4筆土地出墾給漢人，在某些契書約定，若漢人不欲再耕，必須還給業主，不可讓給別的漢佃，但是漢人全都陰奉陽違，承墾土地後全都將土地轉賣，麻埔業主一再的在同年或是隔年與新「銀主」訂立出墾契約。

麻埔業主只要發現出墾的土地被轉讓，就出面伸張自己的土地業權，這些多次出面伸張業權的作為，事後證明徒勞無功，無法對抗「番產漢佃、一田二主」土地實權消失的漢人俗例。後來麻埔業主知道勢不可逆，每一筆再立的新出墾契約，不再看到「如欲別圖經營不欲再耕，當將原山送還業主，不得私自過佃」試圖掌控土地全部權利的約定。取而代之的是「永為己業」放棄土地實質經營權的字樣，只留收取微薄番租的權利。

經濟貧窮亦是十八重溪番地流失的主要管道。本研究中除了前述因出墾土地而被迫流失番地之外，其餘全部都是在番人「乏銀費用」的情形下，將土地出典，再因無銀贖田而找洗或是再借銀兩，惡性循環之下導致經濟更加困頓，地權流失更加嚴重。番地主雖然直到日治初期仍有收取番租，但土地的實權早已不在番地主手上。漢人透過借錢給番地主，取得長期管耕土地的權利，自行轉賣或典當他人都不必經過番地主的同意，使得番地主成為只有收租，沒有土地處分實權的「空頭地主」。

參考書目

一、方志

- 丁紹儀：《東瀛識略》，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57。
- 不著撰者：《台灣地輿全圖》，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 不著撰者：《安平縣雜記》，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 不著撰者：《清一統志臺灣府》，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 不著撰者：《清職貢圖選》，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 不著撰者：《福建通志臺灣府》，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 不著撰者：《臺案彙錄》甲集，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 六十七撰：《番社采風圖考》，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 朱仕玠：《小琉球漫志》，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 杜臻：《澎湖臺灣紀略》，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 周鍾瑄：《諸羅縣志》，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 季麒光：〈條陳臺灣事宜文〉，《臺灣縣志》卷 10，台北市，遠流出版，2005。
- 郁永河：《裨海記遊》，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0。
- 唐贊袞：《臺陽見聞錄》卷下，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 高拱乾：《臺灣府志》，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3。
- 連橫：《臺灣詩乘》，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 陳培桂：《淡水廳志》，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 85。
-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 楊英：《從征實錄》，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 劉璈：《巡臺退思錄》第三冊，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 蔣師轍：《台游日記》卷 2，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 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 藍鼎元：《平台紀略》，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 藍鼎元：《東征集》，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二、政府官報

- 台灣總督府：《明治三十一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32 卷，〈化蕃人戶口表·嘉義縣〉。

台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熟番戶口及沿革調查綴〉，台北，台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1910。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台南州嘉義油田調查報告》，台北，總督府殖產局，1931。

嘉南農田水利會：《急水溪綜合開發初步規劃調查報告書》，台南，台南縣政府、嘉南農田水利會，1959。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大正四年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概覽表〉，臺北市，捷幼，1992。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台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市，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 第壹編。

台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市，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28。

三、專書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明清史料》戊篇第六本，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3。

尹章義：《台灣客家史研究》，台北，北市客委會，2003。

尹章義：《台灣開發史研究》，台北，聯經，1989。

方淑美：《南瀛地形誌》，台南縣，台南縣文化局，2000。

王月鏡：《台灣人口移動及地域發展之研究》，台北，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1973。

王世慶：《清代台灣社會經濟》，台北，聯經出版，1994。

王東：《客家學導論》，台北，南天書局，1998。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南部碑文集成》，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

石萬壽：《台灣的拜壺民族》，台北，台原出版，1990。

何培夫：《南瀛古碑誌》，台南縣，南縣文化局，2001。

吳中杰、黃彥貴：《台灣客家地圖》，台北，果實出版，2001。

吳建民：《臺灣地區水資源史》第三篇，南投，台灣省文獻會，2000。

吳新榮：《震瀛採訪錄》，新營市，台南縣政府，1977。

宋增璋編註：《台灣撫墾志》，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80。

李慶章：《南瀛埤塘誌》，台南，台南縣政府，2007。

William Campbell 著，李雄揮譯：《荷據下的福爾摩莎 Formosa Under Dutch》，台北，前衛出版社，2003。

林玉茹：《臺南縣平埔族古文書集》，台南縣，台南縣政府文化局，2004。

林美容：《鄉土史與村庄史--人類學者看地方》，台北，台原，2000。

- 林朝榮：《台灣地形》，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57。
- 林聖欽等：《台灣地名辭書》卷七·台南縣，南投，台灣文獻館，2002。
- 施添福：《清代在台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1987
-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台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台北，中研院社研所，2001。
- 洪波浪、吳新榮主修：《臺南縣志》卷十·附錄，台南縣，台南縣政府，1980。
- 胡龍寶、陳華宗、謝嵩林等：《台南縣志稿》，臺南縣，臺南縣文獻委員會，1957
卷1〈自然志上〉。
- 國分直一：〈烏山嶺與曾文溪〉，《台南縣志》卷9·雜誌，台南縣，台南縣政府，1980，頁32。
- 陳秋坤：〈十九世紀初期土著地權外流問題—以岸裡社的土地經營為例〉，《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1992。
- 陳秋坤：〈清初屏東平原土地佔墾、租佃關係與聚落社會秩序，1690-1770〉，《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
- 森田明：〈清代台灣中部の水利開發〉，《清代水利史研究》東京，亞紀書房，1974。
- 張素玠：《歷史視野中的地方發展與變遷》，台北，台灣學生書局，2004。
- 張富美：〈清代典買田宅律令之演變與台灣不動產交易的找價問題〉，《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論文集1，台北，1992。
- 張溪南編：《白河鎮志》，台南縣，白河鎮公所，1998。
- 莊英章編纂：《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姓氏篇》，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7。
- 郭肇立：〈傳統聚落空間研究方法〉，《聚落與社會》，台北，田園城市文化，1998。
- 陳世昌：〈大漢溪孕育的城鎮〉，《在地視野島嶼情》，台北市，常民文化，1999。
- 梁志輝：〈區域歷史與族群：清代雲林地區平埔族群討論〉，《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8。
- 黃文博：《南瀛石敢當誌》，台南，台南縣文化局，2001。
- 黃文博：《南瀛地名誌·新營區卷》，台南，台南縣文化局，1998。
- 黃文博總編輯：《南瀛探索》上、下冊，台南縣，台南縣政府，2004。
- 黃明雅：《南瀛聚落誌》，台南縣，台南縣文化局，2001。
- 楊森富：《台南縣平埔地名誌》台南，台南縣政府，2002。
- 溫振華、戴寶村：《淡水河流域變遷史》，台北縣，台北縣立文化中心，1999。

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序：區域研究在平埔族群研究上的意義〉，《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8。

劉瑞華、林瓊華：〈台灣土地開發歷程與原住民的土地流失—清代竹塹社的產權變動研究〉，《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2001。

劉澤民編：《平埔百社古文書》，南投，臺灣文獻館，2002。

劉還月：《南瀛平埔誌》，台南縣，台南縣立文化中心，1994。

潘英：《台灣平埔族史》，台北，南天書局，1996。

潘英海：〈「文化系」、「文化叢」與「文化圈」：有關「壺的信仰叢結」分佈與西拉雅族群遷徙的思考〉，《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8。

蔡志展：《明清臺灣水利開發研究》，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9。

蔡淵黎：〈清代台灣的移墾社會〉，《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6。

簡炯仁：《台灣開發與族群》，台北，前衛，1995。

羅烈師：《大湖口的歷史人類學探討》，新竹縣，新竹縣文化局，2001。

涂順從：《南瀛公廨誌》，台南，台南縣文化局，2001。

四、學位論文

吳中杰：〈臺灣福佬客分布及其語言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吳奇浩：〈清代臺灣之熟番地權—以道卡斯族為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4。

張瑋秦：〈東山鄉吉貝要聚落居民的生活方式〉，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碩士論文，2001。

張憲卿：〈從地形與碳十四定年探討台灣西南部龜重河流域的新期構造運動〉，台灣大學地質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陳淑婷：〈八掌河流域的開發與社會發展 1683-1945〉，中正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6。

陸文照：〈吉貝要 Kapas-au 聚落之研究 1904~1976〉，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黃智偉：〈統治之道：清代臺灣的縱貫線〉，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 楊鴻謙：〈清代臺灣南部西拉雅族番社地權制度變遷之研究—以鳳山八社領域為範圍 1683~1895〉，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論文，2003。
- 蔡承維：〈清代田寮地區新港社人的地權演變 1736-1895〉，國立台南大學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 蔡瑞龍：〈清代台灣平埔族地權的變遷—以田寮地區為例〉，國立台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 賴閩聰：《員林的福佬客》，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2004。

五、期刊論文

-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台灣番社戶口表〉，《台灣風物》44 卷 1 期，1994-3。
- 吳中杰：〈臺灣漳州客家分佈與文化特色〉，《臺灣源流》第 22 冊，2001-6。
- 林衡道：〈員林附近的「福佬客」村落〉，《臺灣文獻》14 卷 2 期，1962-7。
- 張清鴻：〈台南縣東山鄉東原地區地名探源〉，《南瀛文獻》第三十一卷合刊，1986-6。
- 莊金德：〈清初嚴禁沿海人民偷渡來台始末〉上、下，《臺灣文獻》，第 15 卷第 3 期及第 4 期，1964-9、1964-12。
- 莊華堂：〈白河地區的福佬客及客家人〉，《客家》第 90 期，1997-12。
- 莊華堂：〈客家人、福佬客的開發背景與現況〉，《歷史月刊》第 134 期，1999-3。
- 許清保：〈尋訪哆囉囑社群〉，《臺灣文獻》第 58 卷第 1 期，2007-1。
- 許嘉明：〈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36 期，1973 春。
- 郭伶芬：〈彰化福佬客玄天上帝信仰之研究〉，《台灣人文生態研究》第五卷第 1 期，2003-1。
- 陳文添：〈八田與一在臺經歷和興建嘉南大圳問題〉，《第四屆台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6-12。
- 陳板：〈族群與地域〉，《第四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論文集：聚落、宗族與族群關係》，2000-12。
- 陳秋坤：〈清代中晚期平埔熟番業主的番租性質，1740-1870—以臺中岸裡社和大崗山田園租業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 13 卷 2 期，2006-12。
- 陳秋坤：〈清代地權與客家產權—以屏東平原為例 1700-1900〉，《歷史人類學刊》第 2 卷第 2 期，2004-10。

- 陳秋坤：〈清代塔樓社人社餉負擔與產權變遷 1710-1890〉，《臺灣史研究》第 9 卷第 2 期，2002-12。
- 陳哲三：〈從鬮書看清代草屯的社會經濟〉，《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 9 期，2004-12。
- 陳國章：〈臺灣以「坑」命名之地名的讀音、含意與分布〉，《地理教育》第 16 期，1989-6。
- 陳漢光：〈日據時期臺灣漢族祖籍調查〉，《臺灣文獻》23 卷 1 期，1972-3。
- 黃文博：〈台南縣的平埔族及其祭典現況〉，《南瀛文獻》第 14 卷合刊，1995-12。
- 黃典權：〈海澄大觀葉氏族譜研究〉，《台南文化季刊》第 5 卷第 2 期，1956 無月份資料。
- 楊貴三、陳尙民：〈六甲、小岡山斷層地形之研究〉，《中國地質學會九十四年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5-5。
- 董金進、阮亞興：〈惡地創生機—泥岩地區之自然生態工法〉，《泥岩自然生工法研討會論文集》，2003-11。
- 趙文榮：〈清代急水河流域之墾拓略探 1683-1760〉，《南瀛文獻》第二輯，2003-1。
- 劉益昌：〈考古學研究所見人群互動關係與分布界線—以嘉南平原東側丘陵山地地區為例〉，《建構西拉雅研討會論文集》，2006-8。
- 劉澤民：〈厝仔上天—有趣的台灣地名〉，《臺灣文獻》別冊 7，2003-12。
- 潘英海：〈歷史、聚落、與意義—頭社村的聚落發展與族群關係〉，《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77 期，1994 春。
- 黎淑慧：〈客家人與福佬族群的互動—從福佬客談起〉，《白沙人文社會學報》第 2 期，2003-10。
- 盧嘉興：〈台南縣下古番社地名考〉，《南瀛文獻》，第 4 卷上期，1956-12。
- 謝繼昌：〈水利和社會文化之適應—藍城村的例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36 期，1973 秋。

六、未出版刊物及文件

- 〈日據初期台南縣人口表〉，台南縣政府民政處提供。
- 葉作舟編：《大觀京口葉氏系統表》，國立故宮博物院微捲資料，1973。
- 蘇文祥先生提供古文書一批

七、地圖

- 臺灣總督府臨時土地調查局：《臺灣堡圖第三冊》，台北市，遠流，1996。

八、田調資料

〈福興宮重建沿革〉

土地公崎張岸坤先生

李子園黃金龍先生

九、網路資料

[行政院環保署台南縣地形虛擬實境\(2009/0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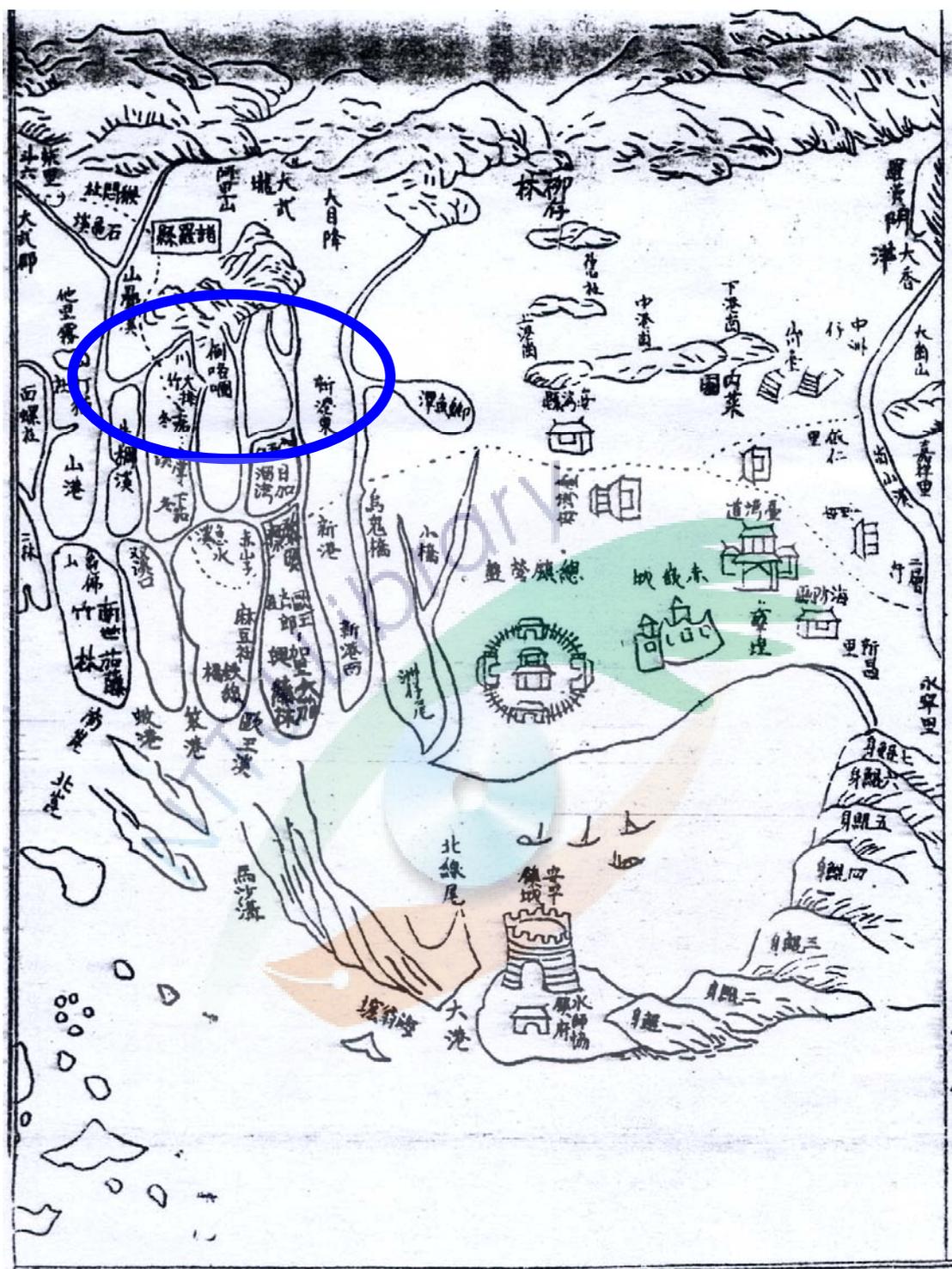
<http://edb.epa.gov.tw/localenvdb/TaiNan/landforms.htm>

台南縣政府行政區域圖(2009/04/20)

<http://www.tainan.gov.tw/cp/10151/organization.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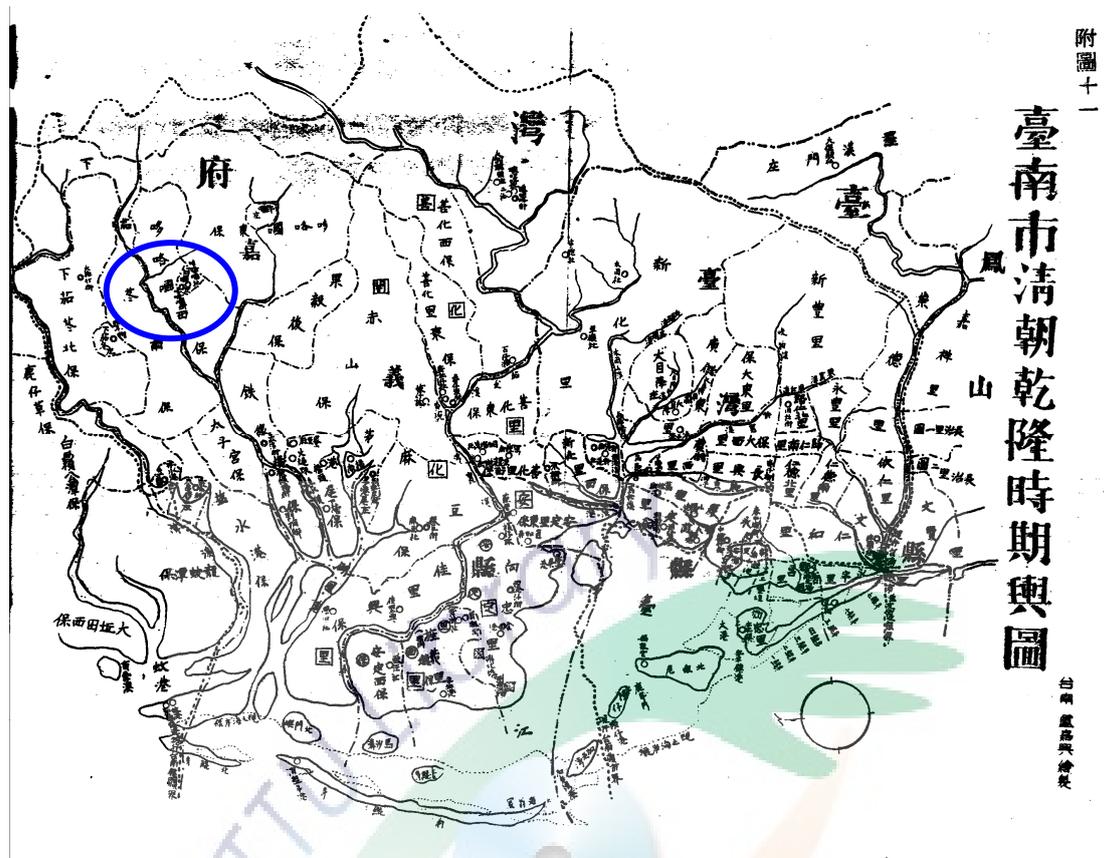


附錄 2-2 〈臺灣府總圖〉 (圓圈為筆者加繪)



資料來源：高拱乾：《臺灣府志》(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附錄 2-4 〈台南市清朝乾隆時期輿圖〉(圓圈為筆者加繪)



圖片來源：盧嘉興：《輿地纂要》(臺南縣，臺南縣政府，1981)，附圖 11 〈台南市清朝乾隆時期輿圖〉。

附錄 2-6〈勘定社番管業碑記〉

全文引自：何培夫：《南瀛古碑誌》(台南，台南縣文化局，2001)，頁 38。

勘定社番管業碑記

署臺灣府諸羅縣正堂、加三級、紀錄三次曹，案准前縣陶蒙本府憲鄒奉命巡兩院憲爵羅明，朱批。

據哆咯啞社番通土眉八稀等呈「仙草埔地被武生李必秀佔牧」一案，批府行縣訊報。經前縣勘明「東至玉枕山大嶺，西至雙叉路，南至糞其湖，北至溫水溪。」等因，四至界址繪圖造冊；詳奉總督部堂崔、部政使司錢、本道憲鄒，列憲核批如詳，四至界址歸番掌管，鑄碑飭遵。

乾隆參拾肆年陽月 日立石



附錄 2-7 〈嚴禁抽索麻埔山崙樵牧碑記〉(乾隆四十四年)

全文引自：何培夫：《南瀛古碑誌》(台南，台南縣文化局，2001)，頁 454-455。

嚴禁抽索麻埔山崙樵牧碑記

竊惟簡政便民，遺風奕世，刊刻銘石，永鑒萬年。歷查果毅後保倚東一帶官山，自前主向、前陞憲張諭付莊民樵採、塋葬、牧養，管攝久矣。豈虞頑逆滋弊，僅有遠隔之吳惠、吳胡等，希圖噬利，罔法行私，串通麻荳社番(底線筆者自加)，於乾隆四十三年藉□□埔，混橫管禁芋山，萌貽樵牧生利之區。時逢莊民蔡明、黃岩罔知其弊，先後據實前控。蒙廉明太老爺李，明察秋毫，寬簡便民，不許管禁咀利在案，四□頌德。誠恐歷久，滋弊重生，復蹈故轍，虔將讞諭刻於石，立於道左，永鑒萬年於斯云爾。

乾隆四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據蔡明扭解吳惠「橫牽牛隻」喊稟，隨蒙廉明太老爺李審：『悉前情，查蔡明牛隻誤食土豆，吳惠不投明地保，擅行張牽藏匿，殊屬不法。著責三十板，仍押取甘結。嗣後芋山聽莊民樵採牧養，不許擅阻牛隻喂養，勒索錢文滋事；如違，察出從事究處！此諭』。

續於七月十九日，蒙廉明大老爺李審：『看得黃吾獲解吳胡加等盜牛一案，集犯訊悉前情。查吳明堂兄吳爵串麻豆社番(底線筆者自加)，□山仔腳麻埔一片，□吳胡加等在該處抽租。加等混將麻埔山崙管禁，不許樵牧。議抽：每牛入山，每年抽草□銀一員；帶刀斧入山，每年抽銀四錢。黃吾之幼子黃抽仝許三趕牛三隻入山，被吳等強牽，黃抽哭回。莊中圍拏吳胡加等，解訊認牽不諱，原牛獲回，從輕各責三十板。此後不許吳胡加等再行抽索，仍著斗哖光約束，俟本年□限屆滿，不許吳爵再□；仍取各依結繳查』。

乾隆四十四年歲次己亥桂月 日，果毅後保莊民等同立石。

附錄 3-1 古契書編號(侯)15

立約嚴禁聯絡清庄照得本分局奉

諭開設團練總局辦理防守地方嚴格盜匪事。茲奉保界內杭內庄、竹籃庄、木屐寮、樣仔林、仙草埔、虎仔墓、巖山後、巖前、半嶺、秤頂、麒麟尾暨等世居於山林深處，遂來有外方匪徒，每到該庄截擄搶劫盜竊等情事，屬可恨。因該庄長籌鳩集套議，合企本局立約嚴禁聯絡清庄以靖地方，而安善良自約，之後暨庄人等知悉不論晝夜，如有盜匪截擄搶劫以及竊盜等情，聽以鳴鑼為號，各庄人丁，各持刀銃齊出救護，有能擒獲盜犯一名，給賞佛銀陸元，定將盜犯聽本局解案治罪，而是被盜犯殺傷者醫治全癒，而被殺斃者公給佛銀肆拾元，以為諸費。該約內所有各款應用費項，到本局支領決不食言。

一該約內所有應開各款費項，事主應出式分餘伸捌分就分声均繼應出不得有違合立約字。

一樣八紙各庄各挑一紙以憑存照

光緒拾壹年正月

仙草埔四分 吳岳 吳富
木屐寮、虎仔墓合四分 吳會 吳榮
竹籃庄壹分 吳登山
樣仔林貳分 吳清
杭內庄四分 吳香 吳生堯
日立約字局總職員 陳向義
岩前秤頂貳分 沈朱阿貓 蘇虎 朱連春
半嶺麒麟尾合壹分 王知 陳扁
岩山後貳分 吳矮
一批昭岩山後該壹分

附錄 3-2 〈觀音埤公記〉

全文引自：何培夫：《南瀛古碑誌》(台南，台南縣文化局，2001)，頁 466-470。

〈觀音埤記〉

蓋聞人資於穀，穀資乎水；而水非有修築之功，則無以昭素蓄時出之宜，此埤圳所由興也。我果毅後田土高下不齊，前築「楓樹林埤」未竣，已被衝壞。乾隆貳年，眾等呈請縣主戴，仍就原處填築設閘，開圳立規。嘉慶肆年，復被衝壞。連年禾苗曝槁，見者心傷。嘉慶拾柒年貳月，眾等東議填築，依舊開圳，設立閘門，一時踴躍成功。故善始尤貴善終，公議立定條規，臚列水份，俾免截水、汙汙、混爭之弊。良法美意，勘垂久遠，爰勒石以紀其實。謹將規約、規約開列于左。公議條規開列於左：

一、楓仔林埤水份原係壹佰貳拾分，凡費用、供料俱照水份分派。茲有無銀可出，即將水份與水份內之人承坐，照份出銀頂冲，以濟公費。若恃強違約，眾等呈官究治。

一、放水須先放置各汙底週滿，然後作三鬮為準：壹汙至肆汙為首鬮，伍汙至捌變為貳鬮，玖汙至拾貳汙為參鬮。若要再放，以參汙尾鬮為首，貳汙次之，頭汙為參鬮。又欲再翻放，以貳汙為首鬮，頭汙為貳鬮，參汙為參鬮。如此定例，週而復始。至埤水短少，應會眾公議，不得恃強亂放。若塞涵時，圳底所剩之水仍歸各汙均分，不得混爭；違者議罰。

一、分水立石定汙分寸，派定不易，不得改易。若恃強紛更，截水挖汙，藉稱涉漏，被眾察出，罰戲一槓，仍將水份充公。

一、閘口不得擅安捕魚之具，致害埤閘；有在埤內築岸補取魚蝦，被眾捉獲者，罰戲一槓。至埤岸閘門水瀨若有損壞，應修理：六十工內埤長自修，六十工外就水份攤銀修理。倘有不出者，鳴眾議罰。

一、築埤以資灌溉，若帶水份之田園有種旱苗被曝，亦應開放埤水以濟急需；但當照汙分放，不可混爭。至塞涵之費，就早冬灌溉之田甲多少公鳩，毋容推委，違者議罰。

一、此埤原帶正供參石六斗，係有水份者完納。茲議配落埤：將埤付埤長養魚，出息徵完，不得遲延累眾。倘遇早年放水，埤長無水養魚，有關累課，議定留二塊枋之水為養魚之資。若逢大雨，洪水漲滿，設泊之處難免蔓草閉塞，至衝崩埤岸之虞，務必將泊拆去；不得自顧私魚，致害公埤，違者罰戲一槓，仍呈官究治。

一、欲放水，埤長須先傳知眾佃修理公圳各溝明白，然後照汴分放；倘有不到者，將其水份漸寄公汴。至各私汴當用枋鋸定，不許用竹生端。又放水之日不許捕取埤中魚蝦，致傷埤長血本；違者議罰。

一、約口遇亂規，當會眾議罰；倘有不遵，即當呈官究治，費用銀兩就水份內公攤，不得推委，違者罰戲一臺。

謹將水份開列於下：

壹汴第壹：陳淑孀五厘，蔡理興四分半，蔡玉和五厘，蔡玉崑貳分，張玉盛玖厘，蔡奕壹分，張純仲伍厘，張超伍厘，鄭登壹分七厘半，沈啟成壹分，吳源隆貳厘半。

壹汴第貳：蔡玉興貳分，蔡廷光壹分半，張純武壹分，張純仲貳厘半，沈六順柒分，楊求伍厘，黃連貳厘半，陳位三貳厘半，劉德昌伍厘，吳源隆伍厘。

壹汴第參：沈六順壹分，蔡玉興伍厘，蔡奕柒厘，蘇天麟壹分半，劉德昌貳分。

壹汴第肆：劉德昌貳分半，蔡玉崑壹分，蔡后壹分九厘，沈六順參分七厘半；壹汴第肆：蔡玉興伍厘，蔡奕伍厘，蔡連朝柒厘半，吳協水五厘，張玉盛壹分半，張塹伍厘，林甘伍厘，鄭登伍厘，陳位三伍厘，林元美壹分。

貳汴第壹：金媽光伍分，劉德昌肆分陸厘半，蔡奕壹分，沈六順貳厘半。

貳汴第貳：周萬壹分，徐旺伍厘，蔡奕伍厘，周華麟柒厘半，沈啟盛壹分。

貳汴第參：陳位三陸厘，蔡量伍厘，沈啟成壹分，張玉盛柒厘，蔡玉和壹分，蔡天伍厘，鄭登壹分貳厘，周萬伍厘，楊求柒厘半。

貳汴第肆：劉德昌拾貳分零伍，蔡玉興壹分，楊求貳厘，沈伍房伍厘，張玉盛壹分，蔡奕貳厘半，張塹貳厘半。

參汴第壹：蔡奕參厘。

參汴第貳：蔡玉興拾分零肆，沈六順壹分，鄭登伍厘，蔡天參厘，吳源隆貳厘半，蔡玉和伍厘。

參汴第參：蔡奕壹分肆厘，劉德昌貳分，沈二房陸厘。

參汴第四：蔡玉和肆分半，張玉盛伍厘，蔡奕貳分肆厘，劉德昌參分零伍，沈六順壹分九厘，鄭登伍厘，蔡玉崑壹分半，蔡玉興伍厘，顏甲乙柒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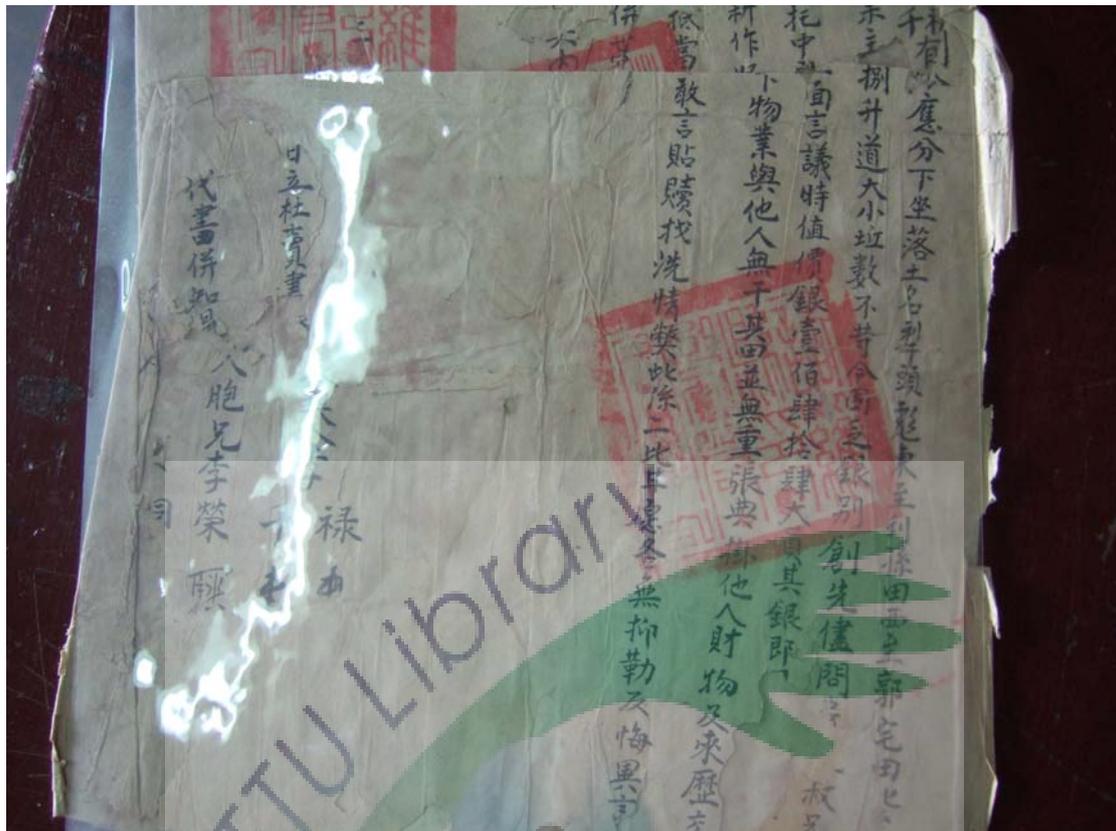
嘉慶十九年臘月 日立

白河蘇氏古文書

編號	時間	西元	性質	土地位址	關係人
(蘇)1	乾隆 28 年	1763	杜賣盡田底	犁頭彪	李 ^祿 _千 買主不明
(蘇)2	乾隆 51 年 2 月	1786	出典契	犁頭彪	李 ^{大從} _{細崇} 乞生叔
(蘇)3	光緒 9 年 1 月	1883	杜賣盡根田契	犁頭彪	李 ^蘭 _郡 仝 ^{阿龍} _{恭善} 侄 蘇青松
(蘇)4	年份不明		典田契	咬狗寮犁 頭彪	李 ^長 _{天送} 李唐李說李烈 李我鄒出李緘



(蘇)1 影像



(蘇)1

立杜賣盡田底契人李^祿有□□□應分下坐落土名犁頭彪東至刘(劉)孫田西至郭宅田北至□南至張宅田四至明白爲界業主□□捌升道大小坵數不等今因乏銀別創先儘問□□叔兄弟人等不欲承受外自情愿托中引就□□□□□□三面言議時值價銀壹佰肆拾肆大員其銀即日□□□□□隨即踏付銀主前去掌管耕作收□□□□□物業與他人無干其田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及來歷交加□□等情如有此等係賣主抵當□□□□□敢言貼贖找洗情弊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反悔異言□恐無憑親立契乙紙並帶□□□□

即日收過契內□□□□□□□

乾隆貳拾捌年

日立杜賣盡契字人 李^祿

代書併知見人 契字人胞兄李榮



立出典契人外崎內產李^{大從}等
至張家田北至碑年納業主沈大租各四石零
并今田之良使用將此
時價銀二百四拾大元正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
其田隨即付與銀主
田係是祿兄弟物業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曲借他人財物併
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出典字樣
即日全中收過契內銀壹佰四拾大員完足再

(蘇)2

立出典契人外崎內庄李^{大從}_{細崇}等有承父明買過李祿田乙段址在犁頭彪洋坵數不等東至本家田西至張家田北至埤年納業主沈大租谷四石零八升今因乏良(銀)使用將此田托中引就與族親乞生叔出首承典時價銀乙佰四拾大元正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田隨即付與銀主掌管收稅納租不得異言生端保此田係是祿兄弟物業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借他人財物並無拖欠旧(舊)租不明如有此情祿自乙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出典字壹紙併帶上手印契乙帑共式帑付執為炤

即日全中收過契內銀壹佰四拾大員完足再炤

乾隆伍拾壹年貳月

知見人 男開生

為中人 吳興旺

日立出典契字人李^{大從}_{細崇}

代筆人 吳四生



(蘇)3 影像

全立杜賣盡根田契人下加冬保外崎內庄李^蘭全任^阿
 土名犁頭彪東至張家田西至方家田南至張家田北至坤
 愿將此田出賣先盡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與
 日全中交收足訖其由隨即賄付與銀至前去起耕掌管
 田係^蘭等明承^神父買過物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
 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無憑今
 紙付執為據

即日全中交收內佛銀壹佰貳拾大員

光緒玖年正月

(蘇)3

全立杜賣盡根田契人下加冬保外崎內庄李^蘭全^{阿龍}侄^{恭善}等有承祖父明買過李^祿水田壹段大小坵數不計址在咬狗寮洋土名犁頭彪東至張家田西至方家田南至張家田北至埤四至明白爲界年納業主李大租粟肆石零捌升正今因乏銀費用愿將此田出賣先盡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與竹仔門庄蘇青松出首承買三面言定時值價銀壹佰貳拾大員正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田隨即踏付與銀主前去起耕掌管招佃耕作收稅納租永爲己業一賣千休日後子孫不敢言及找贖保此田係蘭等明承祖父買過物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以及上手來歷大租不明等情如有此情蘭等自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全立杜賣盡根契壹紙併繳連印契壹紙贖回(回)字壹紙合共叁紙付執爲照

即日全中交收過契內佛銀壹佰貳拾大員正完足再照

光緒玖年正月



全立典田契人李^長天送^送等有承祖父明買過田壹段坐落
 數不計年帶納業主李大租粟肆石零捌升正乾
 番江取贖今因乏銀備用自情愿托中引就將田送
 陸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田隨即踏付銀
 銀主不得刁難而銀未足不在此限仍歸銀主掌管
 長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
 贖回字一紙共三紙付執為憑

即日全中收過契面銀壹佰零陸大員

咸豐於壹年叁月

(蘇)4

全立典田契人李^長_{天送}有承祖父明買過田壹段坐落在咬狗寮犁頭彪四至俱載上手契內明白爲界大小坵數不計年帶納業主李大租粟肆石零捌升正。乾隆伍拾年^崇_從兄弟典出李祈仕至咸豐伍年^長_{天送}向祈仕孫李番(番)江取贖今因乏銀費用自情愿托中引就將田送與天上聖母^{李唐李說李烈}_{李我鄒出李誠}等出首承典三面言議時值價銀壹佰零陸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田隨即踏付銀主掌管收稅納租其田限至柒年滿自己備足契面銀取贖原契銀主不得刁難而銀未足不在此限仍歸銀主掌管保此田係並無典借他人財物以及來歷大租不明等情如有情長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點契字一紙併帶上手大契一紙贖回(回)自一紙共三紙付執爲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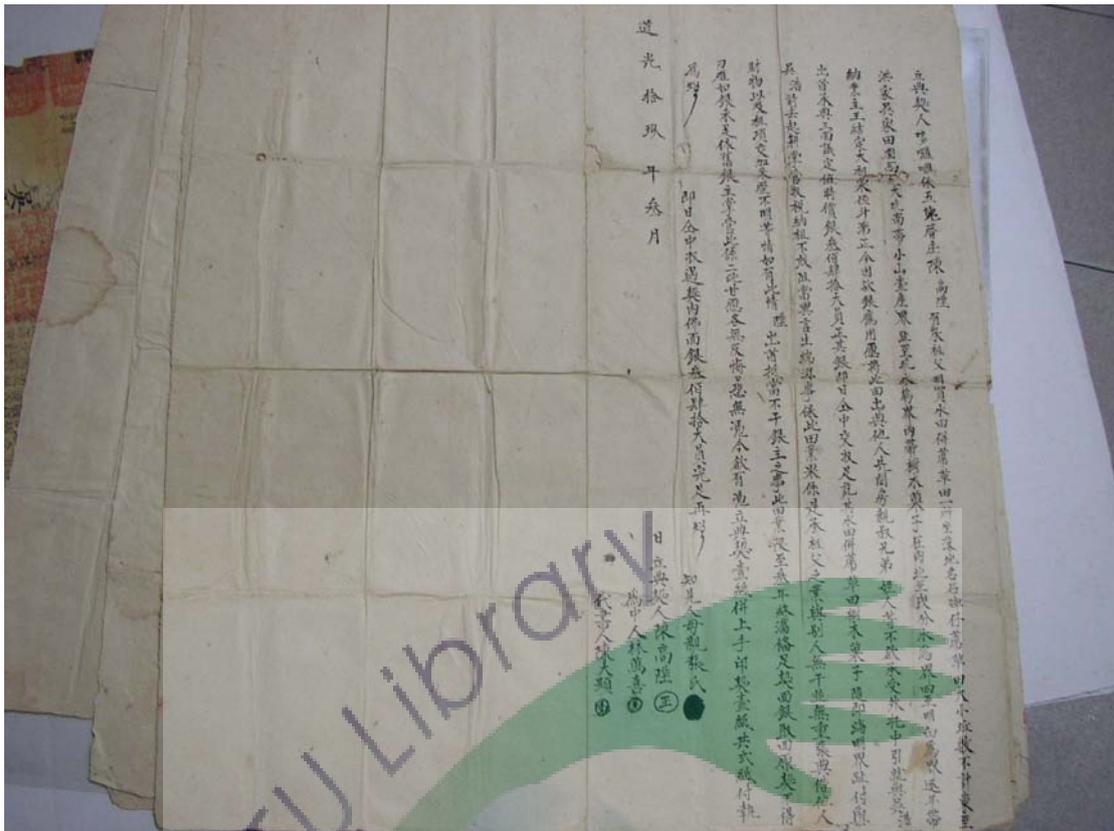
即日全中收過契面銀壹佰零陸大員完足再炤

知見人 李^蘭_郡
代書人 李琢
爲中人 鄒出
日全立典田契人 李^長_{天送}

仙草侯氏古文書

編號	時間	西元	性質	土地位址	關係人
(侯)1	道光 19 年 3 月	1839	典契	石牌仔	陳高陞 吳浩
(侯)2	咸豐 7 年 11 月	1857	賣盡根契	仙草埔	沈厘 吳岳
(侯)3	咸豐 8 年 10 月	1858	契尾	仙草埔庄	業戶吳岳 買沈厘田一段
(侯)4	同治 3 年	1864	典契	無水坑口	李猜等 李文梗
(侯)5	同治 5 年	1866	轉典契	無水坑口	李文梗 林捷
(侯)6	同治 11 年 12 月	1872	轉典契	石牌仔	永安街吳阿城 侄瑞麟 ^號 仙草埔庄房兄
(侯)7	光緒 7 年 1 月	1881	轉典契	無水坑	林天助 吳五岳
(侯)8	光緒 10 年 8 月	1884	契尾	無水坑	吳五岳 李猜
(侯)9	光緒 10 年 9 月	1884	杜賣盡根契	無水坑	李 ^猜 約仝胞姪新 居等 吳五岳

(侯)1 影像



(侯)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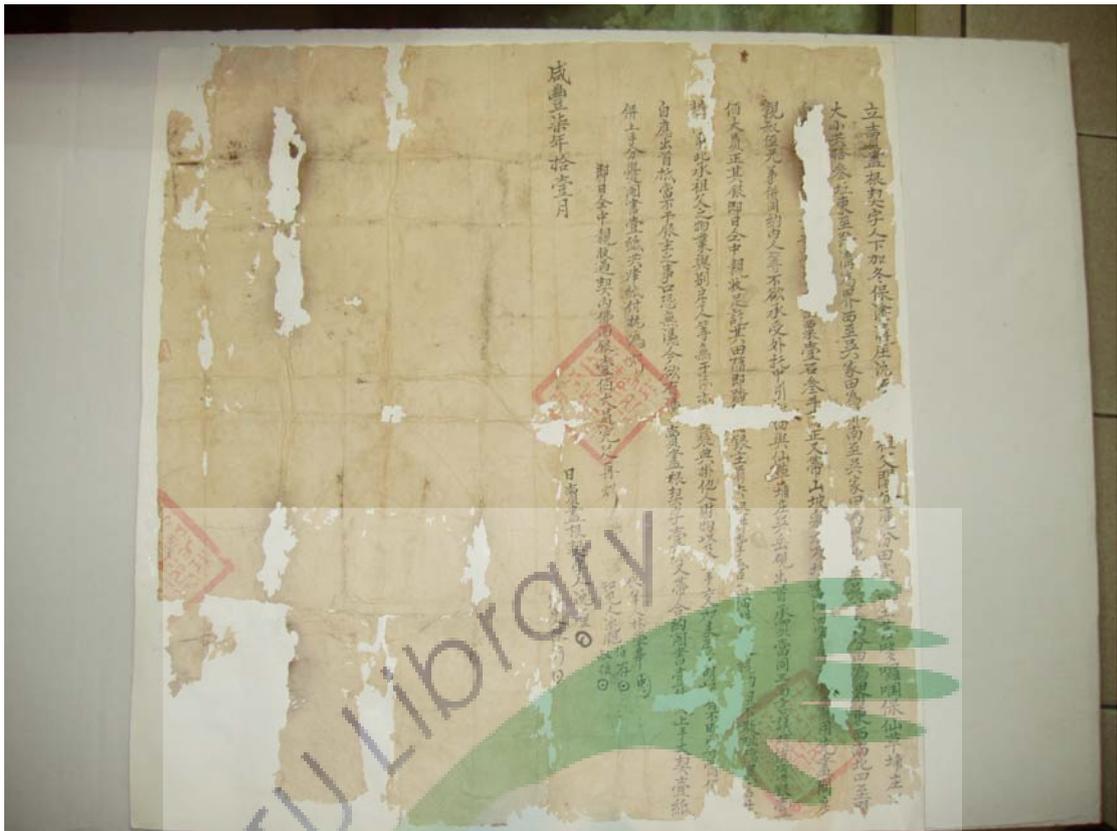
立典契人哆囉嚨保五塊厝庄陳高陞，有承祖父明買水田併蓆草田一所，坐落地名石牌仔，蓆草田大小坵數不計，東至洪家吳家田園，西至大坑，南帶小山壹座，界址至坑水為界，內帶樹木菓子在內，北至崁分水為界，四至明白為界，逐年帶納業主王結定大租粟伍斗滿正，今因欲銀應用，願將此田出典他人，先問房親叔兄弟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與吳浩出首承典，三面議定值時價銀叁佰肆拾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水田併帶蓆草田樹木菓于，隨即踏明界趾，付與吳浩前去起耕掌管，收稅納租，不敢阻當異言，生端滋事，保此田業果係是承祖父之業，與別人無干，併無重張典借他人財物，以及租項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陞出首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田業限至叁年終滿，備足契面銀取回，原契不得刁難，如銀未足，依舊銀主掌管，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典契壹紙併上手印契共式紙，付執為炤。

即日全中收過契內佛面銀叁佰肆拾大員完足再炤

道光拾玖年叁月

知見人母親 張氏
日立典契人 陳高陞
為中人 林萬善
代書人 陳大顯

(侯)2 影像



(侯)2

立賣盡根契字人下加冬保塗溝庄沈厘，□□祖父鬮分應分田壹□，坐落土名哆囉
囉保仙草埔庄，□大小共拾叁坵，東至路溝爲界，西至吳家田爲界，南至吳家田
爲界，北至吳家田分田爲界，東西南北四至明白，□□□□□□□栗壹石叁斗□
正，又帶山坡泉水及坑□灌溉，今因乏銀費用，先盡問房親叔侄兄弟，併同約內
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咎向與仙草埔庄吳岳觀出首承買，當同三面言議，時
值價銀壹佰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親收足訖，其田隨即踏□銀主前去起耕掌管，
招佃耕作，收稅納租，不敢阻擋異言，生端滋事，此承祖父之物業與別房人等無
干涉，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以及上手交加來歷不明，如有不明等情，□□自
應出首抵當，不干銀主之事，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賣盡根契字壹紙，又帶合
約鬮書壹紙，併上手大契壹紙，併上手分契鬮書壹紙，共肆紙付執爲照。

即日全中親收過契內佛面銀壹佰大員完足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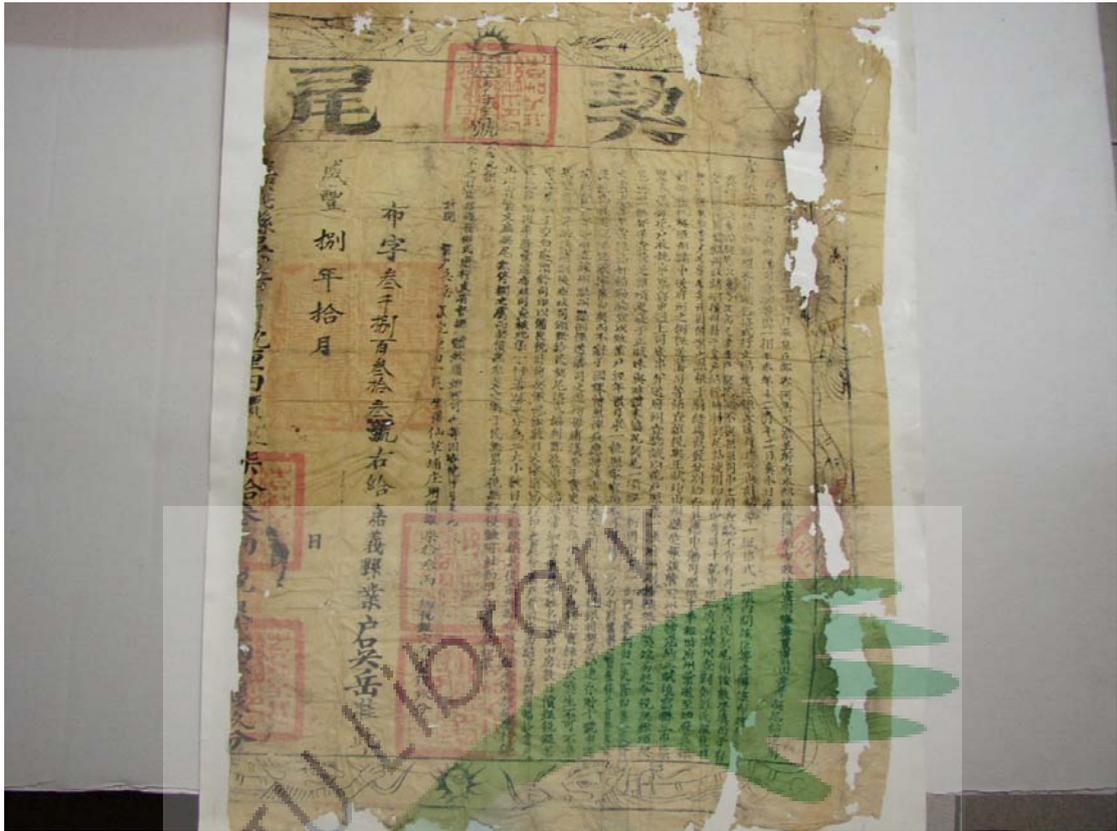
咸豐柒年拾壹月

代筆人 林榮華

知見人 沈胞 伯存
叔□

日賣盡根契字人 沈厘
爲中人 陳□

(侯)3 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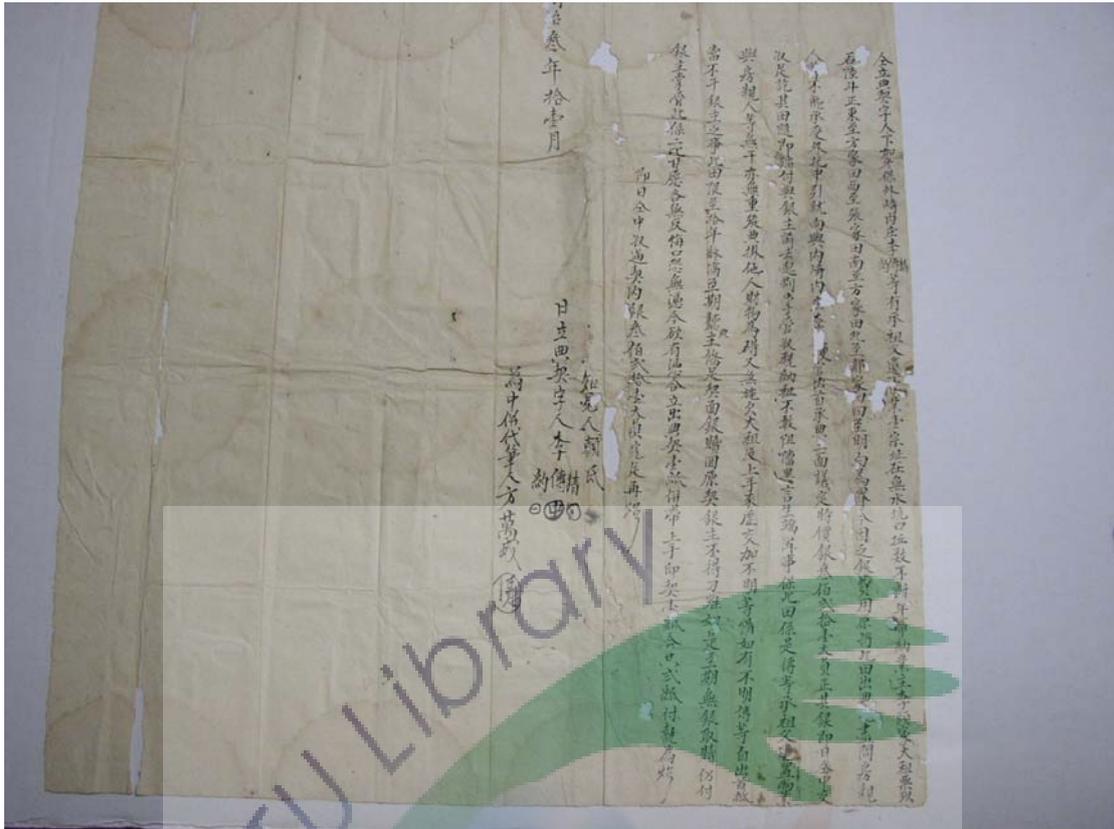


(侯)3
咸豐捌年拾月
契尾

業戶吳岳
買□□田一段
坐落仙草埔庄
用價銀柒拾參兩
納稅銀貳兩壹錢玖分
布字叁千捌百叁拾叁號右給嘉義縣業戶吳岳准此



(侯)4 影像



(侯)4

全立典契字人下加冬保外崎內庄李^{猜傳約}等，有承祖父遺下田業壹宗，址在無水坑口，坵數不計，年帶納業主李頭家大租粟玖石陸斗正，東至方家田，西至張家田，南至方家田，北至郭家田，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費用，愿將此田出典，先盡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內崎內庄李文梗官出首承典，三面議定時價銀叁佰貳拾壹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田隨即踏付與銀主前去起耕掌管、收稅納租，不敢阻擋異言生端滋事，保此田係是傳等承祖父建置物業，與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為碍，又無拖欠大租及上手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不明傳等自出首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田限至拾年終滿，至其(期)聽典主脩(備)足契面銀贖回(回)原契，銀主不得刁難。如是至期無銀取贖，仍付銀主掌管，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出典契壹紙，並帶上手印契壹紙，盒(合)共貳紙付執為照。

即日同中收過契內銀叁佰貳拾壹大員正完足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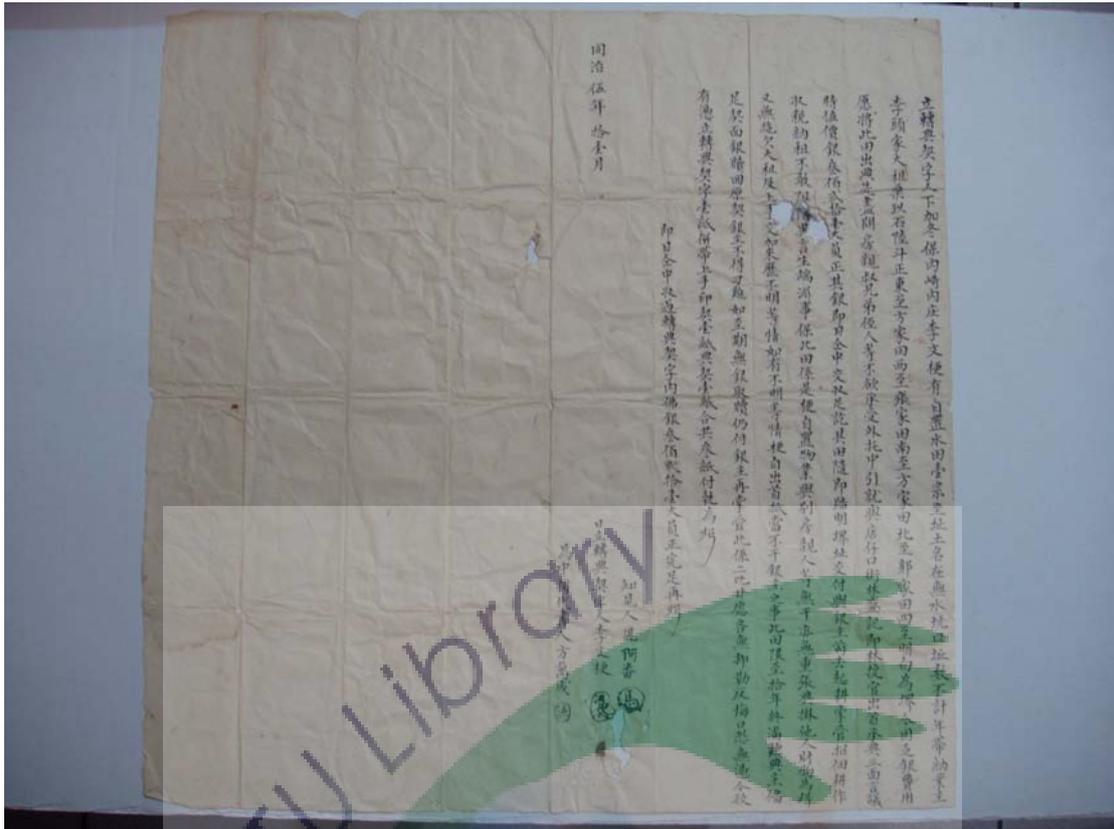
同治叁年拾壹月

知見人顏氏

日立典契字人李^{猜傳約}

為中併代筆人方萬成 ⑧

(侯)5 影像



(侯)5

立轉典契字人下加冬保內崎內庄李文梗，有自置水田壹宗，坐址土名在無水坑口，坵數不計，年帶納業主李頭家大租玖石陸斗正，東至方家田，西至張家田，南至方家田，北至郭家田，四至明白爲堺。今因乏銀費用，愿將此田出典，先盡問房親叔兄弟侄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與店仔口街林盛記即林捷官出首承典，三面言議時值價銀叁佰貳拾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田隨即踏明堺址，交付與銀主前去起耕掌管、招佃耕作、收稅納租，不敢阻擋異言生端滋事，保此田係是梗自置物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爲碍，又無拖欠大租及上手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不明等情，梗自出首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田限至拾年終滿，聽典主備足契面銀贖回原契，銀主不得刁難。如至其無銀取贖，仍付銀主再掌管，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轉典契字壹紙，並帶上手印契壹紙，典契壹紙，合共叁紙付執爲昭。

即日全中收過轉典契字內佛銀叁佰貳拾壹大員正完足再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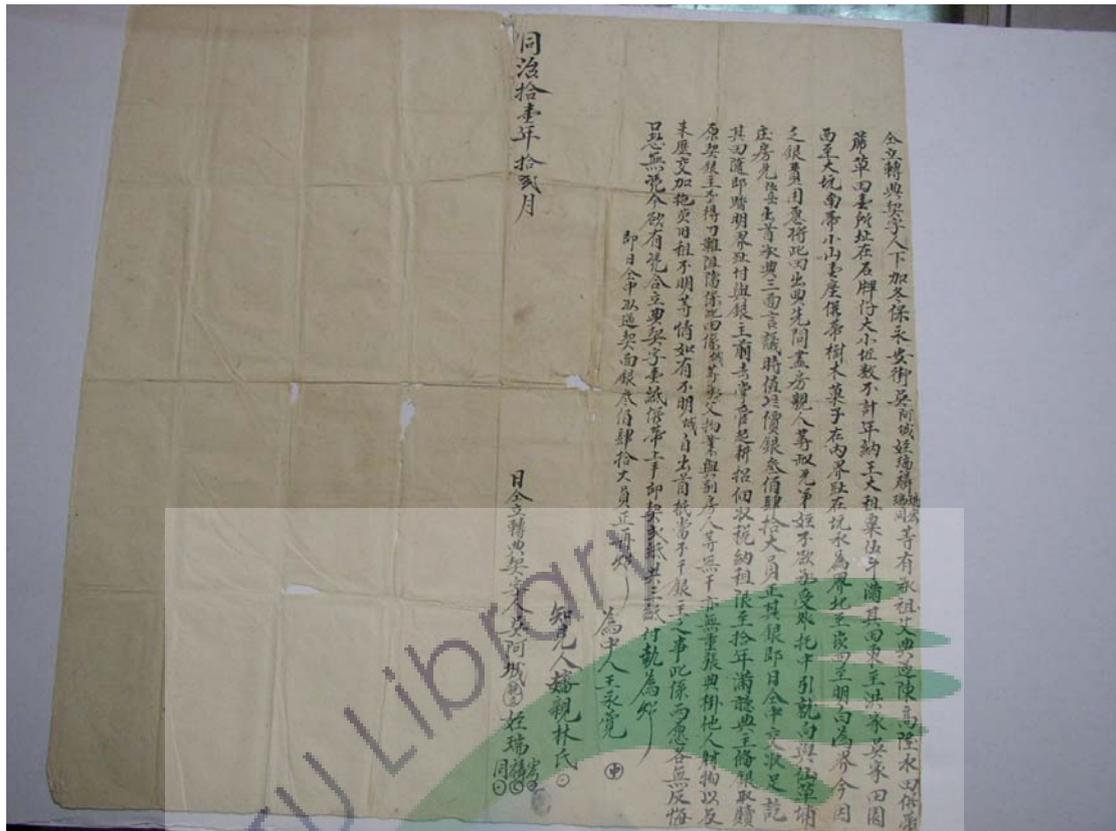
同治伍年拾壹月

知見人 兒 阿番 ⑤

日立轉典契字人李文梗 ⑤

爲中併代書人方萬成 ⑤

(侯)6 影像



(侯)6

全立轉典契字人下茄冬保永安街吳阿城侄瑞麟^雲等，有承祖父典過陳高陞水田併
蒨草田一所，址在石牌仔，大小坵數不計，年納王大租粟伍斗滿，其田東至洪家
吳家田園，西至大坑，南帶小山壹座併帶樹木菓子在內，界址至坑水爲界，北至
崁，四至明白爲界，今因乏銀費用，愿將此田出典，先問盡叔兄弟侄不欲承受，
外托中引就與仙草埔庄房兄出手承典，三面言議，時值價叁佰肆拾大員，其銀即
日全中交收足訖，其田隨即踏明界址，付與銀主前去掌管起耕，招佃耕作，收納
租稅，限至拾年滿聽典主備銀取贖，原契主不得刁難阻擋，保此田係城等承父物
業，與別房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以及來歷交加拖欠旧租不明等情，
如有不明城出首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兩愿，各無勒悔，口恐無憑，今欲有
憑，合立典契字一紙，併帶上手印契式紙，共三紙付執爲照。

即日全中收過契面銀叁佰肆拾大員正再照

爲中人 王永寬

知見人 孀親 林氏

同治拾壹年拾貳月

日全立轉契字人 吳阿城

姪瑞麟^雲

(侯)7

立轉典契字人下加冬保店仔口街林天助，有承父明典過李文梗水田壹宗，坐落土名在無水坑，口坵數不計，年帶納業主李頭家大租粟玖石陸斗，道正東至方家田，西至張家田，南至方家田，北至郭家田，四至明白為堺，今因乏銀費用，愿將此田出典，先盡問房親故兄弟侄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仙草埔庄吳五岳出首承典，三面言議，時值價銀叁佰貳拾壹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田隨即踏明堺址，交付與銀主前去起耕掌管，招佃耕作，收稅納租，不敢阻擋異言，生端滋事，保此田係是天助承父見置物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為碍，又無拖欠舊租與上手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不明助自出首，一力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田限至肆年終□□□，典主備足契面銀贖回，原契銀主不得刁難，如至期無銀取贖，仍付銀主再掌管，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轉典契字壹紙，併帶上手印契壹紙，典契式紙，合共肆紙，付執為炤。

即日全中親收過契面銀叁佰貳拾壹大員完足再炤

光緒柒年元月

為中人 陳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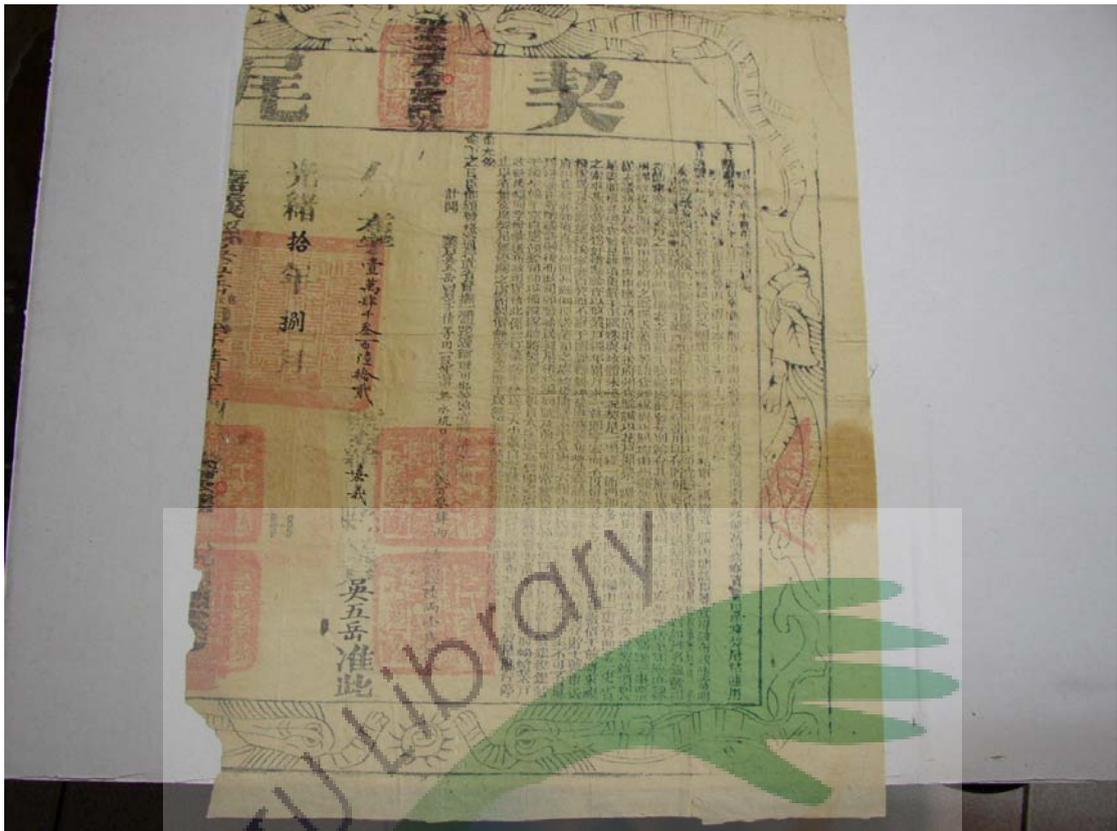
梁振生

知見人妻吳氏

日立轉典契字人 林天助

代書人 黃長陞

(侯)8 影像



(侯)8

光緒拾年捌月

契尾

業戶吳五岳

買李猜等田一段

坐落無水坑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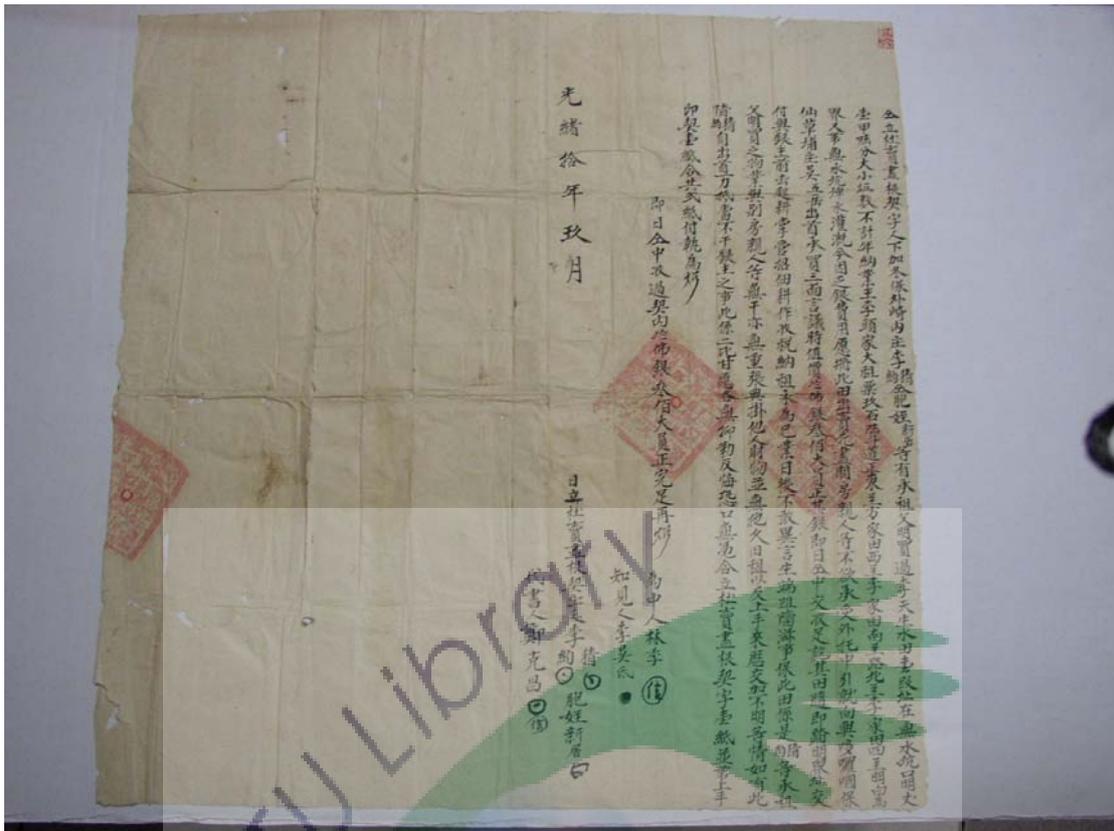
用價銀貳百零肆兩

納稅銀六兩壹錢貳分

布字壹萬肆千叁百陸拾貳號右給嘉義縣業戶吳五岳准此



(侯)9 影像



(侯)9

全立杜賣盡根契字人下加冬保外崎內庄李^{猜約}全胞姪新居等，有承祖父明買過李天庄水田壹段，址在無水坑口，明丈壹甲口分大小坵數不計，年納業主李頭家大租栗玖石陸斗，道正東至方家田，西至李家田，南至路，北至李家田，四至明白為界，又帶無水坑埤水灌溉，今因乏銀費用，愿將此田出賣，先盡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哆囉囉保仙草埔庄吳五岳出首承買，三面言議，時值價當佛銀叁佰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田隨即踏明界址，交付與銀主前去起耕掌管，招佃耕作，收稅納租，永為己業。日後不敢異言生端，阻擋滋事，保此田係是^{猜約}等承祖父明買之物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並無拖欠旧租，以及上手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猜約}自出首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反悔，恐口無憑，合立杜賣盡根契字壹紙，並帶上手印契壹紙，合共式紙，付執為炤。

即日全中收過契內佛銀叁佰大員正完足再炤

光緒拾年玖月

為中人 林季

知見人 李吳氏

日立杜賣盡根契字人李^{猜約}胞姪新居

代書人 鄭克昌